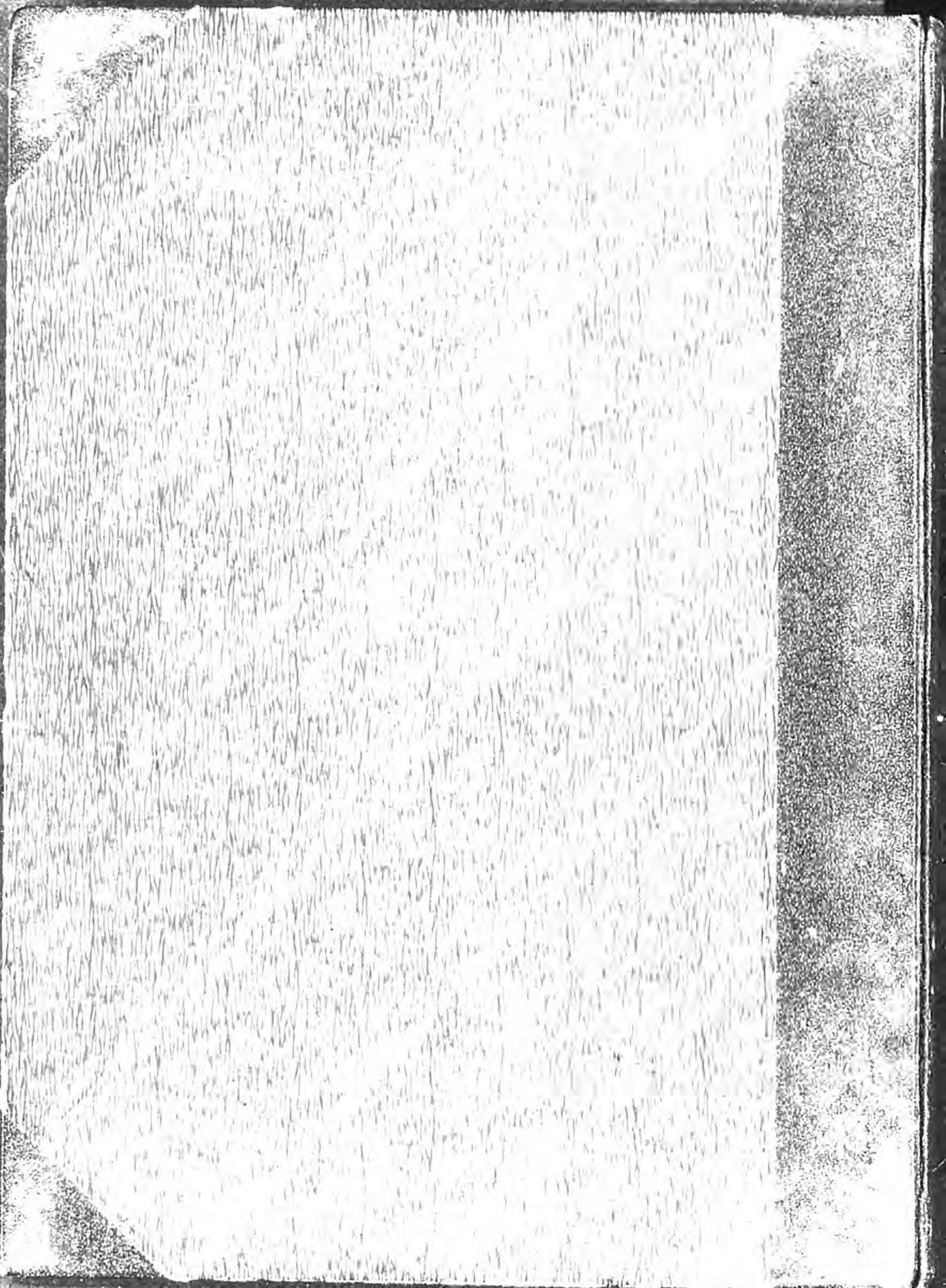


Doc. 2165 Evid.

Folder 2

(582)



SA 10090

Item 29

面数	3
冊数	53.2

昭和 9. 3. 25

除籍
日本文庫

昭和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種
滿洲國政府發行

日日文庫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第四號

大同元年九月分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東亞研究會
第四十七號

號 至第五十號

亞研究所
4.7.30
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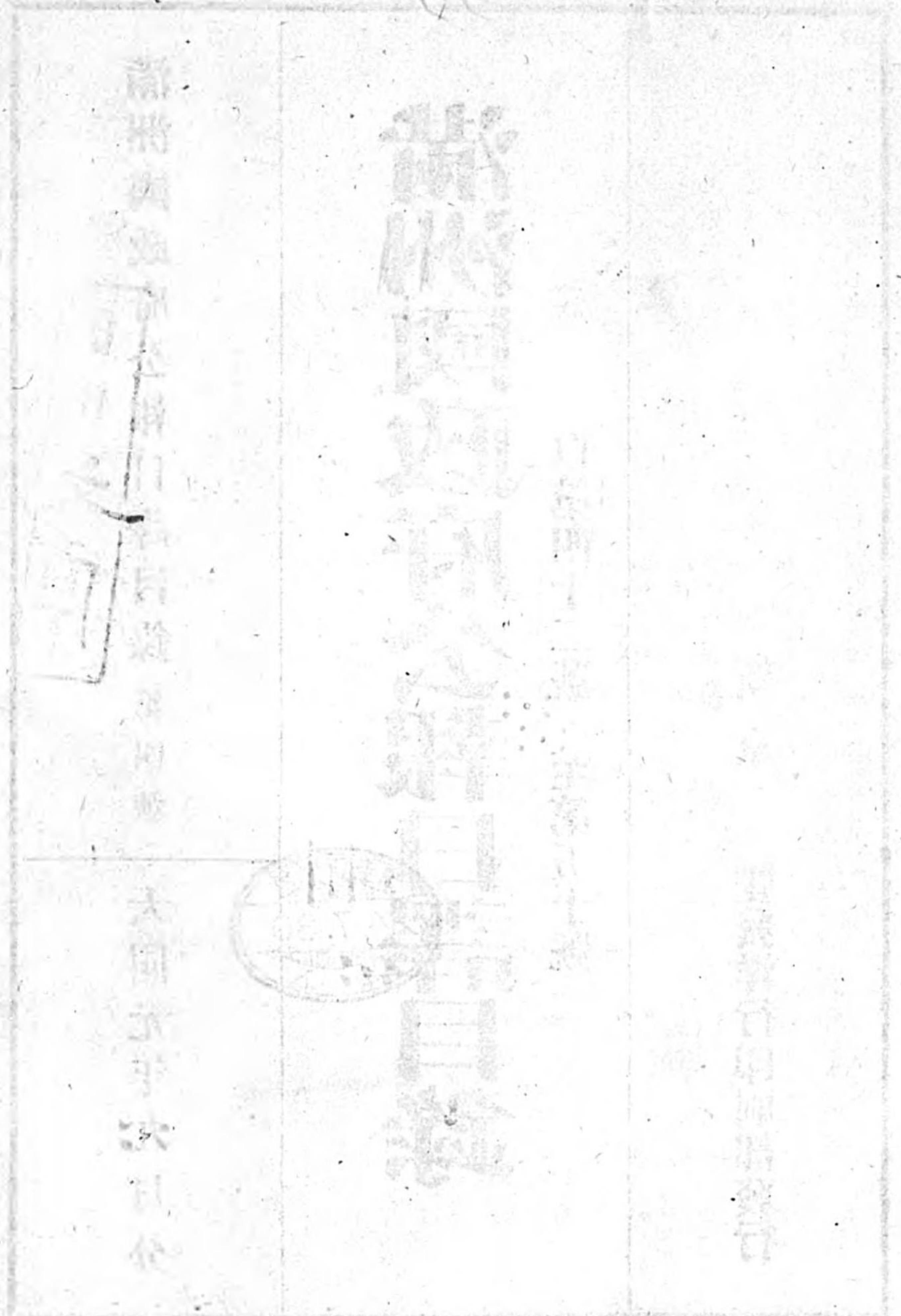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名	稱	番	號	送達機關	事由	年	月	日	公報日譯	號數	頁數
●執政令											
教	令	第八〇號			暫行懲治叛徒法	九	大	同	元	四	一
教	令	第八一號			暫行懲治盜匪法	九	大	同	元	四	二
教	令	第八二號			暫行文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九	大	同	元	四	四
教	令	第八三號			滿洲中央銀行ノ發行スル貨幣ノ樣式並ニ製造發行損幣引換及銷却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九	大	同	元	四	四
教	令	第八四號			鹽務署官制	九	大	同	元	四	五
教	令	第八五號			吉黑權運署官制	九	大	同	元	四	七
教	令	第八六號			治安警察法	九	大	同	元	四	八
教	令	第八七號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官制	九	大	同	元	四	一一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四十二號至第五十一號

大同元年九月



教	令	第八八號	國都建設局官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	一
教	令	第八九號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	二
教	令	第九〇號	暫行阿片收買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	三
教	令	第九一號	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	五
教	令	第九二號	逆產處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	六
教	令	第九三號	彩票條例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八	三
軍	令	第八號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六	六
條	約	第一號	議定書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四八	一
◎部令並署令						
民政部令	第三號	各官署	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二十二ヶ條	大同元年八月十二日	四三	一
財政部令	第七號		場務局及製驗緝私局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六	八
財政部令	第八號		探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ノ名稱並ニ位置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六	九

財政部令	第九號		暫行阿片收買法施行規則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四七	一
財政部令	第一〇號		彩票條例施行細則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〇	一
興安總署令	第四號	興安東分省長	暫行阿片收買法施行規則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五〇	五
◎任免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特任官令二件	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四五	一
全上			任命簡任官令三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五	一
任命辭令			任命薦任官令七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五	一
任命辭令			薦任官辭職許可令一件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四五	二
任命辭令			任命委任官令三十六件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四五	二
◎訓令						
國務院訓令	第四八號	奉吉黑各省長 興安總署總長 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會長	執政下賜水災救卹金五萬圓送付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二	一
國務院訓令	第四九號	奉天省長	水災救濟金三萬圓送付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二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五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街市汚物處理情況調查圖表送達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二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八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ニ屠畜場調査表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三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奉天省特別市公署 奉天省特別市公署	銃砲火藥類取締標準十ヶ條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三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一號	吉林省公署	各廳分科規程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四四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	家賃引下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四四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九號	駐哈聯絡員辦事處	被災地方救濟金分配簡章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四九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一號	奉天省公署	中西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產婆等ノ資格履歷表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四七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二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奉天省特別市公署 奉天省特別市公署	街市汚物掃除工作月報表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四七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三八號	奉天省公署	綏化縣長段耀先等ヲ逮捕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四八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四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等級表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八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二四三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奉天省特別市公署 奉天省特別市公署	山東芝罘ヲ虎疫流行地ト追加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四九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四七號	奉天省公署	築路資金捻出ノ爲ノ彩票發賣辦法ヲ許可セサ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五〇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二四八號	奉天省公署	週報旬報代金ノ送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五〇	六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五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湯原縣水災救濟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日	五〇	六
民政部代電		吉林省省長	水災救濟金五萬圓送達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日	四四	一二
民政部代電		奉天省省長	水災救濟金三萬圓ノ分配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四九	二
文教部訓令	第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	孔子廟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四二	二
文教部訓令	第二〇號	奉天省公署	節婦孝子調査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四二	二
文教部訓令	第二一號	奉天省公署	少年團組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四三	四
文教部訓令	第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	體育施設調査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五日	四七	九
文教部訓令	第二三號	吉林省公署	孝子節婦表彰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四八	五
文教部訓令	第二四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奉天省特別市公署	滿洲國協和會ノ宣傳工作ヲ協助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四八	六
文教部電訓令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特別區長官	關岳祭日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四三	五
司法部訓令	第二〇三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特別區高等檢察廳	監獄改築費等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三

司法部訓令	字第二〇四號	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長春地方檢察廳長	東支鐵道橋梁燬破ノ支露共產黨員訊問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八月二十五日	四二	三
司法部訓令	字第二〇五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各監獄囚人作業開始ノ費用明細書提出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 八月二十七日	四三	三
司法部訓令	第二一九號	長春地方檢察廳	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ト改稱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二日	四五	二
司法部訓令	第二二二號	各高等法院	不動産登記費ノ送付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五日	四三	四
司法部訓令	第二二四號	最高檢察廳	長春法院ヲ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ト改稱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六日	四五	三
司法部訓令	第二二三號	最高檢察廳	民刑事訴訟代理人ノ日本人タル場合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八日	四五	三
司法部訓令	第二四四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大赦案處理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十四日	四七	九
司法部訓令	第二五四號	各省區高等法院 新京地方法院	民事涉外案件執行報告書式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十九日	四九	二
交通部訓令	第七六號	奉天電政管理局長 哈爾濱電政管理局長	水災救濟電報ノ無料取扱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八月二十五日	四二	四
交通部訓令	第七七號	奉天郵政管理局長	舊郵便切手使用辦法等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八月二十七日	四二	四
交通部訓令	第八九號	所屬各機關	各項規章搜集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九日	四六	一六
交通部訓令	第九〇號	洮昂路局 齊克路局	防疫調査日報表ノ提出停止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九日	四六	一六

財政部訓令	第六七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	各稅捐局長ノ所屬職員任免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一日	四三	四
財政部訓令	第七二號	各省公署	本部直轄機關ニ對シ各省長ノ直接訓令或ハ指令發出ヲ禁止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九日	四四	一三
財政部訓令	第七六號	奉天黑龍江各省長 奉天黑龍江各省稅務監督署長	國稅地方稅劃分案綱要	大同元 九月十三日	四七	五
財政部訓令	第七八號	各稅關長	對支輸出品及船舶課稅方法改正ノ件	大同元 九月十五日	四七	七
財政部訓令	第八〇號	奉天黑龍江各省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務處	暫行阿片收買法施行規則取扱手續	大同元 九月十七日	四七	八
財政部訓令	第八一號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省公署ノ租稅減免令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二十日	四八	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六七號	興安東分省長	各分省公署警務科長ニ本總署出頭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 八月二十四日	四三	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七四號	興安東分省長	教科書採用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一日	四三	六
興安總署訓令	第八〇號	興安北分省長	勤務日數ノ計算解釋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六日	四四	一三
興安總署訓令	第八一號	興安東分省長	旗公署所在地名稱並ニ距離里數等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 九月七日	四四	一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九五號	興安東分省長	暫行阿片收買法施行規則及辦理手續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元 九月二十三日	五〇	八
興安總署電訓令	第九〇號	興安東分省長	日本帝國ハ我國ノ獨立國タルヲ承認セル件	大同元 九月十五日	四七	一〇

奉天省公署訓令	各縣	分科執務暫行規程三十一條	大同元年七月	四七	一〇
奉天省公署訓令	各縣公署	稅票下附申請並ニ徵收捐稅月報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四五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各縣	官產簿冊調製及税金送付等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四五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財政	前任新任縣長ノ事務交代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日	四五	四
奉天省公署訓令	實字	滿鐵會社ト地主トノ間ニ新ニ石塊採取契約ヲ結フ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五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實字	防水工事修繕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五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實字	夫役等ノ罷免更換ハ豫メ許可申請ヲ要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五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實字	八月三十一日前ニ所屬職員僱員等履歷書寫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五	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各縣公署	寄附募集簿廢止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二	五
吉林省公署訓令	省會公安局	家屋牆壁取拂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三	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扶餘 濱江縣長	松花江沿岸ノ被水災各縣救濟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四四	一五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各屬	保衛團視察員趙汝楫吳英廉ヲ聯絡員ト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七日	四五	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五號	永吉 濱江縣長	本年秋冬兩季留日學生ノ學費送付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九	四
吉林省公署代電(訓令)	第四七五號	各屬	蒙邊軍第五六兩支隊ヲ本省ノ管轄ニ歸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四四	一五
國務院指令	第八號	吉林省長	水災救濟金五萬圓送付ノ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二	五
國務院指令	第九號	興安總署總長	委任令解釋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五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八號	奉天省公署	各廳分科規程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四七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一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設立請願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河川道路調查圖書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五號	黑龍江省公署	公共土木工事調查表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六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水患豫防辦法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二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駐京辦公處執務開始期日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二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號	吉林省公署	三岔河ニ縣設立ノ件ヲ暫時中止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二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五號	奉天省公署	安東縣商埠地租領章則ヲ轉送スル件	八月二十九日	四三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六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査表ニ關スル件	八月二十九日	四三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七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土地貸下賣下規則證書様式並ニ未賣下地畝數目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八月二十九日	四三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〇九號	奉天省公署	省縣官私立各學校調査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八月二十九日	四三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一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省圖縣局詳圖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八月二十九日	四三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一六號	吉林省公署	濱江吉林兩市政籌備處及磐石等ノ五縣主要職員官等級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二日	四五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	戶籍人口調査表二十七種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五日	四四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三號	吉林省公署	水害豫防辦法ノ詳細報告ヲ命スル件	九月六日	四五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號	黑龍江省公署	省城永定大街並ニ新馬路第一號二ヶ所ノ修築工事ニ關スル件	九月六日	四四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二九號	奉天省公署	遼陽等二十四縣成績報告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六日	四五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市政機關組織章程並ニ處務細則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八日	四五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四號	吉林省公署	改訂セル各縣自衛團章程ニ褒賞ノ一條ヲ増加セシムル件	九月八日	四八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五號	吉林省公署	地方稅及雜稅調査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八日	四五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救濟金分配便宜辦法簡章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九日	四九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局公共土木工事調査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九日	四七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三九號	奉天省公署	錦縣清原縣等ノ土木工事調査表續送ニ關スル件	九月九日	四七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二四〇號	奉天省公署	法庫等三縣ノ河川道路調査書圖追送ニ關スル件	九月九日	四七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二四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市縣醫育衛生各機關團體內容調査表並ニ其ノ人員履歷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十日	四八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四三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特警處ヨリ地方一切諸稅及義倉積穀各情形ヲ報告シ並ニ徵收セル雜捐調查表ヲ提出スル件	九月十日	四八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四六號	吉林省公署	金融機關調査表ヲ追送スル件	九月十日	四八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二四七號	奉天省公署	義縣等地方金融狀況報告書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九月十日	四八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四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	呼倫黑河兩市政籌備處撤廢ヲ具申スルノ件	九月十日	四八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水患豫防辦法計畫ヲ報告スル件	九月十日	四八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田賦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九月十日	四八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二號	吉林省公署	各縣養倉積穀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四八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四號	奉天省公署	西豐等八縣ヨリ提出ノ水患豫防辦法ヲ補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四八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七號	奉天省公署	寬甸等七縣ヨリ提出ノ水患豫防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八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八號	吉林省公署	警察官吏給恤案ハ舊例ヲ援用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八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二五九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各款明細書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八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〇號	吉林省公署	商埠地畝額數表等ノ追送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四九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省城市政局暫行組織條例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九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八號	吉林省公署	地方金融情形ノ續報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四九	一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六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十九年度不動產登記稅調查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五〇	一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七〇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市公安局及市商會現行賬簿樣式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五〇	一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七一號	遼源縣公署	築路預金捻出ノ爲彩票發行辦法ヲ擬定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五〇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七二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水害救濟事務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五〇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七七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最近二三年中發現セル急性傳染病流行狀況ヲ調査報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五〇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二七九號	奉天省公署	防疫佈告ノ張付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五〇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一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蚊蠅驅除情形ノ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五〇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二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	七日分傳染病患者月報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五〇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三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事變時ニ於ケル死亡者及遺族人數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日	五〇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二八五號	奉天省公署	水害救濟籌備委員會籌設ノ件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日	五〇	一四
民政部代電(指令)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虎疫豫防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三	一一
交通部指令	第九五號	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	寢臺券發賣規則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十九日	四二	一一
文教育部指令		哈爾濱張長官	秋季孔子祭中止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四二	一一
財政部指令	第二九號	奉天稅務監督署	營業牙當性畜等稅及地租ヲ稅局ヨリ回收處理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四四	一八
司法部指令	第八五九號	吉林高等檢察廳	五六兩月分ノ監獄視察報告長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四七	一三
司法部指令	第八八八號	最高檢察廳	曲懷珠ノ謀殺事件ニ關シ訊問圖書及判決文送達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四七	一三

司法部指令	第九一三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	三四五六月四ヶ月分ノ監獄視察報告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日	四九	一一
實業部指令	第六七號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	綏中縣電燈株式會社ヲ籌設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日	四九	一〇
吉林省公署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教育廳長榮孟枚	小官印使用期日並ニ舊發廳印及小官印返納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六日	四四	一八
吉林省公署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東鐵護路軍哈綏司令部	官印ノ受領及其ノ使用開始期日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七日	四五	一〇
吉林省公署指令	警字第二三三〇號	省會公安局	市內家賃引下ノ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日	四七	一四
吉林省公署代電	(電指令)	哈爾濱勳匪司令部	財政部及李督辦ニ轉電シ查辦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五〇	一六
◎佈告			財政部及李督辦ニ轉電シ查辦セシム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五〇	一六
國務院佈告	第五號		議定書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五日	號外	一九
交通部佈告	第二號		各種郵便物ニ滿洲事變一週年紀念日印ヲ使用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六日	四五	一〇
財政部佈告	第三號		暫行阿片收買法ノ重要點ヲ摘錄佈告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七日	四七	一四
財政部佈告	第四號		敕令第八四號ヲ以テ東三省鹽運使公署ヲ鹽務署ト改稱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八	一六
財政部佈告	第五號		吉黑樵運局ヲ本部直轄トナシ吉黑樵運署ト改稱スルノ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八	一六

財政部佈告	第六號		營口稅關分關ヲ山海關ニ設置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五〇	一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佈告	第二〇號		七月十三日ヨリ本署正式ニ成立シ事務ヲ開始スル件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七	一五
吉林省稅務監督署佈告	第二號		七月二十五日ヨリ本署正副署長正式ニ就任シ官印ヲ使用スル件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四七	一五
濱江稅務監督署佈告	第一號		七月二十二日ヨリ本署正副署長就任スル件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七	一六
龍江稅務監督署佈告			七月二十五日ヨリ本署正副署長就任スル件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七	一六
◎公函咨呈						
交通部公函	第八二號	水災臨時賑賑會會長 水災非常委員會委員長	救濟事務ニ關スル發電無料取扱ノ件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二	一一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二六號	哲里木盟長	長農德嶺四縣ニ引渡スヘキ大同元年三四兩月分ノ税金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八月八日	四五	一一
吉林省公署代電	(電公函)	中東鐵路李督辦	救濟ニ關シ食糧運賃免除ノ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五〇	一六
文 教 部 咨	第一〇號	軍政部	關岳祭日ニ關スル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四三	一二
吉林省公署呈	第三八號	國務院	水災慰問金受領ノ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四三	一二
吉林省公署代電	(電呈)	財政部	救濟食糧免稅ノ件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五〇	一七

●聲明	外交部聲明	財政部聲明	●雜報	水災彙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官廳彙報	全上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哈市政籌備所長鮑電	中東鐵路督辦李電					滿鐵林總裁	
	議定書調印ニ關スル聲明	滿洲國ノ對中華民國輸出入品並ニ船舶ニ對スル課稅制度等改正ニ關スル聲明		水災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中東鐵道南部修理工事完了ニ關スル件	日本帝國天皇陛下ヨリ北滿水災救濟金四萬圓ヲ御下賜ノ件	鄭委員長ヨリ日本一木宮內大臣ニ致スノ謝電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一回分)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二回分)	交通部ヨリ滿鐵總裁ニ所屬各鐵道事務上ノ援助並ニ指導ヲ請フ件	外交部謝總長ヨリ張學良ニ致スノ電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三十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八月十二日	九月一日
	號外	號外		四二	四二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四二	四三
	二二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八	一一	一一

官廳彙報	奉天省公署規定	外交部宣言	財政部宣言	●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全	全	全	全	財政部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三)											
外交部謝總長ヨリ南京政府外交部長羅文幹ニ致スノ電	奉天省公署分科規程三十一ヶ條	大滿洲國領事館成立宣言	水災救濟彩票發行ニ關スル宣言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全	全	全	全	水災救濟彩票發行ノ件	滿洲中央銀行拾圓紙幣樣式圖公告
九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五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十月一日
四三	四七	四八	五〇		四二	四四	四七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四	二六	二二	一九	二五	二九	二九

訂正

- 一 第三號第十頁第一行中「各校暑ハ中休暇」ヲ「各校ハ暑中休暇」ニ訂正ス
- 一 第三號第二十一頁上段末行中「八」ヲ「九」ニ訂正スヲ「九」ヲ「八」ニ訂正スニ訂正ス

滿洲國政府發行部可決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第五號

大同元年十月分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五十一號 至第六十一號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五十一號至第六十一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五十一號 至第六十一號 大同元年十月

名	稱	番	號	送達機關	事	由	年	月	日	公報日譯	號數	頁數				
●	執政令															
教	令	第九四號			積欠善後委員會官制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一
教	令	第九五號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一
教	令	第九六號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貸與品規程ヲ警佐及巡官ニ準用スルノ件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四
教	令	第九七號			政府組織法中改正ノ件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五
教	令	第九八號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五
教	令	第九九號			諸法令中「總務長官」トアルヲ「總務廳長」ト改正ノ件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五
教	令	第一〇〇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六
教	令	第一〇一號			暫行公文程式令中改正ノ件		十	大	同	五	元	日	年	五	二	六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第五號

交通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軍政部令	民政部令	民政部令	院令	院令	預算	教令	教令
第七號	第一二號	第一一號	事字第六七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一四號		第一〇三號	第一〇二號	
航空郵便規則	印花稅票引換規則	印花稅票發行ニ關スル件	軍用地圖發行ニ關スル件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特殊警察隊名稱及位置	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		大同元年度歲入預算書	出版法	警察官服制制定ノ件
大同元 年 十月二十六日	大同元 年 十月二十八日	大同元 年 十月二十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五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五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三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三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八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三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三日
六一	六一	五八	五七	六〇	六〇	五五		五七	五九	五九
一	二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九	一三	一五

●訓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辭令	●辭令
	任命官吏令九十二件	依願免官令一件	特任官吏令一件	依願免官令一件	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免官令一件	任命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令十一件	任命官吏令七十件依願免官令一件	任命官吏令三十三件	任命官吏令二十七件免官令一件	任命縣參事官並ニ屬官令六十六件	
	大同元 年 自七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大同元 年 十月二十六日	大同元 年 九月一日	大同元 年 九月一日	大同元 年 十月十三日	大同元 年 自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日	大同元 年 自八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	大同元 年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五日	大同元 年 自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日	大同元 年 自六月十一日至九月十六日	大同元 年 十月一日
	六〇	六〇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三	五二	五一	
	四一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九	一四	一一	一六	

國務院訓令	第五〇號	黑龍江省長	水災救濟金八萬圓送付ノ件	九月一日	五二	一〇
國務院訓令	第五一號	奉天省公署	安東城子曠間鐵道敷設借款ニ關スル件	十月一日	五二	一〇
國務院訓令	第五二號	興安總署總長 各部總長 法制局長	大同元年度歲計預算編成ノ遲延ニ關スル件	十月一日	五二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五四號	興安總署總長	水災救濟金二萬圓送付ノ件	十月六日	五四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五五號	財政部	各省稅捐局等ノ大小木質官印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一日	五四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五六號	民政部	警察官服制案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三日	五五	一〇
國務院訓令	第五七號	民政部	出版法案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三日	五五	一〇
國務院訓令	第五八號	外交部 司法部	出版法案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四日	五六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五九號	各官署	大同元年度歲計預算冊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八日	五八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六〇號	各官署	大同元年度預算ノ執行辦法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九日	五八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六一號	奉天省長	舊省庫內貯蓄金ノ支出ニ關スル件	十月二十日	五九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六二號	奉吉黑各省長 東省特別區長官 興安總署總長	中央及地方各清鄉委員會設置ニ關スル件	十月二十一日	五九	一一

國務院訓令	第六三號	交通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	東支鐵道ヲ交通部ノ直轄ニ屬セシムル件	十月二十七日	六一	一一
國務院電訓令	第一四號	中東鐵路李督辦	東支鐵道ヲ交通部ノ直轄ニ屬セシムル件ヲ 電達ノ件	十月二十七日	六一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五四號	吉林省長官公署	東支鐵道南部線ノ保護ニ關スル件	九月二十一日	五二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五八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哈市公署	軍政部總長就任期日ヲ通報スル件	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六一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地方各公共團體ニ收支豫決算表ヲ提出セシ ムル件	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六二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地方各公共團體所有ノ動產不動產並ニ徵收 セル會費使用料手数料等ヲ調査セシムル件	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六三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管轄境內ノ被災蒙民ヲ救濟セシムル件	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三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六七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コレラ患者調查報告表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九月二十九日	五三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六八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新省特別市公署	呂榮賓哈爾濱市政籌備所長等繼任ノ件	九月三十日	五三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七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各市縣ニ國地稅劃分案及辦理方法ニ照シ處 理セシムル件	九月三十日	五三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七一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奉天省公署	防疫事務締切ノ件	十月三日	五四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七三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黑龍江省公署	官吏囑託雇員等ノ出張旅費ニ關スル件	十月六日	五六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七七號	奉天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社會事業團體ニ就キ調査報告ヲ命スル件	十月十七日	五七	一〇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七九號	吉林省長官署 首都警察總監	十月十五日ヨリ首都警察廳警務執行ヲ開始スル件	十月十一日	六〇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〇號	奉天省長官署 土地局 官署 哈爾濱市政廳	大同元年度ノ預算公佈前ハ慎重ニ支出ヲナス件	十月十二日	五八	三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災民救済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四日	五九	二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二號	首都警察總監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六〇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三號	奉天省公署	新任命ノ各縣參事官及屬官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六〇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六號	奉天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首都警察廳正式成立ノ件	十月十八日	六〇	一五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八八號	奉天省長官署 吉林省公署	警察經費ノ收支明細表送達ヲ命スル件	十月十九日	六〇	一五
民政部訓令	第二九二號	吉林省公署	醫師調査表送達ヲ催促スル件	十月二十一日	六一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九三號	吉林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哈爾濱市政廳	中華民國十月十日共和紀念日祝賀禁止ノ件	十月二十一日	六一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二九五號	奉天省公署	營口市屠宰場新築議案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十月二十一日	六一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二九七號	奉天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特殊警察隊長	警長警士給與品及貨與品規程ヲ警佐及巡官ニ準用スル件	十月二十一日	五九	二三

司法部訓令	第二六一號	各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暫行懲治盜匪法ノ件	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	六
司法部訓令	第二六二號	各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暫行懲治盜匪法ノ件	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	七
司法部訓令	第二九〇號	最高檢察廳 新省長官署	個人使用物品ノ公費ヨリ支出禁止ノ件	十月十日	五五	一〇
司法部訓令	第三〇五號	最高檢察廳 新省長官署	職員ノ新任轉任ハ先ツ本部ニ申請ヲ要スル件	十月十八日	五九	三〇
文教科訓令	第二五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署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狀況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九月十六日	五二	一三
文教科訓令	第二六號	黑龍江省公署	全省學校調査表ニ關スル件	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三
文教科訓令	第二七號	奉天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日本帝國我國ヲ承認セルニ付慶祝ヲ舉行スル件	九月二十八日	五二	一三
文教科訓令	第二八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署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ノ經費支出ニ關スル件	九月二十九日	五三	七
文教科訓令	第二九號	黑龍江省長官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署	所屬各學校ノ被水害狀況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月一日	五三	七
文教科訓令	第三〇號	奉天省長官署	實業教員專修學校ノ生徒募集經費狀況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月三日	五四	二
文教科訓令	第三一號	奉天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節婦孝子ノ事蹟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月四日	五四	二
文教科訓令	第三二號	奉天省長官署 新省長官署	宗教ニ關スル各項事宜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月六日	五四	二

文教部訓令	第三三號	吉林省教育廳	杜寧峰控訴ノ件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大同七月七日年	五六	三
文教部訓令	第三四號	黑龍江省長	社會教育團體及民衆娛樂場施設ヲ調査スル件	十大同七月七日年	五六	三
文教部訓令	第三六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市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中等學校ノ現状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大同十五日年	五八	四
外交部訓令	第二二號	駐日代表鮑觀澄	長崎市ニ滿洲國領事館設立ノ件	九月二十八日年	五三	五
外交部訓令	第二三號	駐日代表鮑觀澄	留日學生數及其ノ他ノ件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大同一日年	五三	五
外交部訓令	第二四號	駐日代表鮑觀澄	在郷軍人大會並ニ事變展覽會ニ出席講演ヲ命スル件	十大同四日年	五三	六
外交部訓令	第二五號	駐日代表鮑觀澄	答禮使派遣ノ件	十大同六日年	五三	六
外交部訓令	第二六號	駐日代表公署 北滿特派員公署	登記セル本部ノ略號ヲ通知スルト共ニ貴署ノ略號ヲ登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十大同十一日年	五五	一一
財政部訓令	第一〇六號	稅捐局	大小官印ノ使用開始期日等ニ關スル件	十大同十四日年	五六	三
財政部訓令	第一一一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官公有財産管理處分ノ狀況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大同十九日年	五八	四
財政部訓令	第一一二號	吉林省公署 吉林稅務監督署 濱江稅務監督署	印花稅事務ノ處理ニ關スル件	十大同二十日年	六一	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一一號	興安東南省長	蒙旗水災救恤金分配ニ關スル件	十大同七月七日年	五八	一二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一六號	興安南分省長	陵寢廟宇ノ留界地生計地及蕙草車輛ニ對シ法外ノ課稅禁止方ヲ轉命セシムル件	十大同十一日年	五八	一四
興安南分省公署訓令	第七九號	東科 前中後 西科 札賚特旗 各縣 奉天全省商聯合會	各旗地局清理簡章擬定ノ件 匪賊討伐ノ守備隊及參加員人並ニ匪賊逮捕ノ保安隊ニ賞給スル件	十大同十九日年	六〇	一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七號	各縣公署	二十年度經費ノ預算及決算書並ニ本年度經費ノ豫算書ヲ追送セシムル件	九大同一日年	五三	八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八二號	奉天營口安東市工會 海城縣工會	事變以前成立ノ工會狀況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九大同十一日年	五四	三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七二號	各縣公署	牛馬豚羊ノ牝牡頭數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九大同十三日年	五四	三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八〇號	奉天營口安東三市商會 各縣公署	工商金融現況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九大同十六日年	五四	三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字 號	安東 鳳城 莊河 復縣 縣公署	安東大孤山間ノ道路修築ニ關スル件	十大同元日年	六一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字 號	東邊各縣	良民ニ匪賊討伐ニ關スル注意事項ヲ通告スル件	十大同元日年	六一	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二七號	敦化縣公署	日本國領事分館設立敷地ニ關スル件	九月二十三日年	五一	七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九號	永吉 德惠 長春 九台 各縣長	管轄各縣長ニ治安ヲ維持セシムル件	十大同三日年	五四	四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四七號	財政廳舊案清理處	皇產山份稅金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十大同十六日年	五九	三〇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四八號	扶餘縣公署	救濟金ノ分配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十六日	五九	三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六一號	省會公安局	舊棉衣代價取締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六〇	一六
吉林省公署代電(訓令)		長春縣公署 長春公安局 長春縣公安局	差押物件保護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六一	七
○指令			十月十五日ヨリ首都警察廳成立ノ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六一	七
國務院指令	第一〇號	民政部	下九台地方ニ縣増設申請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二	一四
國務院指令	第一一號	吉林省公署	罹匪禍ノ人民ヲ救濟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二	一四
國務院指令	第一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總務廳官印ノ刊發使用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五九	三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二九五號	奉天省公署	地方法團及公共組合事項調査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〇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社會事業施設機關及事業團體並ニ難民情況調査表ノ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一號	奉天省公署	瀋陽等二縣ノ河川道路書圖ヲ轉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二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宗教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二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三號	奉天省公署	水害預防表ヲ補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二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四號	奉天省公署	錦西等三縣ヨリ續報セル河川道路書圖ヲ補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二	一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五號	奉天省公署	海城等各縣ノ公共組合名稱調査表送達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二	一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〇七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市内ニ漢洋醫師會無キ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三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〇號	奉天省公署	鐵嶺縣等ノ地方公有財産及地方團體基金收支預決算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五三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一號	奉天省公署	徵收セル地方稅雜稅並ニ義倉積穀ノ調査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五三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二號	奉天省公署	地方稅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五三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三號	奉天省公署	瀋陽縣等ノ令融狀況報告書ヲ補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五三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四號	吉林省公署	新發未拂金及現ニ貸付希望ノ金額ヲ查報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五三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七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公共墓地調査圖表提出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五三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	漢法蘭法醫師及齒科醫師等ノ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三日	五四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二〇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十九年度契稅金額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三日	五四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二一號	奉天省公署	洮南縣等ノ救濟請願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三元	日	年	五六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	水患預防表ヲ追送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三元	日	年	五四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二四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調查表並ニ各種規則ヲ送付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三元	日	年	五四	〇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一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防疫事務所廢止期日ヲ定ム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三元	日	年	五四	〇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二號	吉林省公署	中央銀行吉林分行等提出ノ金融機關調查表ヲ追送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四元	日	年	五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三號	吉林省公署	總務民政兩廳長官印ハ已ニ刊刻交付セルヲ報告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四元	日	年	五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四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特崗管内ニハ節孝ノ事蹟等ナキヲ具報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四元	日	年	五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五號	奉天省公署	禁止品運搬許可證交付ノ件ヲ報告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四元	日	年	五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七號	奉天省公署	海城縣等提出ノ金融機關調查表ヲ送付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四元	日	年	五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三八號	吉林省公署	新廳印頒發ノ申請ニ關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五元	日	年	五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二號	奉天省公署	警察廳所屬警長警士規則ヲ送達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五元	日	年	五五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食糧ノ省外輸出禁止ノ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六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市内壯年乞食取締並ニ救濟辦法ノ件ヲ轉報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八號	奉天省公署	莊河縣コレラ發生及防疫情況ヲ具報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四九號	奉天省公署	各市縣屠宰場ノ衛生狀況調查表ヲ彙報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道路修築工事設計圖並ニ工費見積書ヲ送達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ノ河川道路調查書及地圖ヲ續報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娛樂場所及湯屋營業衛生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四號	吉林省公署	各縣屠宰場調查報告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〇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市現在狀況及將來計畫概略ヲ具報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六元	日	年	五六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五八號	奉天省公署	各市縣財務上使用ノ簿書様式ヲ提出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七元	日	年	五七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漢洋醫師等ノ調查表ヲ轉送スル件	十大	同	六月	七元	日	年	五七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四號	奉天省公署	社會教育團體及民衆娛樂場所施設調查表ヲ直接送達セル件ヲ報告ノ件	十大	同	六月	七元	日	年	五七	一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五號	奉天省公署	瀋陽縣等ノ調査記入セル水害預防表ヲ追送スル件	十月七日	五七	一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六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道路網計畫草案ノ意見ニ關シ報告方ヲ催促セル件ヲ報告ノ件	十月十日	五七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七號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道路修築計畫大綱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十日	五七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六八號	奉天省公署	道路網計畫草案ニ對スル處理情形ヲ報告シ奉天省公道路線圖ヲ附送スル件	十月十日	五七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七〇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防疫經費剩餘ヲ返還シ並ニ支出計算表ヲ提出スル件	十月十一日	五八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七六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コレヲ預防暫行令佈告ノ張付場所表ヲ送呈スル件	十月十三日	五八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省會呼倫黑河三警察廳ノ隸屬問題ニ關シ指示ヲ請フ件	十月十四日	五八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街市汚物處理調査表提出ノ件	十月十四日	五九	三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號	吉林省公署	各縣地方税金及雜稅等ノ調査表ヲ追送スル件	十月十四日	五九	三二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七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特市局報告ノ地方稅及雜稅調査表並ニ雜稅徵收規則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十四日	五九	三三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八號	奉天省公署	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情形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十四日	五九	三四
民政部指令	第三八九號	吉林省公署	長嶺等五縣義倉積穀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十月十四日	五九	三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九〇號	奉天省公署	縣官制及自治縣制ノ修正申請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五九	三五
民政部指令	第三九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災民救濟狀況ヲ具報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六〇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三九二號	吉林省公署	十九二十年年度收支決算對照表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六〇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三九五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査表並ニ各項規則ヲ報告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六〇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三九六號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	防疫事務ヲ締切リ並ニ永久防疫辦法ヲ報告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六〇	一九
民政部指令	第三九七號	吉林省公署	防疫經過情形並ニ疫氣消滅事實等ヲ轉報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	六〇	二〇
民政部指令	第四〇二號	奉天省公署	水患預防辦法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二十日	六〇	二一
民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號	吉林省公署	各縣政費俸給支給ノ機關並ニ標準ヲ問合スル件	十月二十日	六一	七
民政部指令	第四〇六號	黑龍江省公署	交通不便ニ因リ一切ノ命令期限通受領不能ノ件ヲ陳明スル件	十月二十日	六一	九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一〇號	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	コレヲニ關シ共同處理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十月二十一日	六一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一六號	奉天省公署	警務廳ヨリ防疫經費ヲ支出シ並ニ藥品機械ヲ給與スル件	十月二十一日	六一	一〇
民政部代電	(指)	吉林省公署	視學視察員等ノ出張旅費支給ニ關スル件	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	一二

民政部代電 (指)	呼海鐵路公司 哈爾濱航政局	永久防疫機關設立ノ必要ナキ等ノ報告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一日年	五八	一七
民政部代電 (指)	四洮鐵路管理局	一般傳染病月報表ヲ填送セシムル件	十月十二日年	五八	一九
民政部代電 (指)	安東關孫監督	入港船ノ檢疫手續停止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二日年	五八	一九
財政部指令	奉天省長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以後ノ收納金ヲ稅務監督署ニ引續ク件	十月十日年	五四	一二
財政部指令	吉林稅務監督署	無國籍開墾民ノ土地賣買取締ノ件	十月十四日年	五六	一二
財政部電令 (指)	奉天省公署	本年十月一日ヲ國地稅劃分開始ノ期日トスル件	九月三十日年	五二	二〇
文敎部指令	吉林省公署	聖潔會ノ設立並ニ外國語學校ノ附設ニ關スル件	十月三日年	五五	一七
文敎部指令	吉林省長	大同元年度省教育費預算表及昨年度歲出預算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年	五八	二〇
司法部指令	吉林高等法院	盜匪案件ノ審判ニ關シ吉林高等法院ヲ新京地方法院ノ直近上級法院トスル件	十月五日年	五四	一一
司法部指令	奉天高等法院	避難セル各職員ニ臨時支給スル維持費辦法ノ擬訂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日年	五五	一六
司法部指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長	第七及第十三十五各監獄作業計劃書ヲ提出スル件	十月十二日年	五六	一三
司法部指令	吉林高等檢察廳	佳木斯鎮ニ移轉執務ノ件ヲ許可スル件	十月十二日年	五六	一三

司法部指令	吉林高等檢察廳長	損失物品明細書ヲ送付スル件	十月十三日年	五六	一四
司法部指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	高等第一分院廳ヲ安東ニ移轉ノ件ヲ許可スル件	十月十七日年	五八	二〇
司法部指令	吉林高等法院院長陳	通匪案件ノ犯人處罰ニ關スル件	十月二十四日年	六一	一一
司法部指令	東省特區高等檢察廳	暫行懲治盜匪法ハ露人ニ對シテモ適用ノ件	十月二十四日年	六一	一一
興安總署指令	興安南分省長	屯墾軍ノ遺棄セル家屋物件ノ保管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五日年	五九	三六
興安總署指令	興安南分省長	車牌ノ圖樣ヲ擬定製發セル件	十月十七日年	六〇	二二
吉林省公署指令	省立工藝廠	資本金增加ノ請求ニ關スル件	九月二十二日年	五一	七
吉林省公署指令	省會公安局	入境難民ノ處置情況ヲ查報スル件	十月二十日年	六〇	二四
吉林省公署指令	濱江市政籌備處	江提工事管理處撤廢ノ件ヲ報告スル件	十月二十七日年	六一	一一
吉林省公署代電 (指)	賓縣買縣長	郵便事務ノ恢復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四日年	五七	一七
●佈告					
財政部佈告	第七號	新印花稅票制定ニ關スル件	十月二十日年	五八	二一

交通部佈告	第三號		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新京ノ各郵電局台ノ名稱ヲ改ム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六〇	二四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航空郵便開始紀念日附印ヲ使用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六一	二二
交通部佈告	第五號		航空郵便線路ヲ指定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一	二三
◎公函咨呈						
國務院公函	第四六號	日本官民	鄭國務總理日本官民ニ致スノ函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二	二一
國務院公函	第四九號	立法院 參議府 監察院	大同元年年度歲計豫算送達遲延ヲ通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五二	二二
國務院快郵代電 (公函)		滿洲國官民	建國承認ニ關シ返書奉謝ノ電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五二	二二
民政部公函	第九三號	財政部	露文祝詞並ニ漢譯ノ送付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一	一八
外交部公函	第一二號	執政府秘書處	日本ノ教育視察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五六	一四
文教部公函	第一九號	興安總署	交通月刊ノ題字送付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五八	二一
文教部公函	第二〇號	交通部	前興安屯墾區ヲ興安南省ノ管轄ニ劃歸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	五九	三七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六七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五號	南郭爾羅斯王府	水産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日	六〇	二五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六一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處 長春市政公署	國地稅劃分及地方雜稅中ノ幾割カヲ國庫ニ納ムルノ規定取消ノ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六一	二三
文教部咨	第一四號	民政部 實業部	鏡泊學園敷地借用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五五	一八
文教部咨	第一五號	軍政部	校舍ヲ學校ニ返還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十七日	六〇	二五
文教部呈文		國務院	童子團ニ國旗頒發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十七日	五二	二三
文教部呈文		國務院	各縣教育費補助申請ノ件	大同元年十月一日	五三	一四
文教部呈文		國務總理	事務官陳叔達ヲ日本視察隨行員ト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十一日	五七	一七
吉林省公署呈文	第六三號	國務院	救濟金五萬圓ノ分配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月六日	五四	一二
◎雜報						
臨時訂立條約 準備委員會職員			委員長及幹事長ノ任命並ニ委員及幹事ノ指名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	五一	一八
吉林省公署照會	第五號	吉林日本總領事森岡	日本領事館敷地ノ再選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	一九
官廳彙報			新京特別市ノ徽章ヲ定ム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日	五三	一四

全	全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財政部公告	● 公告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全	全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水災救濟彩票代賣人指定ノ件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九回分)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八回分)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七回分)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六回分)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五回分)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四回分)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三回分)
十月三十一日年	十月二十四日年	十月十日年	十月十五日年		十月元日年	十月元日年	十月元日年	十月元日年	十月元日年	九月元日年	九月元日年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二	五一
二二	三三	四八	二二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第六號

大同元年十一月分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六十二號 至第七十號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東京

國務院發行印書館發行

自第六十二號至第六十七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六十二號至第六十七號

大同元年十一月

名	稱	番	號	送	達	機	關	事	由	年	月	日	公報日譯		
													號數	頁數	
●	執	政	令												
教	令	第	一〇四號					專賣公署官制		大	一	月	三	六二	一
教	令	第	一〇五號					興安各分省各旗旗地ノ保全ニ關スル件		大	一	月	三	六二	二
教	令	第	一〇六號					物品會計規則		大	一	月	九	六四	一
教	令	第	一〇七號					從前ノ犯罪行為處罰ニ關スル件		大	一	月	九	六四	三
教	令	第	一〇八號					暫行阿片收買法中改正ノ件		大	一	月	十六	六六	一
教	令	第	一〇九號					建國公債條例		大	一	月	十六	六六	一
教	令	第	一一〇號					暫行公文程式令修正ノ件		大	一	月	二十三	六八	七
教	令	第	一一一號					阿片法		大	一	月	三十	七〇	一

財政部令	第一三號	專賣支署及其ノ分署設置ノ件	大元 十一月十八日	六七	二
交通部令	第八號	無料爲替送金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一月十四日	六六	一
●部令					
院令	第一八號	官署休暇期日表修正ノ件	大元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〇	八
院令	第一七號	建國公債發行規程	大元 十一月十九日	六七	一
院令	第一六號	供用物品取扱細則	大元 十一月九日	六四	六
院令	第一五號	供用物品ノ種類名稱及略記號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一月九日	六四	四
●院令					
執政府令	第三號	侍衛官手當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一月十三日	六八	六
執政府令	第二號	執政府官吏俸給令	大元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八	五
執政府令	第一號	執政府官制	大元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八	一
敕令	第一一二號	阿片法施行令	大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七〇	四

財政部令	第一四號	官運鹽ニ對スル鹽稅收納手續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九	一
●省令					
奉天省令	第一號	寺廟管理暫行條例ニ關スル件	大元 八月十八日	六六	二
●辭令					
任命辭令		任命 <small>職官</small> 積欠善後委員會委員令一二三件	大元 自七月四日 至十月二十一日	六二	一六
任命辭令		任命 <small>職官</small> 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委員令一二三件	大元 自六月一日 至十月二十二日	六四	三一四
任命辭令		依願免官令一件	大元 十一月四日	六四	一四
任命辭令		任命職官令五〇件	大元 自八月二十一日 至八月二十二日	六五	一四
任命辭令		任命 <small>代理監察院院長令一件 遺失處理委員會委員令四件 積欠善後委員會委員令三件 職官令一〇一件</small>	大元 自八月十六日 至十一月十二日	六六	三一三
任命辭令		任命職官令七〇件	大元 自八月一日 至九月四日	六七	三一〇
任命辭令		任命職官令五件 職官轉任命二件 日本司法事務觀察員派遣令一件 依願免官令二件 免官令一件	大元 自九月十九日 至十一月十四日	六九	三一四
任命辭令		任命職官令一五件 委員長令一件 任命遺產處理委員會 幹事令一七件	大元 自九月二十六日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	七〇	八一二

●訓令	國務院訓令	第七〇號	各部總長	歲出辦理法ニ關スル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〇	一二
民政部訓令	第二九八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三浦廳長及委任各官ノ履歷書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十月二十五日	六二	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〇〇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市政籌備委員會ヲ成立セシメ市政處理ノ旬報表ヲ送付セシムル件	十月二十五日	六二	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〇三號	奉天省公署	糧兵匪害ノ東邊各縣ヲ救濟ノ件	十月二十六日	六二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三〇五號	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各縣及各縣法團ノ救濟請求或ハ借金セシ等ノ有無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月二十八日	六二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三〇六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醫師等ノ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十月二十八日	六三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一一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ニ旬報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一二號	吉林省公署	葦河縣ノ災民傷兵救濟ニ關スル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一四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各地ノ防疫材料ヲ蒐集報告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一日	六四	一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一五號	吉黑各省公署	旬報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二日	六四	一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一六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コレラ患者調査表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二日	六四	一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簿書様式ヲ擬定スル件	十一月二日	六四	一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二三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第二九七號訓令取消ノ件	十一月三日	六五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二八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前縣長張錫侯ヲ逮捕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三日	六五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二九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傳染病月報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四日	六五	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收支預算決算明細表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五日	六五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冬季一般疾病ノ預防方法ヲ具報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七日	六五	七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三八號	奉天省公署	道路網計畫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八日	六五	八
民政部訓令	第三四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金融狀況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十月十日	六七	一〇
民政部訓令	第三四一號	吉林省公署	公共組合名稱職員ノ姓名職別等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月十日	六七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三四二號	吉林省公署	徵收セル國稅金額ノ抑留或ハ流用ヲ禁止スル件	十一月十日	六七	一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三四三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罹災人民救濟方法及其ノ需用救濟品ノ種類數量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日	六七	一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五三號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警察官吏ノ使用スル名刺様式ヲ統一スル件	十一月十四日	六九	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五六號	青黑各省公署 首 都 警 察 廳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警察隊ノ腕章樣式ヲ定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六九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五七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首 都 警 察 廳	保安隊公安隊等ヲ警察隊ト改稱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六九	五
民政部訓令	第三五八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新 京 特 別 市 政 公 署 首 都 警 察 廳	コレヲ流行地指定ノ件ヲ解除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六九	五
民政部代電(訓令)		奉吉黑各省長	大同元年度支出豫算ヲ作成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六二	八
民政部代電(訓令)		奉天省公署	十月一日ヨリ徵收セル田賦營業各税金ヲ移交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二
民政部代電(訓令)		民政部警務司長 奉吉黑各省長 首 都 警 察 廳 廳 長 東省特區長官	警察官ノ制服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五日	六五	八
財政部訓令	第一一七號	各稅關監督	海關ヲ稅關ト改稱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月二十八日	六二	八
財政部訓令	第一一八號	各稅關長	無線電信電話機及其ノ材料ノ輸入手續改正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月二十八日	六二	九
財政部訓令	第一二二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官有財產ノ管理及其ノ處分ノ真相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一日	六二	九
財政部訓令	第一二五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官有營業財產及財產權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四日	六三	四
財政部訓令	第一二九號	各稅關長	林檎蜜柑等柑橘類ニ對スル稅率ノ適用法ヲ定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七日	六五	九
財政部訓令	第一四八號	濱江稅關長	海關兩對國幣又ハ哈爾濱大洋及海關金單位對國幣ノ換算率規定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九	六

司法部訓令	第三二八號	最 高 法 院 各省區高等 新 京 地 方	被服ノ配給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四日	六三	三
司法部訓令	第三四五號	各省區高等 新 京 地 方	十一月分經費ノ送付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二日	六六	一三
司法部訓令	第三六三號	各省區高等 新 京 地 方	盜匪案件辦理注意條項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〇	一三
文敎部訓令	第三七號	黑龍江省長	宣傳ニ關スル經過情形及其ノ成績ヲ報告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月二十四日	六三	四
文敎部訓令	第四〇號	奉吉黑各省長 東省特區長官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會議錄ヲ送達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一日	六三	四
文敎部訓令	第四一號	奉吉黑各省長 東省特區長官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高等教育機關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日	七〇	一三
實業部訓令	第一六七號	奉 天 省 長 吉 林 省 長 黑 龍 江 省 長	森林整理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月十七日	六五	九
交通部訓令	第一一七號	中東鐵路督辦	東支鐵道ヲ交通部ノ直轄ニ歸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三日	六五	一〇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〇號	興安東分省長	十月十一月兩ヶ月分ノ預算書ヲ送付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七日	六五	一〇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二號	興安東分省長	興安各分省各旗地保全布告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六五	一一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四號	興安東分省長	保衛團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一日	六六	一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五號	興安東分省長	附屬書類ニ依リ處理ヲ命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二日	六七	一二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六號	興安東分省長	各蒙旗ノ一切法令ヲ搜集送達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四日	六六	一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七號	興安南分省長	興安南分省ニ懷遠鎮ノ一切事務ヲ引繼カ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四日	六六	一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三九號	興安東分省公署	ベスト傳染區域及傳染者ノ人數等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五日	六六	一五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一號	興安南分省長	索倫縣ヲ接收スル件	十一月十五日	六七	一三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三號	興安東分省長	索倫縣ヲ接收シ喜札嘎爾旗公署ヲ設置スル件	十一月十五日	六七	一三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四號	興安東分省長	宗教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六日	六七	一三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五號	興安東分省長	中等以上ノ學校卒業生姓名員數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六日	六七	一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四六號	興安東分省長	故障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着陸セル飛行機ヲ保護スル件	十一月十六日	六七	一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五〇號	興安東分省長	剿匪經過情形ヲ具報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九	六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五二號	興安東分省長	暫行阿片收買法中ノ第一條修正佈告ノ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九	七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五六號	興安東分省長	十一月分俸給雇員月給小使ノ給料ヲ發送スル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〇	一四
興安總署電訓令	第一四八號	興安東分省長	喜旗長ノ索倫赴任ヲ暫時中止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七日	六七	一五

興安總署電訓令	第一四九號	興安總署政務處長	喜旗旗務ノ維持ヲ暫ク札賚特旗長等ニ委託スル件	十一月十七日	六七	一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九六號	各縣警務局	各縣長局長參事ノ來省前届出許可ヲ要スル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五	一一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一八號	各縣公署	各縣自治執行委員會及自治指導委員會ノ名義取消ノ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五	一一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四五〇號	各縣	匪徒歸順辦法布告ノ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五	一二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七號	奉天商埠局	公共土木工事及一切建築工事ノ事前許可申請ヲ要スル件	十一月二日	六九	七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九五號	遼陽等縣公署	流通券軍用票及唐一派ノ財産狀況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三日	六九	八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三號	奉天鐵道沿線各縣	武器攜帶ノ軍警乘車ノ際ハ護照切符ヲ要スル件	十一月五日	六九	八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二號	各縣公署	匪賊ノ招撫ニハ本署ノ訓令アルヲ要スル件	十一月八日	六九	九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九四號	舒蘭縣長	本年十一月ヨリ皇産山分稅ヲ改メテ貴縣署ニ歸シ徵收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七日	六五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第三三一號	各稅捐局	收賄ニヨリ糧車ヲ自由通過セシムル件ヲ禁止ノ件	十一月十七日	六三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第三三五號	各縣公署	稅局ニ劃歸セル各稅ヲ移交セシムル件	十一月十七日	六三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第三八九號	各縣公署	稅局ヨリ營業各稅徵收ノ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五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營口縣公署	營業牲畜等ノ諸稅ヲ營口稅局ヨリ接收徵收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五	一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抄郵代電(訓令)	奉天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 各稅局	九月分ノ未收營業等稅金ヲ稅局ヨリ引繼キ徵收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三	六
●指 令					
國務院指令	民政部	長春民有ノ荒地買收申込ノ件ヲ却下スル件	十一月同二十三年	六九	九
國務院指令	民政部	吉林省公署ニテ警務廳印ヲ刊發スル件	十一月同二十八年	七〇	一五
民政部指令	奉天省公署	黑山縣等ノ水患預防表ヲ追送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二	一〇
民政部指令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街市汚物處理情況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二	一一
民政部指令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地方法團及公共組合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二	一二
民政部指令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道路網計劃ニ對シ何等ノ意見ナキヲ回報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二	一二
民政部指令	奉天省公署	遼陽等諸縣ノ河川道路書圖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二	一三
民政部指令	奉天省公署	盤山等諸縣ノ水患預防表ヲ續送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二	一四
民政部指令	吉林省公署	前田賦局原存ノ證書類ノ整理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十月同元年	六三	七

民政部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地方法團及公共組合ノ設置ヲ具報スル件	十月二十九日	六三	八
民政部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	社會施設機關及社會事業團體並ニ難民情況調查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二十九日	六三	九
民政部指令	吉林省公署	金融機關調查表ヲ同封送達スル件	十月二十九日	六三	一〇
民政部指令	奉天省公署	撫順等諸縣ノ地方稅雜稅ノ徵收及義倉積穀調查表ヲ續送スル件	十月二十九日	六三	一一
民政部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	承認慶祝大會舉行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一二
民政部指令	安東關監督	船舶ノ檢搜手續ヲ停止スル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一三
民政部指令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	隔離所未設備ノ件ヲ回報スル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一三
民政部指令	奉天省公署	宗教調查表ヲ已ニ直接送達セルヲ報告ノ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一四
民政部指令	奉天省公署	瀋陽等九縣ノ公共組合名稱職員姓名職別及履歷表ヲ追送スル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三	一五
民政部指令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特市局ノ大同元年七月分收支預算表ヲ送達スル件	十月三十一日	六四	二九
民政部指令	黑龍江省公署	省城防疫委員會ノ解散并ニ預防注射經過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十一月一日	六四	三〇
民政部指令	吉林省公署	地方公有財產及地方團體基金收支預決算ヲ調查報告スル件	十一月一日	六四	三一

民政部指令	第四五七號	奉天省公署	奉天警察練習所第一期學生ノ卒業期限短縮申請ノ件ヲ轉報スル件	大十一月一日年	六五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四五八號	奉天省公署	地方公有財産及地方團體基金收支預算決算表ヲ同封送達スル件	大十一月一日年	六五	一四
民政部指令	第四五九號	奉天省公署	鳳城綏中縣等及市政公署ノ收支明細表ヲ轉報スル件	大十一月一日年	六五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六三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九月分ノ街市塵芥並ニ糞尿處置月報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十一月三日年	六五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六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開業許可醫師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十一月七日年	六五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七二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地方公有財産及地方團體基金收支預算決算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七日年	六五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七五號	黑龍江省公署	事變ニ於ケル死亡者及其ノ遺族ノ人數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日年	六七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號	奉天省公署	承認祝賀大會舉行情況報告ノ件	大十一月十日年	六七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四七九號	吉林省公署	郵電ノ恢復ヲ申請セル件ヲ轉報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日年	六七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八〇號	奉天省公署	防疫事務締切リ情況ヲ報告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一日年	六八	一七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八一號	吉林省公署	開業許可漢方關方醫師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一日年	六八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八二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醫育衛生機關等ノ内容并ニ人員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一日年	六八	一八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八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公共墓地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一日年	六八	九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八八號	奉天省公署	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調査表ヲ送付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二日年	六八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四八九號	奉天省公署	娛樂場及湯屋營業衛生調査表ヲ送付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二日年	六八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四九二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地方公有財産收支預算決算ヲ報告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二日年	六八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四九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局提出ノ收支預算決算明細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二日年	六八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四九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防疫事務締切期日ヲ回報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二日年	六九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四九八號	吉林省公署	省城臨時防疫會締切期日ヲ轉報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四日年	六九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五〇二號	奉天省公署	警察隊服制腕章樣式ヲ規定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六日年	六九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五〇九號	奉天省公署	鐵嶺等十五縣ノ成績報告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八日年	六九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一三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市政管理局記入報告ノ公共組合職員履歷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十一月十八日年	六九	一五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一四號	奉天省公署	各縣水災救濟金分配報告ノ件	大十一月十九日年	六九	一六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一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承認祝賀大會開催ノ經過情況報告ノ件	大十一月十九日年	六九	一七

民政部代電(指令)	營口山海關監督公署馬監督	疫症消滅並ニ港灣檢疫事務停止報告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月 十 日	六 八	一 三
司法部指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長	第一監獄作業請負辦法及第四監獄作業調查表轉送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六 二	一 五
司法部指令	最高檢察廳	謀殺犯人姜永全ニ對シ死刑ノ判決執行申請ノ件ヲ許可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六 三	一 六
司法部指令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宮海山等ノ死刑及無期徒刑ノ判決ヲ送達シ指示ヲ請フ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六 四	三 二
司法部指令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法警制服支給申請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六 七	一 八
文教部指令	吉林省公署	宗教調查表送達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六 三	一 五
文教部指令	吉林省公署	文廟調查表轉報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六 三	一 六
文教部指令	黑龍江省長	教育局制保留申請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六 五	一 八
文教部指令	奉天省長	宗教調查表送達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六 五	一 九
文教部指令	黑龍江省長	宗教調查表轉送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六 六	一 五
文教部指令	黑龍江省長	省城等ノ文廟及名宦鄉賢節孝等詞ノ調査表ヲ轉送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六 六	一 六
文教部指令	奉天省長	文廟調查表送付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七 〇	一 五

交通部指令	東北造船所長	江運處ノ徵收スル船塢船站費免除申請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六 五	一 九
興安總署指令	興安南分省長	警備軍ヲシテ遼源縣城ニ永久的ニ駐守セシメラレンコトヲ請フ件	大 同 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六 三	一 六
興安總署指令	興安南分省長	車牌見本送達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六 六	一 六
吉林省公署指令	琿春縣公署	難民ニ石炭金鑛採掘權ヲ與ヘル事ヲ申請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六 二	一 五
吉林省公署指令	雙城縣公署	水災慰問金國幣八百圓ヲ請求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六 五	一 九
吉林省公署指令	財政廳舊案清理處	財政廳舊案清理期間滿了ニ付三ヶ月ノ延期申請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六 七	一 八
吉林省公署指令	葦河縣長心得關錦濤	水災慰問金救郵費及賑災金下附申請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六 八	一 三
● 佈 告					
國務院佈告	第六號	一般人民ニ對シ阿片吸食禁止ヲ佈告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七 〇	一 六
財政部佈告	第八號	暫行阿片收買法中改正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六 六	一 七
奉天省公署佈告	奉字 第五號	脅迫ニヨリ匪賊トナレル無知ノ愚民ニ對シ歸順佈告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六 五	二 〇
興安東分省公署佈告	第三號	阿多路地方ハ己ニ那文旗界内ニ劃歸セル件ヲ佈告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六 七	一 九

佈告	興安東分省公署	第四號		救濟金ノ分配ヲ待ツヘキヲ佈告スル件	大 十一月 四日 年	六七	二〇
●公函書呈							
財政部公函	財政部	第一二五號	大連 安東 營口 琿春 各稅關長 龍井村	再輸出ノ中華民國ノ土產貨物ヲ滿洲國土產品ト見做スル件	大 十月 二十七日 年	六二	一六
興安總署公函	興安總署	第二六號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	水災救卹金四千二百七十九圓ノ分配ニ關スル件	大 十月 六日 年	六三	一七
興安總署公函	興安總署	第二六號	杜爾伯特旗公署	水災救卹金一千五百十圓ノ交付ニ關スル件	大 十月 六日 年	六三	一八
興安總署公函	興安總署	第二八號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水災救卹金壹千五百十圓領收證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 十月 七日 年	六三	一八
興安總署公函	興安總署	第二九號	依克明安旗公署	水災救卹金三百七十七圓ヲ送付スル件	大 十月 十日 年	六三	一八
興安總署公函	興安總署	第四〇號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杜爾伯特旗公署 依克明安旗公署	明細表式ヲ送付シ遵照處理セシムル件	大 十一月 十二日 年	六七	二〇
民政部咨	交通部	第七八號		防疫材料報告書ニ關スル件	大 十一月 二日 年	六五	二〇
文教部咨	興安總署	第一六號		宗教調查表送達ノ件	大 十月 三十一日 年	六四	三四
文教部咨	興安總署	第一七號		教育廳第一回會議記錄送達ノ件	大 十一月 一日 年	六四	三四
文教部咨	實業部	第一八號		鏡泊學園設立用地借領ノ件	大 十一月 四日 年	七〇	一六

文教部咨	民政部	第一九號		現行教育局制保留ノ件	大 十一月 四日 年	六五	二一
實業部咨	財政部總長	第八號		金融救濟利息輕減ニ關スル件	大 十一月 十八日 年	七〇	一七
興安總署咨	民政部	第八七號		車牌見本送呈ニ關スル件	大 十一月 十四日 年	六九	一八
興安總署咨	民政部	第九一號		布西雅魯及索倫各縣ヲ接收スル件	大 十一月 十五日 年	六七	二一
興安總署咨	財政部	第九九號		索倫縣ヲ接收スル件	大 十一月 二十一日 年	六九	一九
興安總署咨	文教部	第二一號		蒙文教科書編纂委員會簡則等ニ關スル件	大 十一月 二十五日 年	七〇	一八
吉林省公署咨	黑龍江省公署	第五四號		財政廳ノ殘務ヲ財政廳清理處ニ整理セシムル件	大 十一月 十四日 年	六七	二一
興安總署呈	國務院	第六一四號		政務處分科規程變更ノ件	大 十一月 二十三日 年	六九	一九
●雜報							
官廳彙報				于監察院長逝去ノ件	大 十一月 十二日 年	六六	一七
興安總署改訂分科規程				興安總署分科規程中第六條第七條改正ノ件	大 十一月 二十三日 年	六九	二〇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	大 十一月 元日 年	七〇	二一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財政部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水災救濟彩票增加發行ヲ公告スル件	水災救濟彩票第一回當籤番號	水災救濟彩票代賣人姓名追加指定公告ノ件	舊四行號トノ合併貸借對照表公告ノ件	滿洲中央銀行壹圓紙幣式圖製定公告ノ件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大 同 元 年 十月三十一日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六日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十七日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 日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二十日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四三四	六六二七一三	六七二二	六八一四	六九二一	七〇三〇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第七號

大同元年十二月分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七十一號 至第八十二號

新京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七十一號至第八十二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目錄

自第七十一號至第八十二號

大同元年十二月

名	稱	番	號	送	達	機	關	事	由	年	月	日	公報日譯		
													號數	頁數	
教	令	第一一三號						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修正ノ件		大	同	元	五	七	三
教	令	第一一四號						暫行文官休暇規則		大	同	元	七	七	四
教	令	第一一五號						阿片緝私法		大	同	元	二	十	七
教	令	第一一六號						查獲私土獎勵規則		大	同	元	二	十	七
教	令	第一一七號						稅捐局名稱改正ノ件		大	同	元	二	十	七
教	令	第一一八號						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ニ附加雜款免除令		大	同	元	二	十	七
教	令	第一一九號						田賦及附加雜捐稅率半減令		大	同	元	二	十	七
教	令	第一二〇號						警費鹽捐廢止ノ件		大	同	元	二	十	七

交通部令	第一〇號	無線電信無線電話ノ機械部分品等ノ輸入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日	七二	一
交通部令	第九號	牟賀郵便特別章程公布ノ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日	七二	一
民政部令	第六號	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ニ附加雜款免除令施行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二	二
院令	第一九號	建國公債發行規程中改正ノ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八	五
●部令					
軍令	第九號	陸軍服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三	一〇
●院令					
教令	第一二五號	興安警察局官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二	一
教令	第一二四號	警察廳官制中改正ノ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二	一
教令	第一二三號	國務院ニ國務總理秘書官ヲ置クノ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一	一
教令	第一二二號	國務顧問設置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一	一
教令	第一二一號	契稅罰則適用停止ノ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八	五

財政部令	第一五號	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ニ附加雜款免除令施行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一	二
財政部令	第一六號	田賦及附加雜捐稅率半減令施行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一	二
財政部令	第一七號	阿片卸賣人販賣區域表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〇	一
●廳令					
首都警察廳令	第一號	暫行銃砲取締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二	二
●辭令					
任免辭令		任職官令三十件 依願免官令一件 免官令一件	大同元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	七四	二一五
任免辭令		任命侍衛官令十六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九日	七五	一一二
任免辭令		任命執政府官吏令二十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六	一一二
任免辭令		任命職官令三十五件 依願免官令二件 兼任中央警察學校長令一件 兼任解除令一件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七日	七七	一一五
任免辭令		任命職官令五十四件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七九	一一六
任命辭令		任命職官令一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一	三

任免辭令			任命官吏令三十件 兼任令一件 官吏轉任令十件 依願免官令五件 免官令一件	大同元年 自九月十二日 至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二三一六
●訓令					
國務院訓令	第八三號	各官公署	公文ノ發布日附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七五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六五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	交通警察腕章樣式ヲ制定頒發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一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七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奉天特別市長官公署 奉天特別區長官公署 奉天特別區警察廳 奉天特別區市政公署 奉天特別區市政廳	市縣簿書樣式中用語及說明ノ更正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三七九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各街市汚物處理情形調查表ノ報告催促ノ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二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一號	各省區市	防疫材料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一日	七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布西三縣ヲ接收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五日	七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五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健康診斷人數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五日	七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七號	奉天省公署	地方稅雜稅及義倉積穀調査表ヲ催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五日	七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	地方稅雜稅及義倉積穀調査表ヲ送付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五日	七四

民政部訓令	第三八九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奉天特別市政公署 奉天特別區警察廳 奉天特別區市政公署 奉天特別區市政廳	滿洲國年報項目ノ土木事項ニ關スル資料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六日	七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田賦賦捐及各項稅收滯納ノ有無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六日	七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一號	吉林省公署	地方稅雜稅及義倉積穀等ノ調査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六日	七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二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	各種營業管理取締ノ範圍ヲ擬定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六日	七六
民政部訓令	第三九四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奉天特別市長官公署 奉天特別區長官公署 奉天特別區警察廳 奉天特別區市政公署 奉天特別區市政廳	各省區市縣ニテ徵收ノ清潔費數目調査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八日	七六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土木工事月報表並ニ大工事設計圖及仕様書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七九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〇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土木工事月報表並ニ大工事設計圖及仕様書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七九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一號	吉林省公署	水患豫防辦法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七九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二號	吉林省公署	市縣ノ社會施設機關事業團體及難民情形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二日	八〇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四號	吉林省公署	分科規程送達ヲ催促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三日	八〇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五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所屬各縣市ノ分科規程及各職員略歷等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三日	八〇
民政部訓令	第四〇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戶籍人口數目ヲ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五日	八〇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〇號	各省公署警察廳長 東省特務警察管理處 首領警察廳	治安警察法中主幹人ノ意味ヲ釋解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五日	八〇	三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二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務警察 首領警察廳	阿片法及同法施行令ヲ遵照辦理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〇	三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贛濱縣等ヲ接收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七日	八二	二六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一九號	東省特務區長官公署	各廳分科規程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二七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〇號	奉天省長官公署 東省特務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市公署	粥廠庇寒所及棉衣施與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二七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二號	奉天省長官公署 東省特務區長官公署 新省特別市公署	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ニ附加雜款免除令施行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二	二八
財政部訓令	第一六〇號	鹽務署	暫行鹽務事務取扱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七三	一
財政部訓令	第一六一號	吉黑樵運署	暫行吉黑樵運署事務取扱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七三	一
財政部訓令	第一八六號	各稅務監督署	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ニ附加雜款免除令ニ關スル施行辦法ヲ定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一	三
財政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	各稅務監督署	田賦及附加雜捐稅半減令ニ關スル施行辦法ヲ定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一	四
財政部訓令	第一八八號	吉林 濱江 龍江 稅務監督署	警費鹽捐廢止實行辦法ノ擬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一	六
財政部訓令	第一八九號	各稅務監督署	契稅罰則適用停止施行辦法ヲ定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一	六

文教部訓令	第四二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學校狀況調査表及職員名錄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三	二〇
文教部訓令	第四三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各省市區ノ學校衛生狀況調査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五	二
文教部訓令	第四四號	奉天省長官	教育費ノ給費懇願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五	二
文教部訓令	第四六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私塾狀況調査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三日	七五	三
文教部訓令	第四七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省志縣志ノ送達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三日	七六	五
文教部訓令	第四八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長ヨリ各月分經費ノ給費並ニ經費ノ削減ナキヲ請フ件	大同元年 十一月五日	八二	二九
文教部訓令	第四九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外人設立學校調査表ヲ提出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二日	八二	三〇
文教部訓令	第五一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大同元年度教育經費概要表ヲ送達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二日	八二	三〇
文教部訓令	第五二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ヨリ高等科學生募集通達ノ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三〇
文教部訓令	第五三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萬國道徳會調査表ヲ記入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二	三一
文教部訓令	第五四號	奉天省長官 東省特別區長官 新省特別市長	全國體育事項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二	三一
文教部訓令	第五五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	中小學日語課程增設暫行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二	三一

司法部訓令	第四一五號	東省特別區高等法院長	會計事項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	八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六九號	興安東分省長	滿洲國年報編纂資料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七二	三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七二號	興安南分省長	昌圖地局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一日	七二	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七八號	興安東分省長	全國民衆ノ聯盟ニ對シ表示セル意見綱要ヲ轉發通知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二月六日	七四	七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七九號	興安北分省長	臚濱室葦奇乾呼倫等四縣接收ノ件	大元	十二月六日	七四	八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八〇號	興安東分省長	布西縣接收ノ件	大元	十二月六日	七四	八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八二號	興安東分省長	建國紀念日慶祝大會ノ施設規程及辦理手續ヲ擬定シ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二月七日	七四	八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八五號	興安東分省長	滿洲國年報編纂材料ヲ調査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二月十二日	七八	六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九〇號	興安東分省長	縣境內ノ蒙民管理情形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	九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九一號	興安東分省長	各旗境內ノ漢民管理情形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	九
興安總署訓令	第一九二號	興安東分省長	喇嘛ノ政治干涉禁止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二十日	八〇	四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二〇〇號	興安東分省長	日本教育視察報告書頒發ノ件	大元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二	三二

興安總署訓令	第二〇一號	興安東分省長	各旗內ノ債務及滯納租賦金額調査表ヲ填記報告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一	七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四號	瀋陽等三十二縣	借款利息金ノ支拂方ヲ命スル件	大元	十一月十四日	七四	九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三七號	各縣公署	匪賊討伐ニ當リ注意スヘキ事項ヲ嚴重ニ申明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一月十五日	七四	一〇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五〇號	各縣	私人ニシテ郵便物ヲ引受ケ獲利スルヲ查禁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一月十九日	七四	一一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三七六號	各縣公署	出張委員ニ對シ宿泊料及食費等ノ給與ヲ禁止スル件	大元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七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〇號	各縣	公務ニ因リ來省或ハ旅行スル場合ハ許可申請ヲ要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一日	七七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五號	各縣	本署參事官秘書長及各廳長以外ノ職員出張ノ場合ニハ從僕携帶許可申請ヲ要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二日	七七	六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七一號	各屬	奉山地區司令部ノ組織成立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六日	七七	六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七三號	所屬	奉天區郵便線路恢復地方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六日	七七	七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一五五號	各縣公署	各縣署ノ留解清鄉局罰金辦法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十一日	八〇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五號	省立各學校	白喉症冬溫猩紅熱患者ノ治療情況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元	十二月十二日	八〇	五
奉天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五號	各縣	治安維持會擬定ノ獎勵章程ニ關スル件	大元	十二月十三日	八〇	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七三號	民政一廳	滿洲鏡泊學園設立ノ件ヲ國務院會議ニテ許可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日	七六	五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〇八號	永吉縣公署	長白山望祭殿ノ修理工事竣工並ニ冬至ノ日報告祭舉行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七	七
吉林省公署訓令	警字第五一七號	警備第七旅	第七旅團長ヲ嘉獎激勵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七	七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三六號	吉海鐵路管理局	煙筒山鎮災民救濟用食糧ノ鐵道運賃免除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一	一〇
吉林省公署訓令	民字第五二八號	伊通縣公署	徐壽彭ヲ伊通ニ派遣シテ電局ヲ恢復セシム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一	一〇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訓令	第五五七號	各機關	國幣ヲ本位貨幣ト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四日	七六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字第七三五號	各稅捐局	印子稅票ニ俾肉印紙粘貼ノ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七四	一一
鹽務署訓令	第二三四六號	各場私務局 大孤山征收所	外鹽私鹽ノ禁止及稅金保管並ニ公金支出ノ確實報告ヲ命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七五	三
●指令						
民政部指令	第五二六號	奉天省公署	鐵嶺縣ノ十月十日ニ國旗ヲ掲揚セ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一	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五二九號	黑龍江省公署	省會公安局官員警長ノ勤惰獎懲章程擬定ノ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一	三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號	吉林省公署	土木工事並ニ河川道路ノ兩案圖表ヲ續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一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三一號	奉天省公署	遼中縣誌書送達ノ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一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三三號	吉林省公署	延吉市縣等十個所圖誌及說略ヲ續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一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五四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市縣提出ノ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査表ヲ轉報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七二	四
民政部指令	第五四五號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漢方醫師等調査表ヲ轉報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七二	五
民政部指令	第五四六號	奉天省公署	錦西等諸縣ノ水患預防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七二	六
民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河川道路書圖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二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五五三號	洮索鐵路工程局	永久防疫辦法ノ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二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承認祝賀大會情況並ニ大會彙編及攝影總冊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	七四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一號	吉林省公署	永吉等七縣ノ地方稅及雜稅調査表ヲ續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五日	七四	一二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	水災救恤金九萬圓領收セルヲ具報スルノ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七六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四號	吉林省公署	磐石等四縣ヨリ提出ノ義倉積穀調査表ヲ續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七日	七六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六八號	吉林省公署	琿春等十二縣ノ收支決算表及支出預算明細書ヲ續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七六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號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市政沿革及市區詳圖分類表轉送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七六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一號	奉天省公署	輯安等四縣ヨリ提出ル水患豫防表ヲ追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七七	八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二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地方病ト認ムヘキ病名ヲ報告スル件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七七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三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新京特別市下水道規則擬定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七七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五七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水災救濟金八萬圓受領ト其ノ分配情況報告ノ件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七七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〇號	奉天省公署	道路網ノ處理情形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九	九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二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社會事業團體ノ取締簡章及調査表ヲ送付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九	一〇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三號	吉林省公署	各市縣公共組合名稱及職員姓名履歷表ノ轉送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九	一一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八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ベスト預防辦法及冬季疫病辦法ノ擬定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八〇	七
民政部指令	第五八九號	吉林省公署	額穆縣提出ノ道路書圖轉送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八〇	七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	各縣等級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二	三三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三號	吉林省公署	娛樂場所及湯屋衛生狀況調査表ヲ送達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三三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	災民保護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三四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五號	黑龍江省公署	地方金融機關統計ノ查報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三五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六號	奉天省公署	營口商會等申請ノ屠獸場改設ノ件ヲ許可セサ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三六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〇號	吉林省公署	旅館及飲食店ノ營業衛生狀況調査表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二	三七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一號	吉林省公署	土木工事及河川道路圖表未送達諸縣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二	三八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二號	奉天省公署	台安縣等提出ノ土木工事調査表ヲ續送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二	三九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五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承認慶祝大會舉行情形ノ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二	四〇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罹災人民救濟統計數目及救濟品ノ來源調査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二	四一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九號	最高法院	懲治叛徒法施行條例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一	六
司法部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奉天高等法院	日滿兩國人間ノ抵當權ノ效力解釋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八〇	八
財政部指令	第一〇八號	奉天省公署	印子稅ヲ國稅ニ劃歸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一	七
文教育部指令	第二二六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ノ支出困難及增加不能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同元年十二月五日	七六	一〇

文教部指令	第三二號	奉天省長	各學校冬季休假期日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二	四一
文教部指令	第三三號	吉林省長	各學校冬季休假期日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二	四二
實業部指令	第一八八號	吉林省長	吉敦及敦圖沿線ノ森林採伐情形回報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十二日	七九	一二
興安總署電指令	第一二五號	興安北分省長	治安恢復及災民ノ救済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九日	七五	四
興安總署指令	第一二九號	興安南分省長	東科前旗行政區域ノ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十五日	七八	七
吉林省公署指令	教字 第三九三號	滿蒙同志協進會吉林分會委員長	滿蒙同志協進會吉林分會成立期日及委員選舉報告ノ件	大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七二	八
吉林省公署指令	民字 第六八七號	琿春縣公署	玉蜀黍高粱ヲ刈倒サレタル各農家ノ損失ヲ救済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日	七三	二〇
吉林省公署指令	總字 第二二八號	德惠縣公署	佛國人ローラン天主教講道所設立許可出願ノ件	十 十二月七日	七四	一四
吉林省公署代電 (指令)		濃江閣縣長	私帖(私製ノ紙幣類)ノ取締並ニ租賦契稅等ノ納付使用禁止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十二日	七六	一一
●佈告						
交通部佈告	第六號		佈告第五號航空郵便線路中追加事項	大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〇	九
興安南分省公署佈告	第一號		各旗旗地ノ私ニ放牧又ハ貨付墾種禁止ニ關スル件	大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四	一四

興安東分省公署佈告	第六號		冬季匪患防禦治安維持ニ關スル件	大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九	一四
興安北分省公署佈告	第五號		蘇俄ノ叛亂平定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二	四二
●公函咨呈						
國務院公函	第七一號	參議院 立法院 監察院	公文書番號ノ變更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十二日	七五	五
文教部公函	第二四號	首都警察廳	本部員司保護ノタメ警官増派願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二	四三
法制局統計處公函	法統總 第五八號	總務廳 各院部(局)總務司(處)長	第一次年報編輯ノタメ資料提出願ニ關スル件	大 十一月十九日	七二	九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一〇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	興安東分省民政廳長志達圖ヲ雅魯縣接收專員ト爲ス件	大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一	八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一一四號	國務院總務廳	和希格ヨリ復旗奉職並ニ私産保護申請ノ件	大 十二月五日	七四	一五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一一八號	黑龍江省公署	臚濱室葦奇乾呼倫等四縣ノ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六日	七四	一五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一二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	布西縣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六日	七四	一六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一三三號	奉天省公署	康法兩縣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十五日	七八	九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一三四號	郭爾羅斯前旗 杜爾伯特旗 依克明安旗	縣境內ノ蒙民管理情形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	一四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地 第一三五號	郭爾羅斯前旗 杜爾伯特旗 依克明安旗	境內居留ノ漢民管理情形報告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	一五
興安總署公函	興政財 第四八號	郭爾羅斯前旗 杜爾伯特旗 依克明安旗	各縣旗租賦滯納額並ニ借財數目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一	一〇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九七號	齊齊里木盟長	農安縣災害地ノ地租免除或ハ延期願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三日	七四	一六
吉林省公署公函	第一〇三號	吉林省警備司令部	新製徽章使用並ニ舊徽章ノ返戻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九日	七五	六
民政部咨	第九〇號	交通部	防疫材料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七一	七
民政部咨	第九三號	興安總署	布西等三縣ノ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五日	七四	一五
民政部咨	第九四號	司法部	各省區ノ慈善機關調查表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六日	七六	一一
民政部咨	第九九號	興安總署	贛濱縣等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七日	八二	四三
文教部咨	第二一號	民政部	各省市區ノ學校衛生狀況調査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五	五
文教部咨	第二二號	交通部	吉敦吉長鐵路管理局附設中學校認可案ヲ許可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九日	八二	四三
交通部咨	第二九號	財政部	奉山鐵道ニ依ル阿片密輸入取締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七日	八〇	九
興安總署咨	興政警 第八八號	司法部	各分省ニ民事事件ヲ查報セシム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七二	八

興安總署咨	興政地 第一一七號	民政部	贛濱室董奇乾呼倫四縣接收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六日	七四	一六
興安總署咨	興政地 第一三一號	民政部	康法兩縣接收ニ關スル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七八	九
興安總署咨	興政文 第二四號	文教部	東北蒙旗師範學校ノ恢復意見書並ニ經費預算表ヲ轉達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一	一一
文 教 部 呈	第七號	鄭國務總理	預備金追加申請並ニ第一第二預備金支出要 求書送達ニ關ス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二	四四
●執政府彙報						
執政府內廷局咨		國務院	內廷局十二月十五日ヨリ組織成立並ニ官印 啓用セル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七七	一一
執政府內務處公函	函字 第七五號	國務院	內務長十二月十七日ヨリ官印啓用並ニ引續 公務執行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七九	一五
執政府府中令公函	發字 第二號	國務院	十二月十八日ヨリ府中令之印啓用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七九	一五
執政府秘書廳公函	天字 第八四號	國務院	胡嗣瑗秘書長ニ就任シ十二月十八日ヨリ官 印啓用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七九	一六
執政府掌禮處公函		國務院	許寶衡大禮官ニ就任シ十二月十八日ヨリ官 印啓用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七九	一六
執政府會計審查局公函	會字 第五號	國務院	商行瀛會計審查局局長ニ就任シ十二月十八 日ヨリ官印啓用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〇	一〇
執政府警衛處公函	警字 第八七號	國務院	修濟熙警衛長ニ就任シ十二月十八日ヨリ官 印啓用ノ件	大 同 元 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〇	一〇

執政府會計審查局通告	一	局長就職通告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八〇	一〇
執政府會計審查局通告	二	局長十二月十八日附官印啓用通告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八〇	一〇
●雜報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十一回分)	十大同元日年	七一	九一八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十二回分)	十大同元日年	七五	七一五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十三回分)	十大同元日年	七六	三一二
北滿水災救濟中央委員會彙報		北滿水災救濟寄附者芳名並ニ寄附金額(第十四回分)	十大同元日年	七七	三一六
在滿洲國各國使領館通信		在滿洲國日本帝國大使館開設並ニ全館員氏名通知ニ關スル件	十大同元日年	七三	二一
國都建設局規定		建設局分科規程	十大同元日年	七四	一七
殯葬事項		故子監察院長葬式舉行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七五	六
追悼事項		十二月二十日新京ニテ故子監察院長ノ追悼式ヲ舉行セル件	十大同元日年	八〇	一〇
祭文事項		故子院長ヲ祭ル文	十大同元日年	八〇	一〇

訓詞		軍政部總長訓詞	十大同元日年	八〇	一一
誄辭		日本飛行隊爆死將士誄辭	十大同元日年	八一	一一
用度科工事彙報		物品購買及工事入札決定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七三	二一
用度科物品購買彙報		物品購買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七四	一九
用度科物品購買事項		用度科物品購買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七五	七
用度科物品購買事項		官吏佩帶徽章等購買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七六	一二
用度科物品購買彙報		書類戸棚等購買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七八	一〇
用度科物品購買事項		軍事週報買入ノ件	十大同元日年	八二	四四
●公告					
財政部公告		水災救濟彩票第二回當籤番號	十大同元日年	七六	三三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十大同元日年	七六	三三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十大同元日年	七九	一七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一

一三

訂正

第七號第十六頁第六欄中「金壹千五百十^〇圓」ヲ「金壹千五百十^〇圓」ニ訂正ス

滿洲國政府發行認可濟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隔日發行)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金曜日

第四十二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長春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第四十二號 金曜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八號

奉天省長ニ令ス
吉林 龍江 奉天 省長
黑龍江 總署 總長
興安 總署 總長
哈爾濱 水災非常委員會 會長

執政ヨリ水災救郵費トシテ國幣五萬圓ヲ頒賜サル本院ハ謹テ其ノ分配ヲナス下ノ如シ奉天省五千圓吉林省一萬圓黑龍江省一萬

圓興安省五千圓哈爾濱二萬圓夫爲替通知ヲナス外國幣一萬五千圓ノ爲替手形一枚ヲ發送ス貴總會長ハ查收ノ上善ク執政ノ意ヲ奉體シ適當ニ分配ヲ爲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國務院訓令第四九號

奉天省長ニ令ス

第四十一回國務院會議ニテ民政部ノ北滿水災救郵費内ヨリ國幣三萬圓ヲ支出シ貴省水災救濟金ニ充ルコトヲ決議セリ依テ三萬圓ノ爲替手形一枚ヲ發送ス查收ノ上ハ善ク處理ヲナシ詳細報告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三萬圓爲替手形一枚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訓令第二一五號(衛字八〇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前ニ貴省ニ令シ各縣街市汚物處理情況調査ニ關シ報告ヲ命シタリ茲ニ貴署警務廳ヨリ直接報告アリ曰ク前ニ各縣街市汚物處理情況調査ノ命令ヲ奉セシヲ以テ直ニ表式ヲ寫シ各縣公安局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茲ニ通河等十六縣公安局ヨリ街市汚物處理情況調査表及街市畧圖衛生隊組織表等ヲ提出セリ之ヲ審査スルニ均

シク不合ノ點ナシ惟其ノ内數縣ハ街市畧圖ヲ附送シ來ラヌ已ニ夫夫其ノ提出ヲ命シタリ其ノ他ノ各縣局ハ交通不便ノ故ニ因リ報告ノ提出遲延セリ依テ嚴重ニ催促ヲナセリ其ノ報告濟ノ後ヲ俟テ前項未送付ノ街市畧圖ト一括送達可致モ茲ニ先ツ各縣局提出ノ調査表各一枚ツ、ヲ送達シ審査ヲ請フ目錄表一葉汚物處理表十六葉街市圖九葉衛生隊組織表二葉計畫書一通共同使所圖一葉汚物箱圖一葉ヲ附送スト將ニ審査ヲ行フヘキモ先ツ此旨ヲ貴公署ニ通知ス尙未報告ノ各縣ヲ催促シ並ニ提出漏レノ街市圖七葉ハ速ニ本部ニ送達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文教部訓令第十九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本部ハ前ニ孔教ヲ振興スル爲丁祭ノ準備事項ニ關シ既ニ民政部第一二五號ヲ以テ該公署ニ令シ文廟情況ヲ調査シ表式ニ照シ記入報告ヲ命シタリ今日迄期限ヲ逾ユル已ニ二個月ノ久シキニ及

フモ尙報告ノ到着スルモノナシ現在丁祭ノ期已ニ近ク孔教振興上ニ於テ其ノ典禮ハ極メテ重大ナリ然ルニ各屬ニ於ケル祭典執行ノ程序如何ヲ知ラス貴公署ヨリ所屬ニ轉令シ前頒ノ令ニ遵照シ至急表ヲ製シ報告セシメ取纏メ本部ニ送達スヘシ再ヒ遲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文教部訓令第二十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節婦孝子調査ノ件ハ前ニ民政部第一三五號訓令ヲ以テ各省區市ニ通令シ所屬ニ轉令シテ調査セシメ並ニ七月末日迄ニ表ヲ製シ報告スル事ヲ命シタリ今ニ至リ期限ヲ逾ユル已ニ多日ナルモ前項調査スヘキ節婦孝子ノ有無尙報告ナシ殊ニ遷延ノ至ナリ貴公署ハ本令到着後十日内ニ於テ本部ニ彙報シテ考査ニ供シ以テ禮教ヲ重ンスヘシ即日遵照シ再ヒ遲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司法部訓令(監字第二〇三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特別區
高等檢察廳ニ令ス

監獄看守所建築ノ改良ハ實ニ緊要ノ事ニ屬ス若シ構造不良ナレハ則チ戒護管理衛生作業等萬事悉ク其ノ影響ヲ蒙ルヤ必セリ故ニ近世各國ハ監所ノ構造ニ對シ全力ヲ傾注シ十分ノ研究ヲ加ヘ以テ改良ヲ謀ラサルハナシ本部ハ各省區監所分期改築ノ計畫ヲ立テ先ツ奉天第四第七吉林第一第三黑龍江第一各監獄及特區監獄ヲ改築スルニ決シ吉林第一期トシ奉天黑龍江特區第二期トス已ニ各該省區ニ通令シ該監ニ轉令シ平面圖及說明書ヲ提出セシメ審査スルコトトシタリ思フニ本件ハ極メテ重大ナルヲ以テ計畫ノ始ニ當リ詳細ナル研究ヲ爲ササル可カラス各該監所在地勢ノ高下ハ果シテ適宜ナルカ將來改築スルニハ如何ナル形式ヲ採ルヘキカ其ノ他建築材料時價ノ見積等ハ貴廳接近ノ地ニ處ル之ヲ知ルコト比較的詳細ナルヘク計畫モ亦必ス以テ周密ナルヘシ依テ貴廳ハ詳細ノ計畫ヲ立テ奉天第四第七吉林第一第三黑龍江第一各監獄及特區監獄改築ノ設計圖ヲ製シ並ニ建築費見積書建築仕様書ヲ作成シ速ニ本部ニ送達シ以テ審査ニ供シ決定ニ資

スヘシ又該省ヨリ別ニ提出セル各新監所整理臨時費概算及圖說等ニ關シ已ニ第四第七兩監ノ設計ヲ報告セリト雖依然陋ニ因リ簡ニ就クノ處多シ該省ハ今回ノ令文ニ依リ詳細ノ計畫ヲ立テ本部ニ報告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司法部訓令(字第二〇四號)

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長春地方檢察廳廳長

本年四月頃支那露西亞共產黨員協謀シテ東支鐵道橋梁ヲ爆破シタル事件及其ノ他三事件ニ關シテハ茲ニ詳細迅速ヲ謀ル爲特ニ該廳檢察官鮑樹銘石峻等及長春地方檢察廳長王肇勛ヲ添派シ該事件ニ對シ詳細ニ偵査セシメ以テ慎重ヲ示ス通報ヲナス外該廳等ハ本令ヲ遵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交通部訓令第七六號(交郵電第八號)

奉天 電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哈爾濱 電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執政府内水災臨時義振會及哈爾濱水災非常委員會並ニ各其ノ分
辦事處間ニ往復スル電報ハ國內ニ限り左記ニヨリ無料取扱ノコ
トトナリタルヲ以テ至急管下電報局ニ對シ此旨ヲ通達スヘシ此
ニ令ス

記

- 一 本件電報ハ直接水災救恤ニ關スルモノタルコト
- 二 本件電報ニハ頼信紙餘白適宜ノ個所ニ「水災電報」ト朱
記シ發信人ノ公印ヲ押捺セシムルコト
- 三 本件電報取扱期間ハ本年十一月末日限トス
- 四 本件電報ハ一般電報ト區別整理セシムルコト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號(交郵經第三號)

奉天郵政管理局局長
吉黑郵政管理局局長ニ令ス

滿洲國新郵便切手ヲ發行シタルハ已ニ部令第三號ヲ以テ通知シ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二二〇號)

各縣公署
乾安設治局ニ令ス

吉林省城西方溫德河子地方ニ元來一木橋アリ民國十四年春該地
ノ紳民谷兆年等協議ノ上寄附ヲ募リ石橋ニ改造スルニ決シ德源
石橋ト名ケ旅行者ノ利便ヲ謀レリ其ノ大工事ニシテ費用モ亦莫
大ナルニ因リ已ニ數歲ヲ經タルモ未タ竣工ヲ告ケス現在該架橋
工事ハ本署ヨリ辦理スルニ決シ永吉縣縣長ヲシテ工事ヲ監督セ
シム從前ノ寄附募集規程ハ即チ之ヲ取消ス茲ニ永吉縣當局ノ呈
報ニ據ルニ曰ク谷兆年等ノ申出ニヨレハ寄附募集ノ爲勸誘員ヲ
派出スルコト前後二百九十七名受領セル寄附募集簿三百八十四
冊奉吉黑三省各縣ニ赴キテ寄附募集申ナリ今一一通知シ難シ將
來收回ノ寄附募集簿ハ凡テ無效トシ並ニ募集ヲ嚴禁シ以テ事端
ヲ引起スルヲ免レ度ト依テ其ノ請ヲ所ヲ許可ス指令並ニ分別通
報ヲナス外各縣ハ此旨ヲ遵照シ寄附募集禁止ヲ佈告シ並ニ所屬
ニ通令シ前項ノ寄附募集人境內ニ到ル時ハ募集ヲ停止セシメ其
ノ所持スル寄附募集簿ヲ取リ上ケ返納スルヲ要ト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熙 治

タル所ナリ九月一日ヨリ以後滿洲國境內ニテ仍中華民國ノ舊切
手ヲ貼用シテ郵便ヲ差出スモノハ務メテ其ノ郵便物ヲ還付シテ
以テ注意ヲ促スヘシ若シ差出人住所不明ノ時ハ規程ニ照ラシ受
信人ヨリ不足料金ノ二倍ヲ徵收シテ以テ烟戒ヲ示ス該局ハ直ニ
遵照シ並ニ左記各項ニ依テ辦理シ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知照スヘ
シ此ニ令ス

記

- 一 九月一日ヨリ約一週間以內ニ中華民國舊切手ヲ貼用シ郵
便ヲ差出ス者ハ即チ不足料ヲ徵收スヘキモ可成情狀ヲ酌
量シ寛大ニ取扱フヘシ
- 二 新舊切手交換ニ關シ一時ニ多數ノ交換ヲ申出タルモノハ
引換人ノ身分家庭狀況平日ノ行爲等ヲ查察シ若シ形跡疑
ハシキ點アラハ引換ヲ中止シ管理局長ニ具申シテ之ヲ處
置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八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各縣地方災害ニ遭遇シ救済金ノ必用情狀ヲ上申シ審査
ヲ請フ件
來文ノ趣諒承ス已ニ第四十一回國務院會議ヲ經テ民政部ノ北滿
水災救済費項目下ヨリ國幣五萬圓也ヲ支出シ以テ該省水災救済
金ニ充ルコトヲ議決セリ茲ニ國幣五萬圓也ノ爲替手形一枚ヲ同
封發送ス查收ノ上適當ニ處理シ回報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五萬圓爲替手形一枚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一號(地字七七六號)

新京特別市公署ニ令ス

趙連山等ヨリ新京ニ於テ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籌設請願
ノ件ニ就キ該會大綱細目ヲ寫シ呈文ヲ以テ審讀並ニ示
達ヲ轉請スル件
呈文ノ趣諒承ス該會大綱ニ該會本部ハ奉天保安堡ニ設クト畢竟

該會ハ何時成立セシヤ從前當該管轄官署ノ許可ヲ得タルヤ否ヤ
今會員趙連山カ新京ニ於テ設立ヲ請願セルハ別個ノ會ナリヤ抑
奉天總會ノ分會ナリヤ呈文ニハ詳細聲明シアラサル爲調査處理
シ難シ貴署ハ直ニ該會員趙連山ニ轉令シ詳細ニ聲明セシメ本部
ニ轉報シ以テ審査ニ資スヘシ附件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來文

趙連山等新京ニ於テ佛教龍華義賑會ヲ設ケ度トノ旨來文アリ
右審議示達ヲ請フ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總會會員趙連山等ノ
請願ニ依ルニ新京ニ於テ全國佛教龍華義賑會ヲ設ケ度ニ就キ
該會緣起大綱及施行細目ヲ附シ請願ニ及フ云云ト事設立許可
申請ノ件ニ關ス輕卒ニ許ス能ハス茲ニ該會大綱及細目ヲ抄寫
シ審議示達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緣起大綱並施行細目寫一件(略ス)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四號(木字七九二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所屬各縣局河川道路各調査書ヲ調製送達シ並ニ地圖ヲ
附シ審議ヲ轉請スル件

來文及附件ハ閱覽セリ仍未報告ノ各縣局ニ嚴對シ重催促シ即時
調査報告セシメ以テ審査ニ資スヘシ書圖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所屬各縣局河川道路各調査書ヲ調製送達シ地圖ヲ附シ以テ審
議ヲ請フ前ニ貴部木字第二二二號訓令ヲ奉スルニ云フ河川道
路調査各書式ヲ頒發シ所屬各縣局ニ轉令シ詳細查明ノ上式ニ
依リ記入報告セシメ取經メテ本部ニ轉送スヘシト依テ已ニ書
式ヲ抄寫シ所屬ニ發送シ期日ヲ限リ記入報告セシメ並ニ再三
嚴ニ催促ヲナセリ嗣テ拜泉泰康等十一縣局ノ報告到着モク或
ハ式ニ依リ記入報告セルモノアリ或ハ管轄境內ニハ一モ河川
無キ爲此調査書ノ記入免除ヲ請フト云フモノアリ其他未報
告ノ各縣局ヨリ報告書ノ到着ヲ俟テ取經メ其ノ他送呈シ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又公共土木工事調査ニ關シテハ別紙ヲ以テ報告スル外茲ニ各
縣局ノ送達セル河川道路調査書圖並ニ報告濟及未報告ノ各縣
局備考表ニ說明ヲ加ヘ之ヲ全封送達シ審査施行ヲ請フ謹テ民
政部ニ呈ス

附 河川道路調査書圖並ニ表一件(略ス)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五號(木字七九三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所屬各縣局公共土木工事調査表ヲ調製送達シ查閱ヲ請フ
件

來文及附件均シク閱了セリ仍未送付ノ各縣局ニ嚴重督促シ即時
調査表ヲ送達セシメ以テ審査ニ資スヘシ表冊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所屬各縣局公共土木工事調査表ヲ調製送達シ查閱ヲ請フ前ニ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六號(木字七九四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所屬各縣ノ水害預防辦法列記ノ簡明表ヲ轉送シ審議
ヲ請フ件

呈文及表ハ閱了セリ各縣江河流域ノ始終點方向及河床氾濫狀況
並ニ現在堤岸ノ長短廣狹高低度數乃至堤岸修築方法逐年ノ水害
情況ノ有無ニ就キ表ニ詳細列記ノ上本部ニ報告シ以テ考查ニ資
スヘシ貴署ノ今回轉送セル各縣水害豫防辦法報告表ハ簡單ニ過
キタリ依テ該表ヲ本令ニ添附却下ス當該各縣ニ分別轉令シ夫々
報告セシムヘシ並ニ未報告ノ各縣ニ轉命シ以上指示ノ各點ニ照
シ詳細查明ノ上報告セシメ其ノ都度遲延ナク本部ニ轉呈スヘシ
此ニ令ス

附 返戻原表一部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所屬各縣ノ水害豫防辦法列記ノ簡明表ヲ具報シ審査ヲ請フ前
ニ貴部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各省境內河流ハ散漫ニシテ堤
防ノ設ケ少キ爲往々水害ヲ醸成セリ就中昨年遼西水害ノ如キ
ハ慘狀言フニ忍ヒス本部ハ現ニ水路ノ施設ニ付全般ノ計畫中
ナリ一方要所ヲ擇ヒ提防ノ築設ヲ圖リ以テ民ノ困苦ヲ除去セ
ントス惟此ノ事體大ナルヲ以テ遵ニ其ノ成功ヲ觀ルハ容易ナ
ラス現在正ニ初夏ノ時期ニ當リ萬一雨水連綿セハ大洪水暴發
シ或ハ河川堤防決潰ノ虞アルヲ免レ難シ因テ至急各縣ニ轉令
シ自治團體ト會同シ當該地方情況ヲ參酌シテ豫防法ヲ講ジ以
テ水害ヲ杜絶スヘシ並ニ詳細ノ辦法ヲ隨時本部ニ轉報シ審査
ヲ受クヘシ關係諸方ニ夫々通令スル外貴署ハ速ニ遵照處理
スヘシト即チ所屬ニ通令シ遵照處理セシメ並ニ計畫ノ豫防辦
法ノ報告ヲ命ジタリ茲ニ大賚德都明水海倫安達克東六縣局ヨ
リ水患豫防辦法ヲ先後報告シ來レリ該縣局等ノ報告スル所
ノ情況及豫防辦法ハ尙均シク適當ト認ム夫々指令ヲ發シタ
リ其ノ他各縣局ニハ嚴重催促シ其ノ報告ヲ俟テ取纏メ轉報
スル外右簡明報告表ヲ全封送達シ審査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
呈ス

附 簡明表一件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黑龍江省各縣局水災預防辦法簡明表

縣別	河名	水勢狀況	預防辦法	摘要
嫩江	洮爾河	夏時河水増溢ノ虞アリ	今春江岸各村ニ命令シ 村長ハ村民ヲ率テ堤防 ヲ修築セシメ水害ヲ防 止セシメタリ	
大賚縣	訥漠爾河	流域甚タ小	地方ニ合シ深謀法ヲ講 シ河底ヲ深クセシメ流 水ヲ疎通セシメテ萬全 ヲ策ス	
德都	温察爾河	ニシテ水害 ノ憂ナシ	既ニ該管警區ヲシテ同 地方氏ヲ督勵シ要所ニ 堤防ヲ築造セシメ萬一 ニ備フ	
明水縣	海倫河	水量甚タ 少シ	既ニ同地警區ニ合シ同 地方氏ヲ督勵シ河底浚 深作業ヲナサシム	
海倫縣	札克河	流域極小水 害ノ憂ナシ		
安達縣	ナシ			境內大河 水害ナシ
克東	ナシ			境內大河 水害ナシ
考 備				

民政部指令第一九九號(總字七九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駐京辦公處ヲ設立シ並ニ事務開始期日ヲ報告スル件

呈文ノ趣諒承セリ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駐京辦公處ノ設立並ニ事務開始期日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黑龍江省城ハ新京ヲ距ルコト遠ク往復容易ナラス茲ニ便宜上新ルニ駐京辦公處ヲ設立シ八月一日ヨリ事務ヲ開始ス右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總長ニ呈ス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〇號(地字七九八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扶餘兩縣代表于甲廷等ノ三岔河地方ニ縣設立申請ノ件ヲ調查回答シ縣設立ノ必要ナシト認メ暫時中止ヲ請フ件

呈文ノ趣諒承セリ三岔河地方ニ於テ縣設立ノ件ヲ調查シタル結

果縣設立ノ必要ナシトノ回報ニ接セルヲ以テ本件ノ暫時中止ヲ許ス此旨貴署ハ知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扶餘兩縣間ニ於テ縣設立ノ件ハ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ム此旨回報シ審査ヲ請フ貴部地字第六一四號訓令ヲ奉スルニ云フ扶餘兩縣民衆代表于甲廷等ノ請願ニ曰ク三岔河地方ニ於テ縣設立申請ノ件ハ前ニ吉林省政府ノ調査ヲ經タルモ實行ニ至ラスシテ終ル茲ニ再ヒ該兩縣ノ面積地畝交通及地方保衛ノ情况其ノ他各方面ヲ觀察スルニ均シク其ノ間ニ縣設立ノ必要アリ茲ニ其ノ實情ヲ具申ス仍至急審査ノ上本件許可セラレンコト請フト該請願文ハ地方司ヨリ本部ニ轉報シ來レリ貴省ハ直ニ本件ニ關シ查明ノ上回報シ審査ニ資スヘシト依テ右訓令ニ遵ヒ調査ノ結果三岔河地方ニ縣設立問題ハ民國十三年ヨリ十九年ニ至ル間ノ懸案ナリ當該地方人民ハ請願者モアリ反對者モアリテ意見各異ル又省議會ノ審議ニ依ルニ曰ク國家縣ヲ設ケ官ヲ置クハ固ヨリ人民ノ便益ヲ圖ル爲ナリ該三岔河鎮ハ原來

文教育部電指令

哈爾濱張長官宛二十六日附貴電正ニ諒承セリ直ニ變更シテ執行サレ度シ文教育部三十日發電

附 哈爾濱張長官二十六日來電

國務院文教育部宛仲秋祀孔大典ナルヲ以テ正ニ命ニ遵ヒ舉行準備中ノ處哈埠ノ水害甚大ニシテ災民夥多ナリ文廟モ亦已ニ災民ヲ收容セリ依テ水災非常委員會ニ書面ヲ以テ明渡シ方交渉セルニ返書ニ曰ク「難民夥多ニシテ遷移容易ナラス故ニ既ニ民政部國務院宛變更執行許可ヲ電請セリ」ト事體重大ニシテ期日モ又切迫セリ變更舉行シテ可ナルヤ否ヤ今回ノ祭典ハ唯市民講演大會ヲ舉行スルニ止メ祭禮ハ取止メ度シ迅ニ電報ヲ以テ指示相成度張景惠二十六日發電

公函 咨 呈

交通部公函第八二號(交郵電第九號)

水災臨時義賑會羅會長
水災非常委員會鮑委員長 宛

拜復陳者前ニ貴函落手救濟事務ノ發電ニ關シテハ料金免除ヲ請フトノ趣ナルカ其ノ通處理シテ可ナリ並ニ各電政局ニ通知ヲ發

扶餘縣ノ區域ニシテ人民未タ多カラス開拓スヘキ土地モナシ未タ縣設立ノ程度ニ達セスト認ムト決議セリ之カ爲始終許可ヲ與ヘス茲ニ右指令ヲ奉スルニ因リ再調査ノ結果今昔經過ノ歲月未タ久シカラス當該地方狀況モ亦何等ノ發達ナシト認ム依テ仍原案ノ主張ニ依リ右申請ノ件ヲ暫時中止シ以テ紛更ヲ免カル茲ニ扶餘兩縣ニ分令シ該代表等ニ知照方ヲ轉命セシムル外本件ニ關シ查明及調査案ノ情况ヲ復報シ審査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吉林省長 照 洽

大同元年九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九五號(交鐵庶第八四號)

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ニ令ス

寢臺券發賣規則ヲ擬定シ審査ヲ請フ件

來文及規則諒承ス擬定ノ寢臺券規則ハ尙施行シテ可ナリト認ム惟該鐵道全線乘車ハ短時間ニシテ此ノ種規定ノ寢臺券代高キニ過ク暫ク所定減價辦法ニ照シ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シ詳細辦法一枚ヲ抄録シ以テ參閱ニ供ス右查照相成度

附 抄録書類一部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雜報

水害彙報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長鮑觀澄二十七日午後八時發電

一 本日(二十七日)午後四時ノ水位ハ一三四、〇二米ニシテ最高記錄ニ比較シ實ニ〇、二九米ノ減水ヲ示セリ

正陽河堤防築設シ排水開始シテヨリ道裏ノ溜水ハ已ニ〇、三七米ノ減水ヲ見ルニ至レリ

繁華市街ノ大分ハ原狀ヲ恢復シ處々ニ車道人道ヲ露出スル所アリ斯テ各大商店モ亦續々開業シ市内漸ク活氣ヲ呈シ人心亦安定スルニ至レリ

二 避難民中ニハ自ラ生活ヲ謀ル者頗ル多數トナリ續々他所ニ移居シツアルモ現在尙各收容所ノ避難民數ハ合計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一人ナリ毎日政府ヨリ餉頭パン八百二十市(市

ハ袋ナリ一市ハ三十斤一斤ハ日本ノ約百六十斤ナリ)ヲ支給ス内五百市ハ水災非常救濟委員會ヨリ他ノ三百二十市ハ各慈善機關ヨリ發給セリ

二 中東鐵路督辦代理李紹庚三十日正午發電

南部線ハ修理ヲ急キ居リシカ今朝ニ至リ始テ竣工セリ依テ正午ヨリ正式ニ開通シ京哈交通ハ平常通ニ恢復セリ

官廳彙報

滿鐵總裁ニ對シ挨拶ノ件

拜啓立秋ノ候冷涼稍々相加ハリ候處貴社益々御隆昌ノ段慶賀此奉奉存候陳者今春滿蒙三千萬民衆ノ總意ニ基キ滿洲國創建致サレ候節ハ善隣日本國官民殊ニ當地ニ於テハ貴社ノ絶大ナル御聲援ト御助勢ヲ忝ウシ以御蔭新政府ノ基礎彌々強固ニ諸般ノ制度日ヲ追ツテ完璧ニ向ヒツツアル實狀ニ御座候事實ニ感佩ニ堪エル所ニ御座候

願レハ新政府組織以來日ヲ閱スルコト十有數旬内外ノ國政匆忙ノ間ニ處シ寧日無カリシ爲トハ云ヘ御無音ニ打過申候非禮ノ段申譯次第モ無之儀ニ御座候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茲ニ改メテ申上候迄モ無ク滿洲諸鐵道ノ統括ハ當部所管ニ屬シ貴社トノ間ニ於ケル事情ノ緊密ナル全ク車ノ兩輪ノ關係ニ在ルコト多辯ヲ要セサル處ニシテ兩者ノ提携互助等亦最モ喫緊ノコトニ御座候且其ノ技術其ノ他ニ關シ直接間接御指導御誘掖相仰度存念在罷候ニ就テ者何卒宜敷御高配被爲下様御挨拶勞々御願申上度如斯御座候

敬具

大同元年八月十二日

滿洲國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伯爵 林博太郎殿

前號正誤

- 第二頁上段末行「所屬各縣ノ」ヲ削除シ「於テ」ハ「屬スル」ニ改メ「スヘキ」ヲ削除ス
- 第六頁下段文教部訓令第十七號第三行「送付スニ付」ハ「送付ス」ニ改ム
- 第七頁上段文教部訓令第二行「表式五部」ハ「表式五種」ニ改ム
- 第八頁上段第十八行「逐次」ハ「逐項」ノ誤
- 同 頁下段第五行「本局所有ノモノ」ハ「本局有ル所ノモノ」ニ改ム
- 第十頁下段第十行「洮安縣ノ水害ハ調査表」ハ「洮安縣水害調査表」ニ改ム
- 第一二頁上段第十五行「速ニ」ハ「其ノ」ニ改メ「送呈セシメ」ヲ「ハ」ヲ俟テ「ニ改メ」ニ供「ハ」ヲ削除ス
- 第一五頁上段第十行「通北稅捐局」ハ下ノ「局」字ヲ削除ス

公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每週平均高表

自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同 年九月一日

發行高 一二四、五二九、九八八、四八
準備 六六、六三七、六五三、二四
保證 五七、八九二、三三五、二四

大同元年九月五日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定價	
	日本並滿洲國	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一月	九十錢	一圓七十五錢
一部	四錢	七錢
		郵稅共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告料

頁數	料	金
一頁 每號	二十圓	但シ裏表紙ハ五割増トス
半頁 每號	十圓	全
四分之一 每號	五圓	全
五回以上一割引	十回以上二割引	(長期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印刷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

發行人 新井宗光
編輯人 北村茂
印刷人 奧一
發行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長春日本橋通七十四番地

申込所(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新東京二條通廿一香地
奉天春日町六番地
大坂屋敷書局
哈爾濱地役街一三三番地

昭和七年九月九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木曜日

第四十三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長春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第四十三號

木曜日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第四十三號 木曜日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三號

各官署ニ令ス

茲ニ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二十二條ヲ擬定シ已ニ國務院ノ指令ヲ仰キ施行ヲ許可セラレタリ通報ヲナス外原令ヲ抄録發布ス須ク遵照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虎列拉預防暫行令二十二條(略ス)

大同元年八月十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二一八號(衛字八一四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ニ令ス

本部ハ貴公署所屬各市縣ノ屠畜場設備ニ關スル處理狀況ヲ調査スル爲已ニ五月之ヲ命令シタリ今ニ至リ數月ヲ經過シタルモ未ダ報告ニ接セス現在至急考查ノ必要アリ各市縣調査表ノ已ニ提出シタル分ハ先ツ本部ニ送達シ其ノ餘ハ提出ヲ催促シ取纏メ遲延ナク送達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一九號(警字八一八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首都警察廳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ニ令ス
銃砲火藥等ノ危險物品ハ國內ノ治安ニ關スルコト至テ深クシテ且大ナリ本部ハ此種ノ取締法規ニ關シ現ニ縝密研究中ニシテ以テ完全ノ規定ヲ期ス不日公布施行スヘシ惟此種法規ノ公布以前

ハ暫ク治安警察法違警罰法及各省區從前制定ノ單行規則ニ依テ處理スヘシ本部ハ銃砲火藥類取締標準十個條ヲ擬定シ嚴重取締ヲ行フ茲ニ本令ト同封送付シ以テ處理ノ標準トナス但此標準ハ僅ニ大綱ヲ示スノミナレハ實施上ニ於テ必要アル場合ハ各該省區ヨリ所屬官署ニ對シテ指示ヲ與ヘ以テ錯誤ヲ生スルヲ免ル、ヲ要トス此ニ令ス

附 銃砲火藥類取締標準十條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銃砲火藥類取締標準

- 一 銃砲火藥類ノ製造販賣修繕加工ハ現在許可ヲ受ケテ其ノ營業ヲナシ及官廳ヨリ委託スル者ノ外ハ許可ヲ與ヘス
- 二 銃砲修繕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ヘシ
 - (一) 警察官署ノ許可證無キモノハ銃砲ヲ修繕スルヲ得ス
 - (二) 修繕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時ハ委託者ノ住所姓名銃砲ノ種類名稱號數及授受年月日ヲ明瞭ニ帳簿ニ記載スヘシ
- 三 銃砲火藥類ノ輸出輸入ヲ請求スル時所轄警察官署ハ請求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シト認ムル者ニハ許可證ヲ下付シ所持者名簿ニ登錄ス
警察官署ハ毎月一回以上所持ノ銃砲火藥類或ハ使用場所並ニ帳簿ト現品トノ符合スルヤ否ヤヲ臨檢シ並ニ貯藏出納ノ異動其ノ他保管ノ良否ヲ監査ス

六 火藥類ヲ運搬スル者ハ須ク發送地ノ所轄警察官署ニ向テ運搬スル火藥類ノ種類數量運搬ノ日時方法通路及發着地等ヲ詳細報告シ許可ヲ受ケヘシ

前項報告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危險ノ憂ナシト認ムル時ハ運搬許可證ヲ下付シ並ニ其ノ情況ヲ關係各官署ニ通報ス

七 銃砲火藥類或ハ其ノ許可證若シ損失等ノ事アル時ハ警察官署ニ急報スヘシ警察官署ハ其ノ實否ヲ調査ノ上必要ノ手續ヲナス

八 銃砲火藥類ヲ廢棄スル時ハ須ク許可證ヲ警察官署ニ提出シ處置方法ニ關シ指示ヲ申請スヘシ

九 銃砲火藥類ノ輸入所持授受運搬使用等ニ關シ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雖警察官署安寧秩序維持ノ爲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或ハ制限ヲ加ヘ或ハ其ノ銃砲火藥類ヲ臨時收管スルヲ得但他官廳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人ノ性質素行經歷及輸出入ノ銃砲火藥類ノ種類數量並ニ其ノ目的等ニ關シテ嚴重ニ調査ヲ爲ス許可ニ對シ不都合ナシト認ムル者ニハ各省區長官(首都警察總監)ヨリ輸入或ハ輸出許可證ヲ下付シ海關及其ノ他關係ノ各官署ニ其ノ事情ヲ通報ス

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其ノ輸入ヲ完了シタル時ハ其ノ輸入許可證ヲ添ヘ輸入地ノ警察官署ニ報告ス
前項報告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現品ヲ檢査シ若シ錯誤ナケルハ所持許可證ヲ下付シ並ニ輸入許可證ヲ最初下付ノ官署ニ返還ス

四 火藥類貯藏所以外ノ地ニハ火藥類ヲ置クヲ得ス但少量ノ火藥類ニシテ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得且危險ナキ處ニ收藏スルモノハ此限ニアラス

五 銃砲火藥類ヲ所持或ハ授受スル時ハ警察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ヘシ但煙火爆竹ノ類ハ此限ニアラス
警察官署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時ハ請求人ノ性質素行經歷並ニ所持或ハ授受ノ事由ニ對シ嚴重ニ調査シ不都合ナ

ハ臨機ノ處置ヲナス後許可ヲ與ヘタル官廳ニ報告或ハ通報ス

十 銃砲火藥類ノ輸出輸入及其ノ他許可證ノ下付ニ關シ徵收スヘキ手数料及其ノ他費用ハ舊例ニ依ル

司法部訓令(字第二〇五號)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ニ令ス

監獄作業ハ犯人ニ對スル感化及出獄後ノ生活維持ニ關係アリ速ニ法ヲ講シテ恢復シ停頓セシムヘカラス本ハ部此ニ鑑ミル所アリ且ツ豫メ統一の準備ヲナサンカ爲會テ第一六一號訓令ヲ以テ各省區高等檢察廳ニ對シ所屬各監獄囚人作業開始ニ要スル一切費用ノ詳細説明書ノ編成ヲ命シタリシニ今日ニ至リ既ニ數個月ニ及フモ尙本件書類ノ提出ナキハ甚タシキ遲延ナリ今ヤ各監獄囚人作業ニ要スル經費ハ至急ニ考查ヲナシ以テ統一の計劃進行ニ便スル必要アリ夫々令行セシムルト共ニ貴廳ハ前令ヲ遵照シ所屬各監獄ノ一切所要費用説明書ヲ速ニ本部ニ提出シ再ヒ遲延スル勿レ切々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二號

各高等法院ニ令ス

各省區法院縣署附設ノ登記處不動產登記ニ要スル經費ニ關シテハ從來登記條例及各省單行登記規則ニ依リ徵收セル登記費ニ就テ内百分ノ四十ヲ留用スルアリ或ハ百分ノ二十ヲ留用スルアリ又各處登記主任書記官ニシテ毎月徵收ノ登記費總額ヨリ百分ノ三或ハ百分ノ五ヲ引去リ並ニ登記取扱人督催ノ爲地方ニ赴クモノニ對シ獎勵トシテ百分ノ五ヲ提供スルモノアリ此ノ如ク鉅額ノ金ヲ留用スルハ甚シク國庫ノ收入ニ影響アリ速ニ廢除シテ以テ弊端ヲ絶ツヘシ今後徵收ノ登記費ハ全額ヲ本部ニ送金シ涓滴ト雖之ヲ國庫ニ歸スヘシ各處ノ登記取扱ノ經費ハ貴院署經費中ヨリ支出シ若シ不足アラハ豫算ノ追加ヲナスヘシ務メテ實際ニ合シ公金ヲ空費セス以テ整理ニ資シ國收ヲ裕ニスルヲ期スヘシ夫々通令ヲナス外貴院長ハ速ニ所屬ニ轉令遵照辦理セシメ並ニ詳細報告シ審査ニ備フヘシ違背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五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涌清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號

各稅務監督署長ニ令ス

各稅捐局職員ノ任免ニ關シテハ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七條稅務監督署官制第六條及稅捐局官制第三條ノ規定ニ遵フヘキモノトス近來聞ク所ニ據レハ各局長獨斷ヲ以テ職員ヲ任免スルノ事アリト此ノ如キハ違規越權ノ行爲ニシテ殊ニ不都合トス今後各局長ハ私意ヲ以テ任免ヲ擅行スルヲ得ス貴署長ハ各稅捐局長ニ轉令シ一體ニ遵奉セシメ違背セシム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一日

財政部總長 熙治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文敎部訓令第二十一號(禮字第二十一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ニ令ス

東西各國進化ノ趨向ヲ觀ルニ國民品性ヲ以テ重點ト爲ササルハナシ諸青年ノ心身ヲ鍛鍊シ善良ノ道德ヲ涵養シ以テ四海同胞ノ精神及國家觀念ヲ振興シ有爲ノ人物ヲ養成セント欲セハ當ニ少年團ノ訓練ヲ以テ基本ト爲スヘシ滿洲國建國ノ初ニ當リ學校教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育ハ固ヨリ當面ノ急務トス而テ童子團ノ組織モ亦必要ナリ須ク之ヲ獎勵シ青年ノ心理生理並ニ教育ノ原理ニ立脚シ以テ智德體三育ノ健全ナル發達ヲ圖リ然ル後國民ノ品性ヲシテ高尚ノ地域ニ向上セシムヘキナリ各省區市ハ速ニ所屬管内ノ各學校中ニ少年團ヲ組織セシメ教員中ノ適任者ヲ選ヒ左記ノ方法ニ依リ指導訓練セシムヘシ各該省區市長ハ少年團ノ組織ヲ許可セハ隨時本部ニ報告シ少年團聯盟ニ加入セシメ以テ連絡ニ便ニシ統制ノ實ヲ舉ケシメヨ通報ヲナス外附件ヲ送付ス所屬ニ轉令シ遵守實施スヘシ此ニ令ス

附 少年團組織綱要
少年團滿洲國聯盟規約
少年團訓練方針 (省署)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文敎部總長 鄭孝胥

文敎部電訓令

奉天省長宛 三十日電報了承
吉林 黑龍江省長宛
東省特別區長官宛
典ハ每年春秋二季何レモ仲月、吉日ヲトシテ舉行ストアリ宜ク遵守施行セラルヘシ通電スル外茲ニ返電ス查照アリタシ 文敎部

二日發電

附 奉天省來電

國務院宛關岳秋祭ノ期日ニ關シテハ關岳合祀典禮内ニ陰曆八月秋節後ノ第一戊日ト記載アリ貴院ノ規定ニハ陰曆八月上戊ノ日トアリ秋分後ノ第一戊日ナルヤ否ヤ謹テ電報ヲ以テ指示ヲ請フ奉天省長戚式毅三十日發電

興安總署訓令第六七號(興政警第二七號)

興安東分省長ニ令ス
北

惟フニ民ハ邦本タリ本固クシテ邦寧シ而シテ本ヲ固クシ邦ヲ寧ンヌルノ道ハ專ラ警察制度ノ完備ニ俟ツヘシ茲ニ我國家故ヲ改メテ新ニ就クノ秋ニ當リ警察基礎ノ整頓ヲ以テ急務トナス此ノ故ニ各該分省長ハ速ニ該署警務科長(警務科長未着任ノ場合ハ股長ヨリ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モ可)ニ命シ即日總署ニ出頭シ警察根本計劃ノ解決及興革事項ノ進行ニ參與セシメ以テ警政ノ改善ヲ計リ地方ノ肅清ヲ期スヘシ各分省長ハ右旨遵奉處理シ違フ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興安總署訓令第七四號(興政文第一四號)

興安東分省長ニ令ス
南
北

中學及小學校ニ於テ使用ノ教科書ニ關シテハ已ニ政府公報ニ明載セラレシ如ク文教部編審委員會編纂ノ國定教科書ヲ以テ適當トナス惟國定教科書ノ發行以前ニ於ケル一切ノ中學及小學校ノ臨時使用スヘキ教科書ニ就キテハ曩ニ政府公報ニ登載公示シアリタリ但本署所屬各省旗各級學校使用ノ教科書ハ本署ニ於テ自ラ編纂ヲ爲スヘシ茲ニ本署ハ編纂委員會ノ組織ヲ見既ニ編纂事業ニ着手セリ然ト雖此種教科書ノ編纂未完了以前ノ過渡期ニ在リテハ依然政府公報掲載ノ辦法ニ依リ暫時政府認可ノ教科書ヲ適宜採用シテ標準ト爲シ以テ統一ヲ計ルヘシ右旨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學校ニ轉令シ遵奉セシムルト共ニ現ニ各校ノ採用セル教科書ハ畢竟如何ナル種類ノモノナルカ其ノ詳細ヲ本部ニ報告シ以テ調査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ス送付ノ書類ハ留存ストノ指令ヲ印發セル外茲ニ原呈文ヲ抄寫ノ上送達ス右查照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五號(地字八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安東縣商埠地租領章則寫ヲ轉送スルノ件

申請ノ趣諒承セリ附屬書類ハ留存シ以テ調査ニ付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安東縣商埠地租領章則寫ヲ轉送シ審査ヲ請フ貴部第三三〇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各省區市ノ商埠地ハ東西各國人民雜居ノ處ナリ租放商埠地ニ對シ所定ノ證書樣式及租領章則等ハ果シテ適用スルヤ否ヤ至急考查ヲ待ツ依テ該省ハ所屬各商埠地ニ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二二五號)

省會公安局ニ令ス

吉林市政籌備處ノ來文ニ據ルニ本處ハ令ヲ奉シ新開門ヨリ尙宜街南口ニ至ル街路ヲ改修ス路幅ハ規定ニ依リ八米突ト爲ス本件ニ關シテハ前ニ設計圖說明書ヲ附送ノ上貴署ニ申請シ已ニ認可ヲ經タリ查スルニ全路線ノ内八米突未滿ノ處數ヶ所並ニ彎曲急角度ニシテ交通ノ妨碍ヲ爲ス處一ヶ所アリ此等ハ當然該家主ヲ說キ自發的ニ取拂ヲ爲サシメ以テ工事ヲ容易ニシ交通ニ利便ヲ與フヘシ茲ニ十九年ニ於ケル西關馬路開築ノ家屋取拂給費辦法ヲ採用シ間數ヲ按シ等級ヲ分チ夫々給費セントス其ノ取拂家屋半間ニ及ハサルモノ乃至ハ僅ニ板垣煉瓦塼ヲ取拂フニ過キササルモノハ給費セサルモノトス右旨分別通知並ニ佈告スルノ外茲ニ取拂フヘキ各家屋塼垣ノ寸法間數及給費額ヲ記入セル說明書添附ノ上申請致スニ付右審査相成度ト依テ右申請ニ對シ提出ノ書類ハ之ヲ閱覽セリ申請スル所ニ依レハ糶米行街馬路兩側ノ道路ニ障碍アル家屋塼垣ハ家主ヨリ自發的ニ取拂ヲ爲サシメ並ニ給費辦法ヲ規定セリト查スルニ修築後新街馬路家屋取拂給費辦法ト相符合セルヲ以テ備案ヲ許可ス尙人員ヲ派遣シ每戶妥當ニ協議セシメ以テ事ノ進陟ヲ計ルヘシ並ニ此旨省會公安局ニ查照

於ケル商埠地回收賣下規則及借地證書樣式借地人ノ讓渡名義變更買收辦法並ニ商埠地内ノ實有地畝及既貸下未貸下等ノ類數ニ就キ各主務機關ニ夫々通令シ期日ヲ限リ查明記表セシメ並ニ章則寫ヲ添附ノ上取纏メ本部ニ報告シ以テ參考ニ供スヘシ茲ニ通令ヲナス外貴署ハ速ニ右旨遵奉シ遲延スル勿レ云々ト依テ已ニ夫々通令セシ處茲ニ安東縣ヨリノ來文ニ接セリ曰ク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及三十三年七月安東縣大東溝及安東縣ニ商埠局ヲ分設シ開埠事務ヲ處理シタリ大東溝ハ地方官ニ於テ定價ヲ酌定シ商埠地二千餘畝ヲ買收シ甲乙丙丁ノ四段ニ分チタリ安東縣買收ノ埠地ハ六百四十畝ナリ凡ソ各借地人ハ東邊道ヨリ借地證ヲ發給シ規則ニ照シ借地料ヲ納入セシモ前民國七年ニ及ンテ課稅整理ヲ施行シ地租ヲ改メテ升科(礦山又荒地ヲ開墾スル者ハ認可後一定ノ年限ヲ過クレハ登記ヲ爲サシメ租稅ヲ徵收セシムルヲ云フ)トセリ即チ奉天財政廳ヨリ地券ヲ發給シ每畝ニ付手數料大洋二角別ニ經費四角ヲ徵收セリ是從前開埠當時ニ於ケル商埠地ノ貸下賣下ニ關スル辦法ナリ然共開埠以來今日迄已ニ二十有餘年ヲ經過シ居ルヲ以テ全部ノ埠地ハ悉ク貸下濟ナリ依テ表中ニ記入セス但シ讓渡名義變更等ノアル場合ハ賣渡證書ヲ按シ千分ノ二十及質權設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興安總署訓令第七四號(興政文第一四號)

興安東分省長ニ令ス
南
北

中學及小學校ニ於テ使用ノ教科書ニ關シテハ已ニ政府公報ニ明載セラレシ如ク文教部編審委員會編纂ノ國定教科書ヲ以テ適當トナス惟國定教科書ノ發行以前ニ於ケル一切ノ中學及小學校ノ臨時使用スヘキ教科書ニ就キテハ曩ニ政府公報ニ登載公示シアリタリ但本署所屬各省旗各級學校使用ノ教科書ハ本署ニ於テ自ラ編纂ヲ爲スヘシ茲ニ本署ハ編纂委員會ノ組織ヲ見既ニ編纂事業ニ着手セリ然ト雖此種教科書ノ編纂未完了以前ノ過渡期ニ在リテハ依然政府公報掲載ノ辦法ニ依リ暫時政府認可ノ教科書ヲ適宜採用シテ標準ト爲シ以テ統一ヲ計ルヘシ右旨所屬各教育機關及學校ニ轉令シ遵奉セシムルト共ニ現ニ各校ノ採用セル教科書ハ畢竟如何ナル種類ノモノナルカ其ノ詳細ヲ本部ニ報告シ以テ調査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興安總署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二二五號)

省會公安局ニ令ス

吉林市政籌備處ノ來文ニ據ルニ本處ハ令ヲ奉シ新開門ヨリ尙宜街南口ニ至ル街路ヲ改修ス路幅ハ規定ニ依リ八米突ト爲ス本件ニ關シテハ前ニ設計圖說明書ヲ附送ノ上貴署ニ申請シ已ニ認可ヲ經タリ查スルニ全路線ノ内八米突未滿ノ處數ヶ所並ニ彎曲急角度ニシテ交通ノ妨礙ヲ爲ス處一ヶ所アリ此等ハ當然該家主ヲ說キ自發的ニ取拂ヲ爲サシメ以テ工事ヲ容易ニシ交通ニ利便ヲ與フヘシ茲ニ十九年ニ於ケル西關馬路開築ノ家屋取拂給費辦法ヲ援用シ間數ヲ按シ等級ヲ分チ夫々給費セントス其ノ取拂家屋半間ニ及ハサルモノ乃至ハ僅ニ板垣煉瓦塼ヲ取拂フニ過キササルモノハ給費セサルモノトス右旨分別通知並ニ佈告スルノ外茲ニ取拂フヘキ各家屋塼垣ノ寸法間數及給費額ヲ記入セル說明書添附ノ上申請致スニ付右審查相成度ト依テ右申請ニ對シ提出ノ書類ハ之ヲ閱覽セリ申請スル所ニ依レハ糶米行街馬路兩側ノ道路ニ障礙アル家屋塼垣ハ家主ヨリ自發的ニ取拂ヲ爲サシメ並ニ給費辦法ヲ規定セリト查スルニ修築後新街馬路家屋取拂給費辦法ト相符合セルヲ以テ備案ヲ許可ス尙人員ヲ派遣シ每戶妥當ニ協議セシメ以テ事ノ進捗ヲ計ルヘシ並ニ此旨省會公安局ニ查照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ス送付ノ書類ハ留存ストノ指令ヲ印發セル外茲ニ原呈文ヲ抄寫ノ上送達ス右查照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五號(地字八一九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安東縣商埠地租領章則寫ヲ轉送スルノ件

申請ノ趣諒承セリ附屬書類ハ留存シ以テ調査ニ付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安東縣商埠地租領章則寫ヲ轉送シ審查ヲ請フ貴部第三三〇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各省區市ノ商埠地ハ東西各國人民雜居ノ處ナリ租放商埠地ニ對シ所定ノ證書樣式及租領章則等ハ果シテ適用スルヤ否ヤ至急考查ヲ待ツ依テ該省ハ所屬各商埠地ニ

定契約書ハ千分ノ五ノ手数料ヲ徵收シ更ニ每大洋千元ニ付現小洋二十四元ヲ徵收シ其ノ毎年度徵收金ハ悉ク之ヲ市政經費ニ充當セリ依テ茲ニ章則並ニ執照大照寫各一部ヲ添附ノ上送達シ審査ヲ請フト依テ此旨指令スルノ外茲ニ原件添附ノ上審査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章則執照大照樣式各一部(章則執照大照樣式ハ之ヲ略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六號(衛字八二〇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特區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等ヲ一括報告シ審査ヲ請フノ件

來文ノ趣諒承セリ尙未報告ノ屠宰場調查表ヲ取纏メ速ニ送達スヘシ附件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七號(地字八二一號)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ニ令ス

土地貸下賣下各項章則證書樣式並ニ未賣下地畝數目表ヲ送呈スルノ件

呈文ノ趣諒承セリ附件ハ留存シ以テ考查ニ付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特區土地貸下賣下各項章則及各契約證書樣式並ニ既賣下未賣下地畝數目表ヲ送呈シ審査ヲ請フ義ニ貴部第三三〇號訓令ヲ奉スルニ云フ商埠地ノ貸下賣下各項辦法及地券樣式等ヲ速ニ檢送スヘシ云々ト依テ直ニ本區地畝管理局ニ對シ夫々明細ニ調査ノ上具報ヲ爲ス様通令シ置キタル處茲ニ該局ヨリノ報告ニ接セリ云フ本區土地貸下賣下各項章則及各契約證書樣式並ニ本區ノ實有地畝及既賣下未賣土地數目表ヲ提出シ審査ノ上轉呈ヲ請フト依テ本署ハ之ヲ再查スルニ相違無シ茲ニ原呈文ヲ添附進達シ審査施行アランコト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特區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等ヲ一括提出シ審査ヲ請フ先般費部第二九七號訓令ヲ奉スルニ屠宰場衛生狀況ヲ調査シ記表ノ上具報セシムヘシト依テ該表式ヲ抄寫シ本區市政管理局及哈爾濱特別市市政局ニ對シ右遵奉報告ヲ轉令セシ處茲ニ該兩局ヨリ此項調查表及書圖等ヲ先後シテ本部ニ回報シ來レリ並ニ市政管理局ヨリノ報告ニ依レハ外站屠宰場ハ交通及時間ノ關係ニ因リ未タ報告書全部ノ提出ヲ見サルモ更ニ期限ヲ定メテ報告方催告シ一括シテ提出スヘシ云々ト依テ此旨外站各屠宰場ニ轉催方通令シ速ニ報告シ以テ轉報ニ便ナラシムル外不取敢茲ニ本埠各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及書圖等ヲ書面ニ添附ノ上進達ス右審査施行相成度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特區市政管理局第一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場所畧圖
平面圖計劃書各一部

哈爾濱特別市屠宰場衛生狀況調查表一部平面圖一枚
(表圖書ハ之ヲ畧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附 租放地畝章程 長期租地執照 免費撥地執照 已放

未放地畝面積表 清理欠租臨時加收罰金辦法 免費

撥地章程 招租抽籤章程 招租投標章程 填發租照

規則附施行細則 長期租地執照副本 轉移執照 清

理地畝暫行章程 災歉辦法 租戶滯納加罰規則 轉

移規則 短期租地證書 轉移費收據各一份(均從略)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惠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〇九號(總字八二三號)

教育廳ヨリ提出セル省縣公私立各學校調查表ヲ文教部

ニ彙送シ審査ノ上轉呈ヲ請フ件

呈文述フル所ハ諒承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本省官私立各種學校狀況調查表ハ已ニ教育廳ヨリ直接取纏メ送達シ審査ヲ請フ教育廳廳長章煥章文書ヲ以テ申出テタルニ

曰ク前ニ民政部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部ハ各學校調査報告表式ヲ製定シ本令ニ附シ送付ス該應ハ速ニ所屬ノ官私立各學校狀況ヲ明確ニ調査シ式ニ照シテ報告書ニ記入シ二通ヲ製シテ本部ニ送達シ審査ニ備フヘシ該應ハ遵照辦理スヘシ同時ニ本令ヲ錄シ奉天省長ニ呈報スヘシ學校調査報告表一葉ヲ附送スト即時書面ヲ以テ切實調査ヲ命シタリ茲ニ瀋陽縣其ノ他四十九縣及奉天市政公署奉山四洮等各路局省立各級學校ヨリ先後シテ報告書ヲ提出セリ其ノ他ノ通化桓仁長白輯安臨江撫松安圖新賓台安等九縣ハ現在地方不安ニシテ交通停滯ノ故ニ因リ送達困難ナリ其ノ到着ヲ俟テ轉達スヘキモ茲ニ到着ノ報告書ヲ直接文教部ニ送達シ査閱ヲ請ヒ並ニ貴部ニ轉送シ審査ニ備フト查スルニ本件ハ民政部令ヲ奉シテ處理スル所ナルモ現在文教部已ニ成立セリ事教育範圍ニ屬スルヲ以テ直接文教部ニ呈報シ以テ手數ヲ省ク茲ニ併テ陳明スト查スルニ現在文教部已ニ令ヲ奉シ成立セリ此項調査表ハ事教育ニ關ス該應直接文教部ニ送達セルハ不合ノ點ナシ指令ヲナス外審査ヲ請フヘク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八月十九日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指令第二一二號(地字八三一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本省省圖縣局詳圖ヲ送達シ査閱ヲ請フ件 來文地圖ハ閱了セリ地圖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本省省圖及所屬各縣局圖ヲ送達シ査閱ヲ請フ貴部地字第二五〇號第五二〇號及五三七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本省市縣詳圖及市政沿革說略並ニ縣誌ヲ送達シ以テ參考ニ供スヘシト依テ直ニ所屬ニ轉令シ遵照辦理セシム惟本省ハ邊徼ニ僻在シ各縣局モ亦大部分ハ榛莽ヲ闢テ開設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從來縣誌ノ編纂ナシ豈市政沿革アラシキ比較的早ク開設ノ縣ハ縣誌ヲ編纂シ間出版セルモノアリト雖時局ノ關係ニ因リ最短期間ニ期限通全部送達スルハ困難ナリ依テ夫夫督促シ全部到着スルヲ待テ再ヒ轉送ヲナスヘキモ先ツ省縣ノ測量圖二部ヲ送呈シ査閱ヲ請フ本地圖ハ何レモ民國十五年頃測量ノ際製作セルモノナル故近年新設ノ縣局ハ何レモ皆劃分記入ヲナス現在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新圖製作ノ計畫ナレハ新圖ニ於テ經界ヲ正シ其ノ印刷完了ノ後ヲ待テ別文ヲ以テ送呈スヘシ併セテ陳明ス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實測省圖一枚實測縣圖一冊(略ス)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八月六日

民政部代電(指令)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宛

來文及特別市政局市政管理局原送ノ標語報告書虎疫預防及救急方案等ノ件ハ閱了セリ預防注射及疑似患者發生セル時ハ速ニ警察ニ報告スルノ二項ハ標語表中ニ記入スヘシ又疑似患者ノ發生セル時ハ速ニ警察ニ報告スル一項モ亦虎疫簡易預防法内ニ記入スヘシ直ニ該兩局ニ命シ遵照辦理スルヲ要トス民政部二十七日發電

附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來文

本區辦理ノ虎疫預防情況ヲ一括報告シ審査ヲ請フ前ニ貴部第三八六號訓令ヲ奉スルニ主管衛生機關ヲ督飭シ切實ニ虎疫ヲ預防シ並ニ其ノ辦理情況ヲ隨時報告スヘシト依テ哈爾濱特別

メ轉送ヲ請フ簡易預防法及應急手當法二部ヲ附送スト查スルニ各該局所ノ擬定セル所ノ虎列拉預防辦法ハ適切ナルモノト認ム分別指令ヲナシ一體ニ注意セシメ誠實ニ防疫シ稍疏忽アル勿レ並ニ此ノ種疫病ノ發生セシ時ハ仍隨時具報スヘキモ茲ニ原送ノ法案標語及ヒ報告書様式ヲ取纏メ同封送達シ査閱ヲ請フ又特區沿線ハ令ヲ奉シテ防疫ニ從事以來現在ニ至ルマテ僅ニ寬城子驛界内李四公屯及滿洲里兩處ニ虎疫ヲ發生セシハ業ニ二十九日電ヲ以テ報告セシ所ナリ哈爾濱及其ノ他各驛ニ至テハ未タ此ノ種疫病ヲ發生セス併セテ陳明ス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特別市市政局原送標語及報告書様式各一部
市政管理局原送ノ虎列拉簡易預防法及應急手當方法
一部(附屬書類ハ之ヲ略ス)
東省特別區長官 張景志
大同元年八月三日

公函 咨呈

文教部咨第十號

軍政部宛

大清會典ニ關岳祭ハ每年春秋二八兩月吉日ヲトシ舉行スト定メ

昭和七年九月九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アリ即遊照舉行アリタシ右關係諸方ニ分電スル外特ニ貴部ニ查照ス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文教部總長 鄭孝胥

吉林省公署呈(第三十八號)

水災慰問金頒發ノ命ヲ奉シ現ニ受領ノ爲人員ヲ派遣セリ謹テ災民ヲ代表シ恭シク謝詞ヲ陳シ仰テ容鑒ヲ祈ル大同元年八月十四日附國務院電達ヲ奉スルニ國內水災救恤ノ爲メ執政ヨリ慰問使ヲ派遣シ並ニ慰問金五萬圓ヲ下賜セラルト又同月十八日北滿水災中央救濟委員會十八日附發電ニ接スルニ云フ執政頒發ノ慰問金五萬圓ハ總計哈爾濱ノ分二萬圓黑龍江ノ分一萬圓吉林ノ分一萬圓興安省ノ分五千圓奉天省ノ分五千圓ナリト依テ人員ヲ部ニ派遣シ受領ヲ申請セリ伏テ惟フニ我吉林此次ノ事變ヲ經歷未タ職ラス流亡道ニ載ス碩鼠ノ嗟未タ終ラサルニ晴雨宜ヲ失ヒ又其魚ノ歎ヲ兆セリ之レ誠ニ黔黎ノ巨禍ニシテ宇宙ノ奇災ナリ繼ヲ乞ハント欲スルモ難ク發棠ノ終ニ罄クルヲ慮ルノ際乃我執政ハ利濟ノ懷ヲ興シ民ノ痾瘵ヲ軫念セラル撫循ノ爲大藏ノ金ヲ頒發シ爲メニ温菹屋ニ生シ慰安ノ爲輔軒ノ使ヲ迂ヘ春貧家ニ到ル

昭和七年九月九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カ如シ是レ眞ニ已ニ溺レ已ニ餓ユル者旁流ノ閻澤ヲ被リタルモノナリ亟ニ三薰三沐シテ逾格ノ恩施ヲ拜ス救恤金受領ヲ俟テ災區ヲ按シテ分配ヲナスヘシ茲ニ慰問金ノ下賜ヲ奉シ謹テ災民ヲ代表シ恭ク謝詞ヲ陳ス謹テ國務院ニ呈シ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雜 報

官 廳 彙 報

一 外交部謝總長張學良ニ致スノ電(九月一日發)
閣下ハ三千萬民衆ノ疾苦ヲ念トセス一意我國治安ノ擾亂ニ没頭シ會テ閣下ノ宰制ニ供シタル赤子ノ苦累ヲ重ヌ中滿兩國親善ニ於テ遺憾ノ極ト云フ可シ茲ニ南京政府ニ致スノ電一通ヲ附シ左右ニ呈ス幸ニ諒察セラレヨ(以下謝總長ヨリ

羅文幹ニ致スノ電文)

二 外交部謝總長南京政府外交部長羅文幹ニ致スノ電(九月一日發)
近來我國ハ庶政漸ク舉リ國內稍安シ三千萬民衆ノ幸福モ亦日日増進シツツアリ乃熱河一部ハ尙貴國平津ニ躊躇セル舊東北軍閥餘孽ノ使噓ニ因リ不逞分子ハ悍然蠢動シ我國ノ治安ヲ擾亂シ重ネテ良民ヲ苦シム且ツ進テ殘毒ノ賊匪ト結託シ以テ我國疆域内ノ熱河ヲ彼等謀亂ノ策源地ト爲シ我奉天省境ヲ攪亂シ幾ント盧日無シ此高粱繁茂ノ時期ニ際シ禍ヲ爲スコト尤モ烈ナリ我方ニ於テハ人民ノ苦痛ヲ剷除センカ爲メ此ノ如キ不逞分子ニ對シテハ適宜ノ措置ヲ取ルニ決意セリ日ヲ尅シ徹底的ニ其ノ巢窟ヲ掃滅セン若シ貴國政府ハ華北軍閥ノ我國内ニ於テナス所ノ不法行動ニ對シ仍始終緘默シテ之ヲ不問ニ付センカ則テ我方唯斷乎ノ手段ヲ取リ彼等不逞分子ト周旋スルノミ其ノ時ニ至リ如何ナル事態ヲ發生スルトモ一切貴國ニ於テ其責ヲ負フヘシ幸ニ諒察セラレヨ特ニ電達ス

前號正誤

- 一 第一頁上段國務院訓令第四八號第三行「爲替通知」ヲ「送金通知」ニ改メ「外」ヲ「ト共ニ」ニ改ム
- 一 第六頁下段第五行「各縣局ニ嚴對シ」ハ「各縣局ニ對シ嚴」ノ誤
- 一 同 第十六行「到着モク」ハ「到着セリ」ノ誤
- 一 同 第十九行「其ノ他」ハ削除ス
- 一 第十頁下段第二行「貴署ハ知照スヘシ」ハ「貴署ニ知照ス」ノ誤
- 一 第十二頁上段水害彙報第四行正陽河堤防ノ下ニ「ヲ」ヲ加ヘ排水ノ下ニ「ヲ」ヲ加フ
- 一 第四十一號第一頁下段第三行第十三字ノ次ニ「及」ヲ加フ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間	定價	
	日本並滿洲國	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一月	九十錢	一圓七十五錢
一部	四錢	七錢
		郵稅共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毎ニ之ヲ發行ス

廣告料

頁數	料	金
一頁 每號	二十圓	但シ裏表紙ハ五割増トス
半頁 每號	十圓	全
四分ノ一 每號	五圓	全
五回以上一割引	十回以上二割引	(長期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印刷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發行人 新井宗光
編輯人 北村茂
印刷人 奧一
發行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長春日本橋通七十四番地

申込所(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新京商埠地七馬路
新東京二條通廿一番地
尾新開
大坂屋敷町六番地
哈爾濱地庫街一三三番地

昭和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發行部可決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月曜日

第四十四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長春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大正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奉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號
月曜日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號
月曜日

執政令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暫行懲治叛徒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令第八十號

暫行懲治叛徒法

第一條 國憲ヲ紊亂シ國家存立ノ基礎ヲ急殆若ハ衰退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結社ヲ組織シタ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ツテ之ヲ處斷ス

- 一 首魁ハ死刑
- 二 役員其ノ他ノ指導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
- 三 謀議ニ參與シ又ハ結社ニ加入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年以上ノ有期徒刑

第二條 前條ノ目的ヲ以テ騷擾殺人襲撃放火脅迫其ノ他不法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十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更ニ本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本刑ノ二分ノ一ヲ加重ス

第三條 出版通信其ノ他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間ハス第一條ノ目的ヲ以テ其ノ目的タル事項ヲ宣傳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四條 第一條ノ目的ヲ以テ外國又ハ外國人ト勾結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十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五條 第一條ノ目的ヲ以テ軍警ヲ煽惑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若ハ十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條 前五條ノ罪ヲ犯サシムル目的ヲ以テ之カ煽動ヲ爲シタル者ハ各本條ニ照シテ之ヲ處斷ス

第七條 第一條乃至第五條ノ罪ヲ犯サシムルコトヲ目的トシ

テ金品其ノ他財産上ノ利益ヲ供與シ若ハ犯人ヲ藏匿シ其ノ他
犯罪幫助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徒
刑ニ處ス

第八條 前各條ノ未遂罪ハ之ヲ罰ス

第九條 第一條乃至第五條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
ハ陰謀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三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
ス

第十條 本法ノ罪ヲ犯シ其ノ發覺前自首シタル者ハ本刑ノ三
分ノ一又ハ二分ノ一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自首人ノ告發ニ因リテ本法ノ犯罪者又ハ其ノ證據ヲ查獲シタ
ルトキハ自首人ニ對シ其ノ本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犯罪者カ本法ノ數罪ヲ犯シ其ノ一部ヲ發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其ノ未發覺ノ罪ヲ自首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自首シタル罪ノ刑ノ
三分ノ一又ハ二分ノ一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公權ヲ褫奪スヘク併セテ其
ノ財産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現在公務員ニシテ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本刑
ノ三分ノ一又ハ二分ノ一ヲ加重ス

第十三條 法院ハ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對シ其ノ情狀ニ依リ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年以上五年ヲ超ヘサル期間内ニ於テ謹慎ヲ誓約セシメ刑ノ
言渡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刑ノ言渡ヲ猶豫セラレタル者其ノ期間内ニ於テ其ノ誓約ニ違
反シタルトキハ本刑ノ二分ノ一ヲ加重ス

誓約ニ違反スルコトナク其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公訴ハ
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四條 本法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軍法會審ニ附スル者ヲ除ク
ノ外高等法院又ハ其ノ分院ニ於テ第一審ヲ管轄ス

第十五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ス本法施行區域外ニ於テ罪ヲ犯シ
タル者ニ亦之ヲ適用ス

第十六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暫行懲治盜匪法ヲ制定
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一號
暫行懲治盜匪法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條 強暴又ハ脅迫ノ手段ニ依リ他人ノ財物ヲ強取スル目
的ヲ以テ聚衆又ハ結夥シタル者ハ之ヲ盜匪トス

盜匪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處斷ス

一 首魁又ハ謀議ニ參與シ若ハ多衆ヲ指揮シタル者ハ死刑又
ハ無期徒刑

二 其ノ他ノ者ハ無期徒刑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徒刑

盜匪ヲ幫助シタル者ハ正犯ヲ以テ之ヲ論ス盜匪ノ爲單ニ役ヲ
執リ又ハ附和隨行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

本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公權ヲ褫奪ス

第二條 盜匪左ノ各號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死刑ニ處ス

一 公共危險罪

二 殺人罪

三 強盜及海盜罪

四 強姦罪

五 恐嚇罪

六 脫逃罪

第三條 盜匪前條各號ノ罪ヲ除クノ外刑法其ノ他刑罰法令ノ
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各本條本刑ノ三分ノ一ヲ加重ス

第四條 盜匪緩刑ノ宣告ヲ受ケ其ノ期間内ニ再ヒ盜匪トナリ

タルトキハ之ヲ死刑ニ處ス

第五條 盜匪ニ關スル案件ハ上訴ヲ許サス

第六條 地方法院本法ニ依リ刑ノ宣告ヲ下シタルトキハ全案
卷宗ヲ附具シテ遲滯ナク高等法院長ニ報告シ其ノ核准ヲ待ツ

テ刑ヲ執行スヘシ但シ死刑執行ノ場合ハ併テ刑法第五十三條
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高等法院長前項ノ報告ニ對シ特ニ必特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提
審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ニ依リ核准ヲ予ヘ若クハ提審ヲ命スヘキ期間ハ十日ヲ
逾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軍隊部隊ヲ爲ス盜匪ヲ則討肅清スルニ當リテハ臨陣
格殺シ得ルノ外該軍隊ノ司令官其ノ裁量ニ依リ之ヲ措置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八條 高級警察官ノ指揮スル警察隊部隊ヲ爲ス盜匪ヲ剿討
スルニ當リ其ノ臨陣格殺シ得ルノ外現場ニ於テ盜匪ヲ逮捕シ
事態急迫ニシテ猶豫ヲ許ササル事情アルトキハ該高級警察官
其ノ裁量ニ依リ之ヲ措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暫行文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二號

暫行文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教令第四十二號暫行文官官等俸給令別表第二號高等官俸給表中薦任官十八級同二千八百圓ノ次ニ左ノ通追加ス

十九級	同	二千七百圓
二十級	同	二千六百圓
二十一級	同	二千五百圓
二十二級	同	二千四百圓
二十三級	同	二千三百圓
二十四級	同	二千二百圓
二十五級	同	二千一百圓
二十六級	同	二千圓

本令ハ大同元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四號

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ハ財政部ノ管理ニ屬シ鹽稅及鹽務行政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鹽務署ハ之ヲ營口ニ置ク

第三條 鹽務署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署 長	簡 任
副 署 長	一人 簡任若ハ薦任
事 務 官	十七人 簡 任
技 正	二人 薦 任
屬 官	三百八十二人 委 任
技 士	七人 委 任

第四條 署長ハ財政部總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署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 署長ハ所屬職員ヲ監督シ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ヲ財政部總長ニ具狀ス

第六條 副署長ハ署長ヲ輔佐シ署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中央銀行ノ發行スル貨幣ノ樣式並ニ製造發行損幣引換及銷却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三號

滿洲中央銀行ノ發行スル貨幣ノ樣式並ニ製造發行損幣引換及銷却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教令第四十六號滿洲中央銀行ノ發行スル貨幣ノ樣式並ニ製造發行損幣引換及銷却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九十萬」ヲ「百萬」ニ改ム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鹽務署官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條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第八條 技正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第九條 屬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技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十一條 鹽務署分科規程ハ財政部總長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鹽務署ノ下ニ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ヲ置ク

場務局ハ鹽稅ノ徵收及產鹽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リ掣驗緝私局ハ掣驗及緝私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場務局及掣驗緝私局ノ名稱及位置ハ別表ニ依リ其ノ管轄區域ハ財政部總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場務局ニ局長ヲ置ク事務官又ハ屬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局長ハ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ル

第十四條 掣驗緝私局ニ局長ヲ置ク事務官又ハ屬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局長ハ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ル

第十五條 本官制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表 場務局名稱及位置表

名稱	位置
營蓋場務局	營口縣二道溝
復縣場務局	復縣白家口
莊河場務局	莊河縣城
錦縣場務局	錦縣天橋廠
興綏場務局	興城縣城
盤山場務局	營口縣田莊台

第二表 掣驗緝私局名稱及位置表

名稱	位置
營口掣驗緝私局	營口縣城
蓋復掣驗緝私局	復縣瓦房店
安東掣驗緝私局	安東縣城
瀋陽掣驗緝私局	奉天市
錦縣掣驗緝私局	錦縣縣城
莊鳳掣驗緝私局	莊河縣大孤山
輯安掣驗緝私局	輯安縣外岔溝
臨江掣驗緝私局	臨江縣城
安圖掣驗緝私局	安圖縣城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黑權運署官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五號

吉黑權運署官制

第一條 吉黑權運署ハ財政部ノ管理ニ屬シ吉林省及黑龍江省ニ於ケル鹽ノ專賣並緝私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吉黑權運署ハ之ヲ新京ニ置ク

第三條 吉黑權運署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署長 簡任
- 副署長 一人 簡任若ハ薦任
-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
- 屬官 三百五人 委任

第四條 署長ハ財政部總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署務ヲ綜理ス

第五條 署長ハ所屬職員ヲ監督シ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ヲ財政部總長ニ具狀ス

第六條 副署長ハ署長ヲ輔佐シ署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第八條 屬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吉黑權運署分科規程ハ財政部總長之ヲ定ム

第十條 吉黑權運署ノ下ニ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ヲ置ク

採運局ハ鹽ノ購買及運送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リ鹽倉ハ鹽ノ販賣及貯藏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リ緝私局及緝私隊ハ緝私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採運局鹽倉緝私局及緝私隊ノ名稱位置並緝私局及緝私隊ノ管轄區域ハ財政部總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採運局ニ局長ヲ置ク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局長ハ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ル

第十二條 鹽倉ニ倉長ヲ置ク事務官又ハ屬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倉長ハ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倉務ヲ掌ル

第十三條 緝私局ニ局長ヲ置ク事務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局長ハ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掌ル

第十四條 緝私隊ニ隊長ヲ置ク屬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隊長ハ署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隊務ヲ掌ル

第十五條 本官制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治安警察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六號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政事ニ關スル結社ヲ組織セムトスルトキハ主幹者其ノ名義ヲ以テ左記各號ノ事項ヲ具シ事務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ヲ經テ民政部總長ノ許可ヲ受クヘシ其ノ許可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規則
- 四 事務所ノ所在地
- 五 主幹者ノ住所氏名年齢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ノ住所氏名及年齢

第二條 民政部總長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結社ニ社員ノ除名ヲ命シ又ハ其ノ解散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公事ニ關スル結社ヲ組織セムトスルトキハ主幹者其ノ名義ヲ以テ結社組織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具シ事務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官署ヲ經テ民政部總長ニ届出ツヘシ其ノ届出事項ニ變更アルトキ亦同シ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規則
- 四 事務所ノ所在地
- 五 主幹者ノ住所氏名年齢職業及經歷
- 六 社員ノ住所氏名及年齢
- 第四條 民政部總長ハ公事ニ關スル結社ニシテ政事ニ關セサルモノト雖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命令ヲ以テ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秘密ノ結社ハ之ヲ禁止ス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條 屋内ニ於テ政事ニ關シ公衆ヲ會同スル集會ヲ開カムトスルトキハ發起人其ノ名義ヲ以テ開會十二時間前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管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ヘシ

- 一 目的
- 二 場所
- 三 日時

届出ノ時間ヨリ三時間ヲ過キテ開會セス若ハ三時間以上中断スルトキハ届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七條 民政部總長ハ屋内ニ於テ公事ニ關シ公衆ヲ會同スル集會ニシテ政治ニ關セサルモノト雖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命令ヲ以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ラ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法令ニ依リ組織シタル議會ノ議員ノミノ集會ニシテ議事準備ノ爲ニスルモノハ前二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九條 屋外ニ於テ公衆ヲ會同シ又ハ多衆運動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發起人其ノ名義ヲ以テ十二時間前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管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ヘシ但シ婚禮祭葬學生生徒ノ體育運動其ノ他社會ノ慣習ニ許サルヘキ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目的

二 場所又ハ経路

三 日時

第十條 警察官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シ又ハ善良ノ風俗ヲ維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屋外ノ集會又ハ多衆ノ運動若ハ群集ヲ制限禁止又ハ解散シ又ハ屋内ノ集會ヲ解散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警察官ハ集會ニ於ケル講談論議ニシテ安寧秩序ヲ紊リ又ハ善良ノ風俗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カ中止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結社集會又ハ多衆運動ニ關シ警察官ノ尋問アリタルトキハ主幹者發起人又ハ警察官ニ於テ主タル社員若ハ主タル集會者ト認ムルモノニ於テ其ノ眞實ヲ答フヘシ

警察官署ハ警察官ヲ派シ政事ニ關スル集會又ハ多衆運動ニ臨監セシムルモノトヲ得集會ニシテ政事ニ關セサルモノト雖安寧秩序ヲ妨害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警察官ハ發起人又ハ警察官ニ於テ主タル集會者ト認ムルモノニ對シ席又ハ位置ヲ指定シ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集會又ハ多衆運動ノ場合ニ於テ戎器爆裂物其ノ他ノ兇器並ニ戎器爆裂物又ハ兇器ヲ裝備シタル物件ヲ携帯スルコト得ス但シ法令ニ依リ戎器ヲ携帯シ得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戎器爆裂物其ノ他ノ兇器並ニ戎器爆裂物又ハ兇器ヲ裝備シタル物件ノ携帯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街頭大道其ノ他公衆ノ集合往來スル場所ニ文書圖書ヲ貼附シ若ハ散布朗讀シ又ハ其ノ他言語形容竝一切ノ行爲ヲナシ其ノ狀況安寧秩序ヲ紊リ又ハ善良ナル風俗ヲ害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ハ之ヲ禁止シ竝其ノ印寫物品ヲ抑留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第一條ニ違反シタル者或ハ虛偽ニ依リ第一條ノ許可ヲ得タル者或ハ第二條ノ命ニ服セサル者ハ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七條 第三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届出ヲ爲スモ實ヲ以テセサル者ハ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八條 秘密ノ結社ヲ組織シタル者又ハ之ニ加入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二百圓以上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九條 第六條又ハ第九條ニ違反シタル者及第十條ノ制限禁止又ハ解散ノ命ニ服セサル者ハ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條ハ第九條ニツキ届出ヲ爲スモ實ヲ以テセサル者ハ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ノ中止ノ命ニ服セサル者ハ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ノ答ヘス又ハ答フルモ實ヲ以テセサル者又ハ第二項ノ臨監ヲ拒ミ又ハ第三項ノ席若ハ位置ヲ提供セサル者ハ三十圓以上百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ニ違反シ又ハ第十四條ノ禁止ノ命ニ服セサル者ハ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五條ノ禁止ノ命ニ服セス又ハ抑留ニ應セサル者ハ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官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七號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ハ國務總理ノ監督ニ屬シ諸外國トノ間ニ締結スヘキ條約其ノ他國際約定ヲ立案又ハ審議シ國務總理ニ報告ス

第二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委員十名以內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特別ノ事項ヲ立案又ハ審議スル爲必要アルトキハ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委員長ハ外交部總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及臨時委員ハ國務院各部總長次長總務廳次長並ニ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之ヲ指名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委員長ハ國務院各部局ニ對シ必要事項ノ調査立案ヲ求ムルコトヲ得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ノ指名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第五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ニ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ヲ置ク

幹事長ハ外交部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幹事ハ國務院高等官中ヨリ國務總理之ヲ指名ス幹事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ヲ整理ス

第六條 臨時訂立條約準備委員會ニ書記若干名ヲ置ク

書記ハ國務院高等官又ハ委任官中ヨリ國務總理之ヲ指名ス書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一號(地字八三三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各省署各廳ノ分科規程ハ省長之ヲ制定スヘキハ已ニ通令スル所ナリ各省署ハ務テ上項規程ヲ本部ニ提出シ以テ審察ヲ經ヘシ茲ニ奉黑兩省ハ已ニ上項規程ヲ本部ニ送達セルモ惟貴省ヨリハ尙提出ナシ貴省ハ速ニ上項規程ヲ制定シ審查ニ供スヘシ特ニ查照ヲナ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三號(總字八三六號)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ニ令ス

家屋ハ人民ノ居住ノ要需トス新京ハ建都ヨリ以來人口戸數逐日増加ス家屋ヲ賃借スルモノ大多數皆是ナリ是ヲ以テ唯利是レ圖ルノ家主此機會ニ乘シ家賃ヲ引上ケ從前毎月毎間哈大洋三四圓ノモノ驟ニ八九圓トナシ甚シキハ十圓ヲ超過スルモノアリ其ノ上一年ヲ二季ニ分テ家賃ハ一季分ヲ纏メテ一時ニ交付セシム百方千計唯利ヲ貪リ壟斷スルコトヲ是レ謀ル此ノ如キノ貪暴情況ハ之ヲ言テ實ニ痛恨スルニ堪ヘタリ借家人ニ在テハ已ムヲ得サルノ必要ニ迫ルヲ以テ痛苦ヲ感スト雖如何トモスヘキナシ若シ取締ヲ加ヘス其ノ推移ニ任セハ將來家賃ノ增高ハ其ノ止ル所ヲ知ル可ラス本部職員ノ云フ所ニ據ルモ此種ノ事情少カラスト查スルニ以前奉天吉林哈爾濱各省市ニテ家賃增高ノ事アリシモ官署ヨリ取締ヲ加ヘ平常ニ復シタリ新京ハ模範ノ區ナリ尤モ積極的ニ整理ヲ爲ササル可ラス本部ハ專ラ民政ヲ司ル凡ソ人民ニ

不便ナルモノハ極力其ノ改善ヲ謀リテ以テ民艱ヲ救フ依テ貴市ニ令シ本令ニ遵照シ市内ノ家賃ニ就テ現在ノ情形ヲ參酌シ等級ヲ分チ切實ノ釐定ヲナシ並ニ從前ノ一季分前渡ヲ改メテ毎月渡トシ以テ公平ヲ昭ニスヘシ並ニ各家主ニ佈告シ故意ニ家賃ヲ引上ケ或ハ他人ト密謀シテ借家人ヲ脅迫スル如キコト有ル可ラス若シ故意ニ違反スルモノ貴署ニテ處罰方法ヲ定メ傲德ヲ示スヘシ並以上處理ノ情況及家賃等級ノ取極メ家賃數目等ヲ本部ニ報告シ以テ審査ニ備フヘシ遷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政部總長 戚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民政部代電(訓令)

吉林熙省長宛部員石井靜人歸來ノ報告ニ據ルニ曰ク中央ヨリ支出セル貴救濟金五萬圓ニ就テハ已ニ貴省民政廳長王惕ト分配方法七個條ヲ擬定セリ依テ審査ヲ請フト查スルニ擬定ノ分配方法ハ尙適當ト認ム茲ニ救濟金五萬圓ニ中央銀行ヨリ爲替ニテ貴省ニ送付セシム查收ノ上ハ報告スヘシ並ニ速ニ救濟ヲ實施シ本部ノ哈爾濱駐在聯絡員及各縣救濟員ト聯絡ノ上處理シ各縣被害ノ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詳情及救濟進行狀況ハ隨時本部ニ報告スルヲ要トス民政部二日發電

財政部訓令第七二號

各省公署ニ令ス

近來各省長ハ毫モ隸屬關係ナキ稅務監督署稅捐局吉黑權運局等ノ官署ニ對シ直接訓令或ハ指令ヲ發出スル等ノ事アリ並ニ已ニ撤消シタル財政廳印花稅處ニ對シテモ同様ノ事アリ此等事件再三發生ス殊ニ統制責任上衝突ノ點アリ何トナレハ則チ以上各官署ハ本部直轄ノ機關ニシテ省署ノ下ニ隸屬スル者ト同様ニ論スヘキモノニ非ス若シ省方カ該當局ニ對シ辦理スヘキ事項アレハ省ヨリ本部ニ申請シ本部ヨリ轉令遵奉セシメ官制ト悖ラス以テ責任ノ歸スル所ヲ明ニス此頃竟ニ省方ヨリ直接遵奉ヲ令スル如キハ專擅指揮ノ態度アルニ似タリ中央頒布ノ官制ニ違反スルノミナラス且ツ稅務行政ノ系統ヲ紊ル殊ニ本部ノ取ラサル所ナリ但シ此等ノ錯誤ハ或ハ誤解ニ因テ生ス茲ニ政令初テ頒布スルノ際遵行上或ハ明瞭ナラサルノ處アラン其ノ情狀ハ原諒スヘシ何ソ毛ヲ吹キ疵ヲ求ムルノ舉ヲ作サンヤ但シ今回申令ノ後各該省長ハ須ク特ニ注意シ新官制ニ遵テ處理シ再ヒ從前ノ覆轍ヲ蹈

ムヲ得ス以テ再三ノ錯誤ヲ免レ而テ權限ヲ明ニス該省長ハ即チ遵奉シ違フ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興安總署訓令第八十號(興總總第四〇九號)

興安北分省長ニ令ス

貴分省前ニ興北總總第三十號ヲ以テ報告セル勤務狀態報告書ハ已ニ接受セリ但シ該報告書內記載ノ勤務日數ト休日勤務日數トノ解釋ニ錯誤アルヲ發見セルニ付左記ニ詳細説明ス貴分省長ハ左記注意事項ヲ參照處理シテ以テ錯誤ヲ免ルヘシ此ニ令ス
一 出張日數中ニ若シ日曜日ニ相當スル日アルモ勤務トナス但休日勤務トナスヲ得ス
一 日曜日モ亦出勤日數中包含ス故ニ大月ハ三十一日小月ハ三十日ヲ以テ計算ス
一 缺勤日數中ニ若シ日曜日ヲ包含スルモノアル時モ亦該日曜日ハ缺勤日數トシテ計算ス但シ前週土曜日ニ缺勤シテ月曜日ニ出勤セル時ハ該日曜日ハ出勤トス例ヘハ土曜日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二一九號(地字八六六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蒐集セル戶籍人口調査統計表二十七種ヲ送呈シ査閲ノ
上示達ヲ請フ件

來文及表ハ均シク閱了セリ本部ハ戶籍人口調査ニ關シ辦法研究
ノ爲メ委員會ヲ組織セントス茲ニ送呈シ來レル戶籍人口調査表
式二十七種ハ頗ル詳盡ナリ參考ノ爲メ該委員會ニ提出シ模範ニ
資セントス此旨知照ス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五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統計ノ辦理ハ經緯萬端ニシテ戶籍人口ノ調査ハ當務ノ急ナル
モノナリ本年前月國務院法制局統計處ニ於テ統計主任會議召
集ノ際モ亦人口ノ事項ト新國家ノ施政綱要トハ密切ナル關係
アルヲ以テ先ツ第一調査統計ニ從事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ヘキ
事ヲ議決セリ唯現在本省ハ戶籍人口數ノ統計ヲ辦理スルハ困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略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二六號(木字八七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省城市政局永定大街並ニ新馬路第一號二個所ヲ改修ノ

工程並ニ工事開始日附ヲ報告シ査閲ヲ請フ件

來文ノ趣諒承セリ備案ヲ准ス所要工事費ハ貴署ヨリ自辦スヘシ
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省城市政局勘修ノ永定大街及新馬路第一號二個所工事並ニ該
工事開始日附ヲ報告シ査閲ヲ請フ省城市政局局長金立憲ノ報
告ニ依ルニ曰ク本市所轄境內ノ永定大街並ニ新馬路第一號一
帶ノ從來道路ハ悉ク土沙ニシテ低窪平カナラス雨ニ遇ヘハ泥
濘殊ニ甚シ依テ可成速ニ之ヲ修築シ以テ交通ヲ便ニシ市政ヲ
重ニスヘシ茲ニ特務機關面囑ヲ奉スルニ云フ該項道路ハ軍事
交通上關係極メテ重要ナリ速カニ修築ヲ要スト依テ直ニ日商

難ノ默數端アリ我國統計學ハ方ニ萌芽時代ニ在リ人ノ出生死
亡ニ付平素精確ノ登記ナシ一旦調査ニ著手スルニ殊ニ依據ス
ヘキモノ少ナシ是其ノ一難ナリ民間風氣尙未タ開ケス戶籍人
口調査ニ對シ動モスレハ疑慮ヲ生シ實際ヲ告カス是其ノ二難
ナリ關外ノ人口ハ多半土着ニ非ラス直魯各省ヨリハ春來リ秋
去リ變動常ナク考査スヘキ基數ナシ是其ノ三難ナリ戶籍人口
調査ノ責任ハ警察ニ在ルモ警察ハ事務繁雜多ニシテ人員多カ
ラス短期間ニ調査終了ヲ命セル則チ不實ノ報告ヲ爲スノ弊害
ヲ免レ難シ是其ノ四難ナリ務メテ此四難ヲ排除シ勢ニ因リ利
導シ以テ其ノ成功ヲ期スヘシ即チ戶籍表式調製ハ簡明ヲ主旨
トシ正確詳細ヲ求ムヘシ羅列ヲ尙ハス調査手續ハ或ハ村長ニ
其實ヲ分擔セシメ或ハ稍其ノ時日ヲ延長シ且ツ務メテ簡易ニ
シテ人ニ近ツカハ事ノ擧ラサルナシ以テ統計進行ノ效果ヲ收
ムルヲ期スヘシ右國務院及統計處ニ分別呈報スル外茲ニ蒐
集セル戶籍人口調査表式二十七種ヲ同封送達ス審查施行ヲ請
フ謹テ

民政部ニ呈ス

附 表式二十七種(略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細川組平尾關太郎ニ修築方法ノ査定ヲ命セリ茲ニ該商ヨリ送
達シ來レル該工事費計算書ヲ査閲スルニ永定大街工事請負費
合計江大洋一萬二千七百六元六角ナリ又新馬路第一號工事請
負費合計江大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總計江大洋一萬一千五
十七元七角本局逐項審查スルニ均シク確實ト認ム已ニ一律ニ
請負ハシメ並ニ七月二十七日ヨリ工事ヲ開始セリ竣工ヲ俟テ
調査ノ上報告シ再ヒ該工事費支拂方ヲ申請シ工事ノ引渡ヲ受
クヘシ茲ニ先ツ以上二個所修築工事並ニ工事開始日附ヲ報告
シ審查ヲ請フト依テ査スルニ該街路ハ軍事交通上關係至テ重
要ナリ該局ハ已ニ特務機關ノ面囑ヲ奉シ速カニ修築スヘシ但
シ工程條例ニ照スニ凡テ修築工事ハ圖面及仕様書並ニ所要工
事費ノ詳細ナル見積計算書ヲ本署ニ送達シ然ル後始メテ請負
業者ニ之ヲ請負ハシメ得ヘシ且ツ雙方ヨリ請定ノ後工事請負
契約ヲ本署ニ送達シ審查ニ供スヘシ該局今回修築ヲ申請スル
永定大街並ニ新馬路第一號路工事費ハ已ニ日商細川組平尾關
太郎之ヲ見積リ江大洋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ナリ已ニ該
局ニテ審查シ確實ト認メタレハ該局ニ指令シ該工事圖面說明
書並ニ工事費計算書請負契約ヲ本署ニ送達セシメ送達ヲ俟テ
轉送スヘキモ茲ニ先ツ右審查ノ上備案並ニ該工事費支拂方ヲ

請求ス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指令第二九號

奉天稅務監督署ニ令ス

營業牙當牲畜等稅ハ稅局ヨリ之ヲ引繼キ處理シ並ニ地租ヲ縣署ニ回收シテ代徵セシムルノ件

來文ノ趣諒承セリ申請スル所ノ營業牙當牲畜等稅及地租ヲ局縣ニ於テ回收處理スルノ各件ハ尙適當ト認ム茲ニ左記數則ヲ規定シ實行ノ手續トナス遵奉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記

- 一 委讓稅ノ回收ニ付テハ別紙通牒ノ客月二十九日國務院會議ニ於テ決定シタル國地稅劃分案綱要ノ精神ニ基キテ之ヲ處理スヘシ
- 二 凡ソ從前市縣ニ於テ徵收セル稅捐(地租ヲ除ク)ノ回收ハ大同元年九月三十日ヲ限リ徵收ニ關スル諸帳簿及其ノ他未決案件ヲ悉ク所轄稅捐局ニ引繼カシムヘシ
- 三 凡ソ大同元年十月一日以後收納セル稅捐ハ其ノ所屬年度ノ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本日譯號外再錄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午前九時十分執政府ニ於テ國務總理鄭孝胥及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藤信義ノ間ニ署名調印ヲ了シタル議定書左ノ如シ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議定書

日本國ハ滿洲國ガ其ノ住民ノ意思ニ基キテ自由ニ成立シ獨立ノ一國家ヲ成スニ至リタル事實ヲ確認シタルニ因リ

如何ヲ問ハス總テ國庫ノ收入トスヘシ
四 回收稅捐ノ稅率及徵收方法ハ仍委讓當時ノ規定ニ依ルヘシ但シ委讓後稅率ヲ輕減セルモノニ付テハ現行稅率ニ依リ之ヲ徵收シ其ノ整理統一ニ關シ意見ヲ具シ本部ニ稟申スヘシ
大同元年九月九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吉林省公署指令第一四九七號

教育廳長榮孟枚ニ令ス

小官印使用開始期日ヲ報告シ並ニ舊發廳印及小官印ノ角ヲ截チ呈文ト共ニ返納スル件

呈文ハ閱了セリ角ヲ截チシ廳印及小官印各一個ハ已ニ總務科ニ命シ查收保存ス取纏メ之ヲ廢棄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滿洲國ハ中華民國ノ有スル國際約定ハ滿洲國ニ適用シ得ヘキ限り之ヲ尊重スヘキコトヲ宣言セルニ因リ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間ノ善隣ノ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ニシ互ニ其ノ領土ヲ尊重シ東洋ノ平和ヲ確保センガ爲左ノ如ク協定セリ

一 滿洲國ハ將來日滿兩國間ニ別段ノ約定ヲ締結セザル限り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又ハ日本國臣民ガ從來ノ日支間ニ條約協定其ノ他ノ取極及公私ノ契約ニ依リ有スル一切ノ權利利益ヲ確認尊重スヘシ

二 日本國及滿洲國ハ締約國ノ一方ノ領土及治安ニ對スル一切ノ脅威ハ同時ニ締約國ノ他方ノ安寧及存立ニ對スル脅威タルノ事實ヲ確認シ兩國共同シテ國家ノ防衛ニ當ルヘキコトヲ約ス之ガ爲所要ノ日本國軍ハ滿洲國

内ニ駐屯スルモノトス

本議定書ハ署名ノ日ヨリ效力ヲ生ズベシ

本議定書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ニ通テ作成ス

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

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據ルモノト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

ヲ受ケ本議定書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チ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新

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印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印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印

議定書調印ニ關スル聲明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本日我滿洲國國務總理ト日本國滿洲派遣特命全權大使トノ間ニ議定書ノ調印カ行ハレ之二依リ日本國ハ滿洲國ノ獨立ヲ正式ニ承認シ爾今兩國ハ相互ニ獨立國トシテ相提携シテ東亞ノ平和延イテ世界ノ平和ノ確立ニ貢獻シ得ルニ至リマシタコトハ世界ノ歴史上ニ一新紀元ヲ劃スル重大ナル事實テアツテ同時ニ人類ノ幸福ニ寄與スルコト甚大ナルモノトシテ寔ニ慶祝ニ堪エヌ次第

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 一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内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 二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

テアリマス

本年三月民意ニ依リ滿洲國力溥儀執政ヲ迎へ獨立ヲ内外ニ宣言シテカラ茲ニ半歲此ノ間百官有司ノ努力ト一般民衆ノ覺醒トニ依リ國礎ハ益々鞏キヲ加ヘマシタ又日本軍ノ絶大ナル援助ニ依リ七月末馬占山ノ没落セルヲ一段落トシテ境域内ノ兵匪モ大體討伐シ盡サレ又海關ノ接收ト共ニ財政ノ基礎モ確立シテ吾人ノ所期セル安住樂土ノ實現モ決シテ遠クナイノテアリマス

滿洲國ハ三千萬民衆ノ意思ニ基イテ建設セラレ内ハ民衆ノ福祉ヲ目標トシテ精進シ外ハ國際ノ親善ヲ準則トシテ行動シツツアルモノテアツテ其ノ國家トシテノ立場ハ世界列國ノ何レニ伍スルモ何等遜色ナキハ勿論其獨立ハ列國ノ承認ノ有無ニ關セス既ニ儼然タル事實テアリ此ノ事實ヲ無視シテハ國際關係ノ圓滿ナル處理ハ到底不

可能テアリ又之ヲ無視スル如キハ決シテ世界ノ
平和ト人類ノ幸福トニ忠實ナルモノト稱シ得ナ
イノテアリマス

然ルニ今回列國中我國ノ存立ニ最モ重大ナル關
係アリ且我國トノ接觸交渉ノ最モ多イ日本國カ
基本的議定書ノ調印ニ依リ率先シテ三千萬民衆
ノ熱望セル滿洲國正式承認ヲ斷行サレタコトハ
内ハ我カ國礎ヲ固メ外ハ我カ國際的地位ヲ強ム
ル上ニ於テ正ニ絶大ナル貢獻ヲ爲シタモノテ寔
ニ欣幸ニ堪エナイ所テアリマス

殊ニ右議定書中ニハ滿日兩國ノ間ニ相互依存ノ
盟ヲ成シ滿洲國ノ存立ヲ永遠ニ確保スル趣旨カ
含マレテ居リマシテ從來三千萬民衆ノ中ニ我國
ノ前途ニ付何等カノ杞憂ヲ抱ケルモノアリシト
スルモ右杞憂ハ今回ノ舉ニ依リ完全ニ一掃サレ
タ次第テアリマス

吾人ハ此ノ機ニ從來滿洲國ノ奪還ヲ夢ミツツ土
匪軍ヲ操縱シテ我國ノ治安ノ攪亂ニ努メ來ツタ
張家一派ノ舊軍閥竝右舊軍閥ノ濁流ヲ淨化セラ
レタル滿洲國ノ地域ニ再ヒ流入セシメンカ爲ニ
歐米諸國ヲ東亞ノ國際紛爭ニ捲込マントシツツ
アル國民黨ノ政治家ニ對シ一日モ速カニ此ノ新
事態ニ覺醒シ虚心坦懷滿日諸國ト共ニ東亞民族
融和ノ方針ニ向ハンコトヲ希望スルモノテアリ
マス

更ニ常ニ正義人道ヲ標榜シ民族自決ヲ高唱スル
歐米諸國及國際聯盟ニ對シテハ舊軍閥ノ暴政ヨ
リ脫離獨立シタル滿洲國ヲ其ノ民衆ノ意思ニ反
シ再ヒ舊軍閥ノ手ニ戻シ水深火熱ノ中ニ投セン
トスル如キハ大ナル矛盾テアリ同國ノ健全ナル
發達ヲ援助獎勵スルコトコソ其ノ義務テアルコ
トヲ指摘シ又我國ノ獨立及之ニ對スル日本ノ支

持テフ現實ヲ無視スルコトハ徒ラニ東亞ノ平和
ヲ紛亂ニ導クノミナルコトヲ認識シ以テ今後速
カニ我國承認ノ舉ニ出テンコトヲ期待スルモノ
テアリマス

列國中ニハ或ハ日滿兩國ノ特殊緊密ノ關係ヲ云
爲スルモノアルヤモ計リ難イモノテアルカスル
關係ハ兩國ノ地理的又歴史的關係ニ顧ミ固ヨリ
當然ノコトテアリ又世界各国ノ間ニモ幾多ノ事
例ノ存スルモノテ敢テ論スルニ足ラナイノテア
リマス惟フニ列國ノ大多數カ特ニ關心ヲ有スル
ノハ滿洲國ノ經濟上ノ門戶開放ト國際義務ノ履
行ノ二點ニ存スルモノテアリマセウカ右ニ關シ
テハ既ニ建國宣言及對外通告中ニ明瞭ニ宣明セ
ラレテ居ル通りヲ今後滿洲國ノ國際的地位ノ確
立ト共ニ益々如實ニ證明セララルノテアリマス
カ若シ尙疑アラハ列國ハ宜シク日本國ト同様我

國ヲ承認シ右二點ヲ確保スル條約ヲ締結スレハ
足ル次第テアリマス

支那及歐米ニテハ滿洲國ノ實質ヲ何等知ルコト
ナク爲ニセントスルモノノ宣傳ニ乘セラレテ種
々ノ惡聲ヲ放ツテ居ルモノモアル様テアルカ左
様ノコトハ今後事實ニ依ツテ着々反駁サレテ行
クコトテアツテ別ニ宣傳ヤ辯明ヲ爲ス必要ハ無
イ

吾人ハ只側目モフラス勇悍ニ着實ニ建國宣言ト
對外通告ノ趣旨ニ從ツテ理想ノ彼岸ニ向テ力強
キ歩ミヲ續クノミテアリマス

茲ニ我國ノ獨立ヲ正式ニ承認セラレマシタ善隣
日本帝國及國民ニ對シ深厚ナル謝意ヲ表スルト
同時ニ吾等三千萬民衆ノ滿洲國ノ理想實現ニ對
スル確固不拔ノ信念ヲ披瀝シタイト思ヒマ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ノ對中華民國輸出入品並ニ船舶ニ對スル課稅制度等改正ニ關スル聲明書

滿洲國ハ其ノ建國當初ニ於テ諸外國トノ關稅並ニ通商航海關係ニ就テハ當分ノ內從來ノ制度其ノ儘ヲ踏襲スヘキコトヲ中外ニ聲明シ今日迄之ヲ實行シ來レリ

然ルニ滿洲國ハ其ノ後着々新興國家ノ名實ヲ整備シツツアルノミナラス日本國ニ於テモ右ノ事實ヲ認メテ是ヲ承認スルニ至リタル今日關稅並通商航海關係ニ於テ中華民國ヲ内國ト同一ニ取扱フカ如キハ其ノ儘之ヲ放置スルコト能ハス

茲ニ於テ滿洲國ハ今回關稅並通商航海關係ニ於テ中華民國ヲ純然タル外國トシテ取扱ヒ從來ノ變則的關係ヲ改ムルコトニ決定シ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ヨリ左記ノ如ク實施スルコトトセリ

- 一 滿洲國ヨリ海路又ハ陸路ニ依リ中華民國ニ仕向クル物品ニ對シテハ現行稅率ニ依リ輸出稅ヲ課ス
- 二 中華民國ヨリ海路又ハ陸路ニ依リ滿洲國ニ輸入スル物品ニ對シテハ現行稅率ニ依リ輸入稅ヲ課ス
- 三 噸稅ノ賦課ニ就テハ中華民國ニ於テ發給セラレタル噸稅納稅濟證書ハ滿洲國ニ於テハ其ノ効力ヲ有セサルモノトス
- 四 滿洲國諸港ト中華民國諸港間ノ内水航行權ハ之ヲ認メス中華民國ニ於テ發給セラレタル内水航行免狀ハ滿洲國ニ於テハ其ノ効力ヲ有セサルモノトス
- 五 右實施ノ爲メ山海關其他必要ノ地點ニ稅關ヲ設置シ徵稅ヲ開始ス

昭和七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リ相當ノ猶豫期間ヲ置キテ之ヲ實施スルコトトシタルカ尙右實施ノ日以前ニ荷主ニ於テ善意ニ中華民國港以外ノ港ヨリ積出シ中華民國ノ諸港ニ於テ輸入稅ヲ徵收セラレ實施ノ日以後ニ於テ滿洲國諸港ニ到着スル貨物ニ就テハ本聲明ノ適用上不當ノ損害ヲ與ヘサル様相當ノ考慮ヲナスノ用意アリ

尙滿洲國ハ從來踏襲シ來リタル水災附加稅ハ此ノ機會ニ撤廢スル豫定ナリシモ偶々哈爾濱ヲ中心トスル北滿ノ水害極メテ甚大ナルモノアリ之カ救恤復興ニ多額ノ資金ヲ要スル新事態ノ發生ニ遭遇シタルヲ以テ本附加稅ハ暫ラク之ヲ賑災ノ目的ノ爲メ存續スルコトトシタリ右聲明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前號訂正

- 一 第三頁下段第八行第十九字以下「本ハ」ヲ「ハ本」ニ訂正ス
- 一 第五頁上段第一行第十五字以下「童子」ヲ「少年」ニ訂正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水曜日

第四十五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長春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日
本
公
報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十五號 水曜日

任 免 辭 令

特任參議府參議

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程 志 遠

特任黑龍江省長心得

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韓 雲 階

任國務院外交部理事官

敍簡任二等

神 吉 正 一

國務院外交部政務司長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品 川 圭 計

任監察院監察官

敍簡任二等

監察院監察部長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 浦 礪 郎

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敍簡任一等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藤 井 重 郎

任大同學院學監

敍薦任四等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伊 東 六 十 次 郎

任大同學院教授

敍薦任八等

大同元年七月十一日

繼 先

任國務院外交部翻譯官

敍薦任七等

國務院外交部通商司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十七日

橫山並樹

任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

敍薦任七等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七月三十一日

高橋文夫

任國務院實業部技正

敍薦任七等

國務院實業部工商司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青木英三郎

任國務院興安總署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國務院興安總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梅谷斌雄

任國務院外交部事務官

敍薦任六等

國務院外交部政務司勤務ヲ命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田宗義

依願免官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一九號

長春地方法院檢察廳ニ命ス

長春ハ建都ノ地ニシテ觀瞻ノ繁ル所ナレハ極メテ重要ニ屬ス茲ニ特ニ貴廳ヲ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ト改稱シテ本部直轄トナシ上訴案件ハ尙ホ舊例ニ從ヒ吉林高等法院ニテ受理セシメ以テ體制ヲ重シ吉林及各省高等法院ニ分令並ニ所屬一體ニ知照スル外貴廳長ハ速ニ遵照改組シ報告スヘシ此ニ命ス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四號

最高檢察院
吉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檢察廳
ニ命ス

長春ハ建都ノ地ニシテ觀瞻ノ繁ル所ナレハ極メテ重要ニ屬ス茲ニ特ニ長春地方法院檢察廳ヲ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ト改稱シテ本部直轄トナシ上訴案件ハ尙ホ舊例ニ從ヒ吉林高等法院檢察廳ニテ受理セシメ以テ體制ヲ重シ長春地方法院檢察廳ニ對シ改組ノ上報告スルヲ命シタリ並ニ該院ヲシテ所屬一體ニ轉令知照セシム此ニ命ス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三號

最高檢察院
各省區高等檢察廳
ニ命ス

近來時局不安ノ折柄各級法院檢察廳等處ニ於テ日人中不肖分子アリテ他人ノ訴訟事件ヲ請合ヒ無理ニ問題ヲ醸シ甚ダシキニ至リテハ重大刑事案件ニ對シテモ犯人ノ拘留停止ヲ強請スル等種々不當ノ要求ヲナシ聽カサレハ則チ脅迫的言動ニ出テ百方要挾行爲ニ出テ其ノ目的ヲ達セサレハ止マサル由ナルカ以上聞クトコロニシテ果シテ事實トセハ恰モ我滿洲國ノ司法ヲ紊亂スルニ異ナラス其ノ日人ニシテ學問品格ヲ兼備シ當事者ノ委任ヲ受ケ而モ法ニ依リ代理辯護スル者ハ從來通り取計フヘキモ若シ前述情態ヲ其ノ儘ニ經過スルニ於テハ今後更ニ如何ナル事體ヲ醸スヤモ計ラレス本部ハ職責上之ヲ默視シ得ズ茲ニ該院ヲシテ所屬各機關ニ通令セシメ爾後民刑案件ハ日人ヨリ代理辯護或ハ輔佐人タルヲ論セス並ニ其ノ他事實上ノ種々ナル不當要求ニシテ若シ其ノ間日人ノ關與スルモノアラハ速ニ該案件ノ概略ト該日人ノ姓名經歷等ヲ本部ニ直接報告スヘシ果シテ其ノ不當要求カ該日人ノ所爲ニ係レル時ハ許可ヲ與フル以前ニ於テ本部ニ直接報告シ指示ヲ俟ツヘク懈怠アルヘカラス切々此ニ命ス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總字第二四〇號)

各縣公署ニ令ス

各縣ニテ徵收セル糧捐税金ハ已ニ地方收入ニ歸シ本廳ノ監督ニ屬ス用ユル所ノ稅票ハ當然本廳ヨリ發給スヘシ惟查スルニ此項稅票ハ前財政廳ニ於テ積存スルモノ尙多シ茲ニ手續ヲ省略シ及迅速處理ノ見地ヨリ已ニ奉天稅務監督署ト協商シ爾後各縣ノ各種稅票下附申請ノ場合ハ直接該署ニ下附申請スヘク惟每月ノ報告表等ハ仍毎月調製ノ上本廳ニ送達シ以テ考査ニ備フ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土字第二四一號)

各縣ニ令ス

財政廳ハ命令ヲ奉シテ撤廢シ事務ヲ締切タリ官產ニ關スル事務ハ總テ民政廳ニ引繼キ其ノ所管ニ歸スルコトハ已ニ許可ヲ受ク今後各縣ノ官產簿冊調製及税金送付等ノ件ハ速ニ直接本廳ニ送呈スヘク以テ事權ヲ明瞭ニス貴縣ハ直ニ右旨遵照處理ノ上回報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十八日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財字第九三五號)

民政廳 高等法院 高等檢察廳 五十八縣ニ令ス

各縣長ノ交代ニ關シ從前財政廳ヨリ監盤員(監査員ノ意味)ヲ派遣シ本署ニ報告スルヲ例トセリ現在財政廳已ニ改組セリ監盤員派遣辦法ハ當然變更ヲナシ以テ遵循ニ資スヘシ茲ニ各縣ニ通令ス爾後前任新任縣長ノ事務交代ノ時ハ應ニ本署ニ監盤員ノ派遣方ヲ呈請シ以テ慎重ヲ示ス各項交代ニ關シテハ前任新任者監盤員三面ヨリ清算ノ上稅務司法實業等三項ノ交盤清冊ヲ各主管機關ニ分呈シ以テ其ノ審査ニ供スヘシ並ニ連署ノ文書ニ交代清冊(各機關ニ屬セサルモノ)ヲ添ヘ本署ニ報告シ以テ審査ニ備フヘシ右趣關係諸方ニ夫々分令スル外貴廳ハ直ニ查照處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日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實字第二五〇二號)

復縣 蓋平 營口 海城 遼陽 本溪 鳳城 瀋陽 鐵嶺 梨樹 開原 撫順 安東 各縣ニ令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奉天事務所ヨリ前ニ地主ト締結セル線路用石塊採取契約ハ已ニ期限滿了セシニ因リ更ニ新契約締結ノ件ニ就キテハ已ニ該縣ニ通令シ民國三年公佈ノ礦業條例第十一條規定ニ依リ許可ノ上轉呈スルヲ命シタリ惟前項礦業條例ハ中華民國ノ頒佈ニ係ル本國新礦業條例頒布施行ノ日ハ前項礦業條例ハ當然廢止スヘキモノナリ故ニ滿鐵ト新契約締結ノ際若シ新礦業法ト抵觸スル場合ハ本契約ハ新礦業法ニ據リ別ニ改訂ストノ條文ヲ加フヘシ該縣ハ本令ニ照シテ處理スヘシ切々此ニ令ス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實字第六五三三號)

各水利局ニ令ス

時夏季ニ至リ雷雨連綿溝洫ハ皆盈チ稻作ヲ妨害ス貴局長ハ職責ノ歸スル所ナレハ漠視スルヲ得ス假令天災アルモ須ク人事ヲ盡スヘク應ニ員巡ヲ督飭シ所管區域ヲ巡視シ隨時隨所確切ニ查勘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戚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實字第二八八七號)

各直屬機關ニ令ス

スヘク若シ未タ災患ヲナササレハ宜シク患ヲ未然ニ防クノ計ヲナスヘシ若シ防水工事等損壞セハ農戶ヲ督促シ之ヲ修補スヘシ要ハ地ニ因リ宜ヲ制シ臨機ノ處置ヲナシ以テ民生ヲ利シ農政ヲ重ンスヘシ該局長ハ右旨遵照處理ノ上回報スヘシ切切此ニ令ス

奉天省公署訓令(實字第二八八八號)

各直屬機關ニ令ス

現ニ本廳ハ實業行政整理ノ見地ヨリ亟ニ直屬機關人員ノ出身履歷調査ヲナサントス茲ニ八月三十一日以前ニ於テ各該局所場長主任等ハ本廳ニ彙集スヘク其ノ以前ニ個人ノ履歷及委員狀其ノ他所屬職員履歷林警河巡夫役ノ履歷ヲ抄寫シ須ク以上履歷各二通ヲ調製シ其ノ期前ニ於テ速ニ取纏メノ上本廳ニ送達シ以テ審査ニ備フヘシ本件ハ關係極メテ重要トス不實ノ記入ヲ嚴禁ス若シ違反者ヲ發見セハ即時懲戒免職ス並ニ期限後ノ提出ヲ許サス以テ鄭重ヲ昭ニス該場所局長主任ハ須ク遵奉シ遲延シテ答ヲ得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七三號)

永吉德惠舒蘭雙陽磐石榆樹等縣長
保衛團管理處視察員 吳英廉

今回派遣ノ蒙邊軍第五六兩支隊ノ入境ハ專ラ近省ノ永吉德惠雙陽磐石舒蘭榆樹等縣ノ匪賊ヲ剿滅シ以テ畿甸ヲ肅清シ省防ヲ鞏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政部指令第二一六號(地字八五四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吉林濱江兩市政籌備處及磐石等五縣ノ主要職員官等級表ヲ送達スル件

呈文及表ハ閱了セリ仍其ノ他各縣ヲ督促シ報告セシムヘシ表ハ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吉林濱江兩市政籌備處及磐石等五縣ノ主要職員官等級表ヲ送達シ查閱ヲ請フ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貴部第三九六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所轄各廳處科ノ現有職員ノ官等級ヲ分別シ表ヲ作り本部ニ報告シ並ニ各市縣ニ通令シ一律ニ記入送付セシメ參考ニ資スヘシト依テ本署ハ所轄各廳現有職員官等級表ヲ作り送達シ並ニ各屬ニ催告シ早ク轉送ヲナサント期ス茲ニ吉林濱江兩市政籌備處及磐石等五縣主要職員官等級表ヲ先後シテ送達シ來レリ指令ヲナス外其ノ他各機關ヨリ送達スルヲ待テ別文ヲ以テ取纏メ轉送ヲナスヘキモ茲ニ原表ヲ同封進達シ貴部ノ查閱

固ニスル爲ナリ各該縣警團ハ事ニ遇ヒ該支隊ニ對シ協助上ノ一切便利ヲ與フヘク並ニ剿匪區域内ノ剿匪任務ニ關シ各該支隊長ノ指揮ヲ受クヘシ茲ニ蒙邊軍及各該地方長官相互間ノ聯絡ヲ圖ルノ見地ヨリ保衛團管理處視察員趙汝棹ヲ特派第五支隊聯絡員トシ吳英廉ヲ特派第六支隊聯絡員トス各支隊剿匪ノ爲到着地ノ各該地方長官ト蒙邊軍トノ相互折衝ノ事項ハ均シク該聯絡員ヨリ負責處理スヘシ務メテ協力ノ行動ヲ取り早ク匪賊ノ肅清ヲ期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熙洽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九號)

興安總署總長ニ令ス

委任令ハ如何ニ解釋シ如何ニ使用スヘキカヲ請示ノ件呈文ハ閱了セリ委任令ハ官吏ニ對シ臨時派遣或ハ委囑スルコトアル時ニ之ヲ用フ右知照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吉林市政籌備處職員官等級表一部

濱江市政籌備處職員官等級表一部

磐石縣公署職員官等級表一部

敦化縣行政職員官等級表一部

舒蘭縣行政職員官等級表一部

農安縣公署職員官等級表一部

樺甸縣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官等級表五部(以上表ハ畧ス)

ハ畧ス)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八月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二三號(木字八七三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長嶺等七縣ノ水害預防情況ヲ代電ヲ以テ報告スル件
二十四日附代電及表ハ閱了セリ各縣江河流域ノ起止方向及江河河床ノ氾濫狀況現在堤岸ノ長短廣狹高低度數並ニ堤防修築ノ各項計畫歷年水害ノ有無情形及各縣或ハ江河ノ流域無キ者降雨ニ遭フ毎ニ洩水溝渠並ニ預防辦法ノ有無ハ亟ニ一々詳細明瞭ニ記

入報告シ以テ考查ニ資スヘシ貴署ノ報告表ハ僅ニ各縣報告スル所ノ水害預防辦法ヲ記入スルノミト述ノ各節ニ對シ多ク忽畧ニ附ス即チ嚴重催告シ別ニ詳細ナル表ヲ作成シ並ニ未報告各縣ニ命シ詳細查明ノ上報告セシメ本部ニ轉達スヘシ遲延スル勿レ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電

民政部宛十三日附代電諒承セリ本件ハ前ニ貴部命令ヲ奉シ已ニ各縣ニ轉命シ遵守セシメタリ以來日ヲ閱スル事多日ナルモ報告スル者ハ寥寥トシテ多カラス復七月二十九日附代電ヲ以テ至急處理方督促シ置ケリ依テ未報告各縣ニ轉命シ切實ニ籌備辦理セシメ其ノ回答ノ到着ヲ俟チ取繼メ轉送スヘキモ茲ニ不取敢報告到着セル長嶺等七縣ノ處理情形ヲ報告シ查閱ヲ請フ吉林省長熙洽二十四日發

民政部指令第二二九號(地字八八〇號)

奉天省公署ニ令ス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告ノ到着ヲ待テ取繼メ送達スヘキモ已報ノ各縣成績報告表ニ目錄ヲ附シ貴部ニ送達シ查閱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遼陽等縣成績報告表二十四部
目錄一枚(報告表目錄ハ畧ス)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二三號(地字八八七號)

黑龍江省公署ニ令ス

本省市政機關ノ組織章程並ニ處務細則ヲ送呈シ查閱ヲ請フノ件

呈文ノ趣諒承セリ尙附件ハ留存シ以テ參考ニ供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文

本省省城松浦呼倫黑河市政各局處ノ組織章程ヲ送呈シ查閱ヲ請フ貴部第五六三號訓令ニ據レハ本省及所屬各縣ニ於テ已ニ作成セシ市政組織及市屬各局科處務規則ヲ搜集本部ニ送付ス

遼陽等二十四縣ノ成績報告表ヲ送達シ查閱ヲ請フ件
呈文ノ趣諒承セリ遼陽等縣成績報告表ハ受理ス留存シテ取繼メ調査ス仍其ノ他各縣ヲ督促シ至急本部ニ送達スヘシ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奉天省公署來文

遼陽等二十四縣成績表ヲ送達シ查閱ヲ請フ貴部地字第二五八號訓令ヲ奉スルニ曰ク現在國基始テ定リ庶政整理ヲ待ツ各縣縣長一切ノ政務ヲ處理スルニ精神ヲ振起シ實力ヲ以テ進行セハ上乘ノ治理ニ至ルヘシ本部ハ民政ヲ綜核ス各省所屬各縣ノ事務取扱成績ニ對シテハ亟ニ考察ヲナシ以テ實效ヲ覘フ茲ニ各縣成績報告表ヲ作成シ貴省ニ發交ス貴省ハ式ニ依リ印刷シ各縣ニ分送シ表列ノ項目ニ照シテ逐一調査シ切實ニ記入セシメ務メテ詳細確實ヲ主トナシ稍疎漏アル勿レ事吏治ノ審査ニ關ス速ニ各縣ニ轉命シ期日ヲ定メテ取繼メ本部ニ送達シ以テ調査ニ資スヘシ成績考查表式一部ヲ送付スト依テ直ニ各縣ニ遵照記入方通令シ置ケリ茲ニ遼陽等二十四縣ハ報告表ヲ送達シ來レリ未報告ノ各縣ニ迅速記入報告スルヲ催告セリ其ノ報

ヘシト依テ查スルニ本省所屬各縣局ニハ元來專ラ市政ヲ辦理スルノ機關並ニ市屬各局科等ノ組織ナシ其ノ已ニ市政ノ成立シタルモノハ僅ニ省城ト松浦兩局及呼倫黑河兩市政籌備處等アルニ過キス茲ニ各該局處組織及處務規則ヲ本令ニ添附送付ス右查閱相成度謹テ民政部 臧總長ニ呈ス

附 組織章程及執務規則一部組織章程一部組織大綱一部
合計三部(之ヲ畧ス)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

大同元年八月六日

民政部指令第二三五號(地字八八九號)

吉林省公署ニ令ス

地方稅及雜稅調查表ヲ轉送シ查閱ヲ請フノ件
呈文ノ趣諒承セリ尙未提出ノ各處ニ對シ嚴重ニ催告ノ上速ニ報告セシメ其ノ都度本部ニ轉送シ以テ總括調査スルニ便ナラシムヘシ附屬書類ハ暫ク留存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文

各縣提出ノ地方稅雜稅等ノ調查表ヲ一括轉送シ查閱ヲ請フ查
スルニ本省報告ノ地方稅雜稅及義倉積穀調查表ハ交通阻隔
ノ故ヲ以テ期日通り記入報告スル能ハス本件ニ就キ貴部第五
二七號指令ヲ奉スルニ申請スル所ノ各項ハ尙實情ニ屬ス惟調
查表ハ部務ノ進行ニ關スルコト甚大ナルヲ以テ到着ノ分ヨリ
先ツ夫々考查ノ上本部ニ送呈シ以テ審査ニ備フヘシ尙其ノ未
報告ノ各縣ニ對シテハ嚴重催告ヲ爲シ期間ヲ定メテ具報セシ
ムヘシ貴署ハ速ニ遵奉スヘシ云々ト依テ現ニ各所屬ヨリ送達
シ來レル地方稅及雜稅ノ兩項調查表ヲ調查スルニ延吉市政籌
備處長春特別市市政公所雜稅表各一通吉林市政籌備處濱江市
政籌備處地方稅及雜稅表各二通ナリ並ニ各該所ノ聲明スル所
ニ據レハ餘表ノ事項ハ右管轄ニ屬セサルヲ以テ記入報告スル
ニ由ナシ云々ト右先後報告ニ接セルヲ以テ茲ニ未提出ノ各所
屬ニ對シ速ニ記入報告方催告スルノ外到着ノ義倉積穀調查表
ハ別紙ヲ以テ轉達スルト共ニ先ツ原表ヲ添付シ貴部ニ送達シ
審査ヲ請フ謹テ民政部ニ呈ス

附 地方稅調查表二通雜稅調查表四通(調查表ハ之ヲ畧
ス)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第二〇八〇號

東鐵護路軍哈綏司令部ニ令ス
官印ノ受領及其ノ使用開始期日ヲ報告スルノ件
報告ノ趣委細諒承ス此ニ令ス
大同元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熙洽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二號(交郵郵第一三號)

滿洲事變モ瞬息ノ間方ニ一年ニ及フ茲ニ一週年ヲ誌ス爲左記方
法ニ依リ各種郵便物ニ紀念日附印ヲ使用シ以テ紀念トス此ニ特
ニ佈告シ衆ヲシテ週知セシム

記

- 一 使用局 奉天錦縣安東長春
-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凡ソ規定通り郵便切手ヲ貼リタル書狀葉
書ニ消印ヲ押シタル者ハ均シク紀念日附印ヲ押スコトヲ得
又十八日ヨリ二十日ニ至ル間凡ソ切手ヲ貼リタル葉書及一
錢以上切手ヲ貼リタル各物件モ均シク紀念日附印ヲ用ユル
ヲ得

三形式

備考

- 一 局名ハ各自局ノ局名ヲ用フ
- 二 日附印ノ日附ハ毎日變更ス
- 三 紀念日附印ハ紫色ヲ用フ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公函 咨呈

吉林省公署公函(第二十六號)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齊宛
前略陳者吉林財政廳舊案清理處ノ呈稱ニ據ルニ本省ヨリ郭爾羅斯

斯前旗應分長農德嶺四屬ニ引渡スヘキ税金ハ二十一年二月分迄
ヲ引渡シタルハ已ニ報告シタル所茲ニ蒙旗應分長農德嶺大同元
年三四兩月分ノ税金ヲ查スルニ斗稅及牲畜稅吉大洋三千八百七
十二元一角五分八厘蒙酒稅九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營業稅及米穀
稅官帖五百九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吊四百七十一文ハ吉大洋一萬三
千二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ニ相當ス以上總計吉大洋一萬八千五百
元四角八厘國幣ニ換算シテ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ニ相
當ス已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額ヲ蒙員蘇寶麟ニ引渡シ領收濟
ナリ茲ニ各種稅金收納額表ヲ作成報告ス審查ノ上轉致相成度ト
依テ指令ヲナスト共ニ該表ヲ送付シ查照ヲ請フ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號外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木曜日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午前九時十分執政府
 ニ於テ國務總理鄭孝胥及日本帝國特命全
 權大使武藤信義ノ間ニ署名調印ヲ了シタ
 ル議定書左ノ如シ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議定書

日本國ハ滿洲國ガ其ノ住民ノ意思ニ基キテ自由ニ成立シ獨立ノ
 一國家ヲ成スニ至リタル事實ヲ確認シタルニ因リ
 滿洲國ハ中華民國ノ有スル國際約定ハ滿洲國ニ適用シ得ベキ限

リ之ヲ尊重スベキコトヲ宣言セルニ因リ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間ノ善隣ノ關係ヲ永遠ニ鞏
 固ニシ互ニ其ノ領土權ヲ尊重シ東洋ノ平和ヲ確保センガ爲左ノ
 如ク協定セリ

一 滿洲國ハ將來日滿兩國間ニ別段ノ約定ヲ締結セザル限り滿
 洲領域内ニ於テ日本國又ハ日本國臣民ガ從來ノ日支間ノ條
 約協定其ノ他ノ取極及公私ノ契約ニ依リ有スル一切ノ權利
 利益ヲ確認尊重スベシ

二 日本國及滿洲國ハ締約國ノ一方ノ領土及治安ニ對スル一切ノ
 脅威ハ同時ニ締約國ノ他方ノ安寧及存立ニ對スル脅威タル
 ノ事實ヲ確認シ兩國共同シテ國家ノ防衛ニ當ルベキコトヲ
 約ス之ガ爲所要ヲ日本國軍ハ滿洲國內ニ駐屯スルモノトス
 本議定書ハ署名ノ日ヨリ效力ヲ生ズベシ

本議定書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ス日本文本文ト漢
 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據ルモノト
 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議定書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即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 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

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藤信義

議定書調印ニ關スル聲明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本日我滿洲國國務總理ト日本國滿洲派遣特命全權大使トノ間ニ議定書ノ調印力行ハレ之ニ依リ日本國ハ滿洲國ノ獨立ヲ正式ニ承認シ爾今兩國ハ相互ニ獨立國トシテ相提携シテ東亞ノ平和延イテ世界ノ平和ノ確立ニ貢獻シ得ルニ至リマシタコトハ世界ノ歷史上ニ一新紀元ヲ劃スル重大ナル事實テアツテ同時ニ人類ノ幸福ニ寄與スルコト甚大ナルモノトシテ寔ニ慶祝ニ堪エヌ次第テアリマス

本年三月民意ニ依リ滿洲國カ溥儀執政ヲ迎へ獨立ヲ内外ニ宣言シテカラ茲ニ半歲此ノ間百官有司ノ努力ト一般民衆ノ覺醒トニ依リ國礎ハ益々鞏キヲ加ヘマシタ又日本軍ノ絶大ナル援助ニ依リ七月末馬占山ノ没落セルヲ一段落トシテ境域

内ノ兵匪モ大體討伐シ盡サレ又海關ノ接收ト共ニ財政ノ基礎モ確立シテ吾人ノ所期セル安住樂土ノ實現モ決シテ遠クナイノテアリマス

滿洲國ハ三千萬民衆ノ意思ニ基イテ建設セラレ内ハ民衆ノ福祉ヲ目標トシテ精進シ外ハ國際ノ親善ヲ準則トシテ行動シツツアルモノテアツテ其ノ國家トシテノ立場ハ世界列國ノ何レニ伍スルモ何等遜色ナキハ勿論其獨立ハ列國ノ承認ノ有無ニ關セス既ニ儼然タル事實テアリ此ノ事實ヲ無視シテハ國際關係ノ圓滿ナル處理ハ到底不可能テアリ又之ヲ無視スル如キハ決シテ世界ノ平和ト人類ノ幸福トニ忠實ナルモノト稱シ得ナイノテアリマス

然ルニ今回列國中我國ノ存立ニ最モ重大ナル關係アリ且我國トノ接觸交渉ノ最モ多イ日本國カ基本的議定書ノ調印ニ依リ率先シテ三千萬民衆

ノ熱望セル滿洲國正式承認ヲ斷行サレタコトハ
内ハ我カ國礎ヲ固メ外ハ我カ國際的地位ヲ強ム
ル上ニ於テ正ニ絶大ナル貢獻ヲ爲シタモノテ寔
ニ欣幸ニ堪エナイ所テアリマス
殊ニ右議定書中ニハ滿日兩國ノ間ニ相互依存ノ
盟ヲ成シ滿洲國ノ存立ヲ永遠ニ確保スル趣旨カ
含マレテ居リマシテ從來三千萬民衆ノ中ニ我國
ノ前途ニ付何等カノ杞憂ヲ抱ケルモノアリシト
スルモ右杞憂ハ今回ノ舉ニ依リ完全ニ一掃サレ
タ次第テアリマス

吾人ハ此ノ機ニ從來滿洲國ノ奪還ヲ夢ミツツ土
匪軍ヲ操縱シテ我國ノ治安ノ攪亂ニ努メ來ツタ
張家一派ノ舊軍閥並右舊軍閥ノ濁流ヲ淨化セラ
レタル滿洲國ノ地域ニ再ヒ流入セシメンカ爲ニ
歐米諸國ヲ東亞ノ國際紛爭ニ捲込マントシツツ
アル國民黨ノ政治家ニ對シ一日モ速カニ此ノ新

事態ニ覺醒シ虚心坦懷滿日諸國ト共ニ東亞民族
融和ノ方針ニ向ハンコトヲ希望スルモノテアリ
マス

更ニ常ニ正義人道ヲ標榜シ民族自決ヲ高唱スル
歐米諸國及國際聯盟ニ對シテハ舊軍閥ノ暴政ヨ
リ脫離獨立シタル滿洲國ヲ其ノ民衆ノ意思ニ反
シ再ヒ舊軍閥ノ手ニ戻シ水深火熱ノ中ニ投セン
トスル如キハ大ナル矛盾テアリ同國ノ健全ナル
發達ヲ援助獎勵スルコトコソ其ノ義務テアルコ
トヲ指摘シ又我國ノ獨立及之ニ對スル日本ノ支
持テフ現實ヲ無視スルコトハ徒ラニ東亞ノ平和
ヲ紛亂ニ導クノミナルコトヲ認識シ以テ今後速
カニ我國承認ノ舉ニ出テンコトヲ期待スルモノ
テアリマス

列國中ニハ或ハ日滿兩國ノ特殊緊密ノ關係ヲ云
爲スルモノアルヤモ計リ難イモノテアルカスル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係ハ兩國ノ地理的又歴史的關係ニ顧ミ固ヨリ
當然ノコトテアリ又世界各國ノ間ニモ幾多ノ事
例ノ存スルモノテ敢テ論スルニ足ラナイノテア
リマス惟フニ列國ノ大多數カ特ニ關心ヲ有スル
ノハ滿洲國ノ經濟上ノ門戶開放ト國際義務ノ履
行ノ二點ニ存ズルモノテアリマセウカ右ニ關シ
テハ既ニ建國宣言及對外通告中ニ明瞭ニ宣明セ
ラレテ居ル通りヲ今後滿洲國ノ國際的地位ノ確
立ト共ニ益々如實ニ證明セラルルノテアリマス
カ若シ尙疑アラハ列國ハ宜シク日本國ト同様我
國ヲ承認シ右二點ヲ確保スル條約ヲ締結スレハ
足ル次第テアリマス

支那及歐米ニテハ滿洲國ノ實質ヲ何等知ルコト
ナク爲ニセントスルモノノ宣傳ニ乘セラレテ種
々ノ惡聲ヲ放ツテ居ルモノモアル様テアルカ左
様ノコトハ今後事實ニ依ツテ着々反駁サレテ行

クコトテアツテ別ニ宣傳ヤ辯明ヲ爲ス必要ハ無
イ
吾人ハ只側目モフラス勇悍ニ着實ニ建國宣言ト
對外通告ノ趣旨ニ從ツテ理想ノ彼岸ニ向テ力強
キ歩ミヲ續クノミテアリマス

茲ニ我國ノ獨立ヲ正式ニ承認セラレマシタ善隣
日本帝國及國民ニ對シ深厚ナル謝意ヲ表スルト
同時ニ吾等三千萬民衆ノ滿洲國ノ理想實現ニ對
スル確固不拔ノ信念ヲ披瀝シタイト思ヒマ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ノ對中華民國輸出入品並ニ船舶ニ
對スル課稅制度等改正ニ關スル聲明書

滿洲國ハ其ノ建國當初ニ於テ諸外國トノ關稅並
ニ通商航海關係ニ就テハ當分ノ内從來ノ制度其
ノ儘ヲ踏襲スヘキコトヲ中外ニ聲明シ今日迄之
ヲ實行シ來レリ

然ルニ滿洲國ハ其ノ後着々新興國家ノ名實ヲ整備シツツアルノミナラス日本國ニ於テモ右ノ事實ヲ認メテ是ヲ承認スルニ至リタル今日關稅並通商航海關係ニ於テ中華民國ヲ内國ト同一ニ取扱フカ如キハ其ノ儘之ヲ放置スルコト能ハス茲ニ於テ滿洲國ハ今回關稅並通商航海關係ニ於テ中華民國ヲ純然タル外國トシテ取扱ヒ從來ノ變則的關係ヲ改ムルコトニ決定シ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ヨリ左記ノ如ク實施スルコトトセリ

- 一 滿洲國ヨリ海路又ハ陸路ニ依リ中華民國ニ仕向クル物品ニ對シテハ現行稅率ニ依リ輸入稅ヲ課ス
- 二 中華民國ヨリ海路又ハ陸路ニ依リ滿洲國ニ輸入スル物品ニ對シテハ現行稅率ニ依リ輸入稅ヲ課ス
- 三 噸稅ノ賦課ニ就テハ中華民國ニ於テ發給セラレタル噸稅納稅濟證書ハ滿洲國ニ於テハ其ノ効力ヲ有セサルモノトス
- 四 滿洲國諸港ト中華民國諸港間ノ内水航行權ハ之ヲ認メス中華民國ニ於テ發給セラレタル内水航行免狀ハ滿洲國ニ於テハ其ノ効力ヲ有セサルモノトス
- 五 右實施ノ爲メ山海關其他必要ノ地點ニ稅關ヲ設置シ徵稅ヲ開始ス滿洲國ハ此ノ變革ニヨリ内外商民ニ不測ノ損害ヲ蒙ラシムルコトヲ避クルカ爲メ本聲明ノ日ヨリ相當ノ猶豫期間ヲ置キテ之ヲ實施スルコトトシタルカ尙右實施ノ日以前ニ荷主ニ於テ善意ニ中華民國港以外ノ港ヨリ積出シ中華民國ノ諸港ニ於テ輸入稅ヲ徵收セラレ實施ノ日以後ニ於テ滿洲國諸港ニ到着スル貨物ニ就テハ本聲明ノ適用上不當ノ損害ヲ與ヘサル様相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當ノ考慮ヲナスノ用意アリ

尙滿洲國ハ從來踏襲シ來リタル水災附加稅ハ此ノ機會ニ撤廢スル豫定ナリシモ偶々哈爾濱ヲ中心トスル北滿ノ水害極メテ甚大ナルモノアリ之カ救恤復興ニ多額ノ資金ヲ要スル新事態ノ發生ニ遭遇シタルヲ以テ本附加稅ハ暫ラク之ヲ賑災ノ目的ノ爲メ存續スルコトトシタリ右聲明ス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代理部務次長 孫其昌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改訂定價表

期 間	定 價	
	日本並滿洲國	外國郵便ニ依ル區域
一 部	四 錢	七 錢
一 月	九 十 錢	一 圓 七 十 五 錢
		同

本日譯ハ滿洲國政府公報發行每ニ之ヲ發行ス

廣 告 料

頁 數	料 金
一 頁 每號	二十圓
半 頁 每號	十圓
四 分 一 每號	五圓
五 回 以上一割引	十回以上二割引(長期ハ別ニ議ス)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印刷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發行人 新井宗光
編輯人 北村茂
印刷人 與一
發行所 雙發洋行印刷部
長春日本橋通七十四番地

申込所(現在決定セル分)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新京高橋地七馬路
新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新開二條通廿一書店
新東二條通廿一書店
奉天春日町六番地
哈爾濱地庫街一三三番地

滿洲國政府發行認可

滿洲國政府發行認可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金曜日

第四十六號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長春

雙發洋行印刷部發行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號 金曜日

執政令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局官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八號

國都建設局官制

第一條 國都建設局ハ國務總理ノ管理ニ屬シ國都ニ於ケル都市計畫及其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二條 國都建設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局長 簡任
- 理事官 一人 簡任若ハ薦任
- 技正 十三人 薦任(一人ヲ簡任トナ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七人 薦任

屬官 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二十六人 委任

第三條 局長ハ國務總理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ヲ綜理シ部下ノ官吏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及賞罰ニ付國務總理ニ上申シ委任官以下ハ之ヲ專行ス

第四條 局長ハ重要ナル計畫ニ關シテハ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ニ付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官命ヲ承ケ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理事官ハ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技正ハ局長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屬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七條 國都建設局ニ左ノ二處ヲ置ク

總務處
技術處

第八條 總務處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官印ノ管守及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三 會計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五 整地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處ノ主管ニ屬セサル事項

第九條 技術處ハ左ノ事項ヲ管掌ス

一 都市計畫上ノ技術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都市計畫上ノ施工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國都建設局ノ分科規程ハ局長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官制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八十九號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ハ國都建設計畫ニ關シ國都建設局長ノ諮問ニ應シ並ニ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國都建設計畫諮問委員會ハ委員十九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ハ左ノ者ニ就キ國務總理之ヲ選任若ハ委囑ス

一 國都建設局高等官 四人

二 國務院高等官 五人

三 新京特別市高等官 二人

四 長春滿鐵附屬地理事者 二人

五 新京特別市及長春滿鐵附屬地住民 六人

前項ノ外必要アルトキハ臨時委員ヲ選任若ハ委囑スルコトヲ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 認可

得

第四條 委員會ニ委員長一人ヲ置ク國務總理委員中ヨリ之ヲ

選任ス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ノ一人國務總理ノ命ヲ承ケ其ノ職

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委員長ハ委員會開會ノ日ヨリ三日前ニ招集及會議ノ事項ヲ委

員ニ通知スヘシ但シ急施ヲ要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ハ委員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アラサレハ開會

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會議ハ委員長之ヲ主宰ス

委員會ノ議決ハ多數決ニ依ル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決

スル所ニ依ル

第八條 委員會ニ幹事長及幹事二名ヲ置ク

幹事長及幹事ハ國都建設局總務處職員中ヨリ國務總理之ヲ選

任ス

幹事長及幹事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常務ヲ整理ス

第九條 本官制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暫行阿片收買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九十號

暫行阿片收買法

第一條 現ニ阿片ヲ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

リ五十日以内ニ縣長旗長又ハ市長ノ指定スル場所若ハ巡廻シ

タル阿片收買人ニ之ヲ提出スヘシ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阿片ハ阿片收買人ヲシ

テ相當價格ヲ以テ之ヲ收買セシム

第三條 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阿片ヲ提出シタル者ニハ該阿片

ニ關スル限リ刑法及禁煙法ノ規定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四條 阿片收買人ハ必要ノ人員ヲ限リ縣長旗長又ハ市長之

ヲ特許ス

第五條 縣長旗長又ハ市長ハ阿片收買人ニ對シ其ノ收買阿片

一兩ニ付五分ノ特許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阿片收買人ハ縣長旗長又ハ市長ノ認定スル阿片收買見込量一兩ニ付一角ノ割合ヲ以テ保證金ヲ縣長旗長又ハ市長ニ寄託スヘシ

第七條 阿片收買人及其ノ從業人ニハ後ニ掲ケル様式ノ阿片收買人之證又ハ從業人之證ヲ交付ス

第八條 阿片收買人ハ其ノ收買ニ係ル阿片ヲ政府ニ納付スヘ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シタル阿片ニ對シテハ補償金ヲ交付ス前項ノ補償金ニ關シテハ財政部總長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阿片收買人其ノ收買ニ係ル阿片ヲ藏匿シ私賣シ其ノ他本法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或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阿片收買人ノ從業人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又同シ

第十條 阿片收買人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縣長旗長又ハ市長ハ其ノ特許ヲ取消シ又ハ併テ保證金ノ一部若ハ全部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阿片收買人ハ其ノ從業人カ其ノ業務ニ關シ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テサルノ

故ヲ以テ其ノ責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ハ財政部總長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法ハ大同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阿片收買人之證ノ様式

第 號 何 某 年

阿 片 收 買 人 之 證

年 月 日 下 附

縣 印

阿片收買人從業人之證ノ様式

第 號 何 某 年

阿 片 收 買 人 何 某 從 業 人 之 證

年 月 日 下 附

縣 印

茲ニ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セシム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九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九十一號

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ハ財政部總長ノ監督ニ屬シ其ノ諮問ニ應ジ阿片專賣籌備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二條 阿片專賣籌備委員會ハ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會長ハ財政部總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會長ハ民政部次長及財政部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財政部總長ノ推薦ニ依リ國務總理之ヲ命シ又ハ囑託ス

第四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副會長一人財政部

總長ノ命ヲ承ケ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幹事若干人ヲ置ク

